



放眼環球 基建世界

二零一九年年報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CKI

環球基建業界翹楚

長江基建是一家國際性基建集團，透過於世界各地的基建投資，致力締造更美好的世界。

長江基建的多元化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有關業務。集團的投資及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目錄

- 005 十年財務摘要
- 006 董事會主席報告
- 012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 019 長遠發展策略
- 020 獎項
- 024 業務回顧
 - 026 投資於電能實業
 - 028 英國基建投資
 - 034 澳洲基建投資
 - 042 新西蘭基建投資
 - 044 歐洲大陸基建投資
 - 047 加拿大基建投資
 - 050 香港及中國內地基建投資
- 052 財務概覽
- 054 董事及集團要員
- 069 董事會報告
- 0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087 綜合收益表
- 088 綜合全面收益表
- 0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0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0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7 主要附屬公司
- 148 主要聯營公司
- 150 主要合資企業
- 152 主要物業表
- 153 企業管治報告
- 18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95 風險因素
- 201 業務總綱
- 210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2019

主要數據

上市

23

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10,506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120

現金結存
(億港元)

13.5%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A/穩定

標準普爾授予之信貸評級

集團業務

投資於

電能實業

- 電能實業

英國

基建投資

- UK Power Networks
- Northumbrian Water
- Northern Gas Networks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 Seabank Power
- Southern Water
- UK Rails

澳洲

基建投資

- SA Power Networks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 United Energy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 Multinet Gas
-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 Energy Developments

新西蘭

基建投資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 EnviroNZ

歐洲大陸

基建投資

- Dutch Enviro Energy
-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 ista

加拿大

基建投資

- Canadian Power
- Park'N Fly
-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 Reliance Home Comfort

香港及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 汕頭海灣大橋
- 江門潮連橋
- 番禺北斗大橋
- 友盟建築材料
- 青洲英坭
- 青洲水泥(云浮)
-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
- 雲浮市祥力水泥

管理團隊

CKI



十年財務摘要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股東應佔溢利	10,506	10,443	10,256	9,636	11,162	31,782	11,639	9,427	7,745	5,028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1,713	1,713	1,688	1,587	1,512	1,281	1,220	976	854	744
擬派末期股息	4,485	4,410	4,309	4,107	3,905	3,716	3,318	3,074	2,724	2,254
	6,198	6,123	5,997	5,694	5,417	4,997	4,538	4,050	3,578	2,998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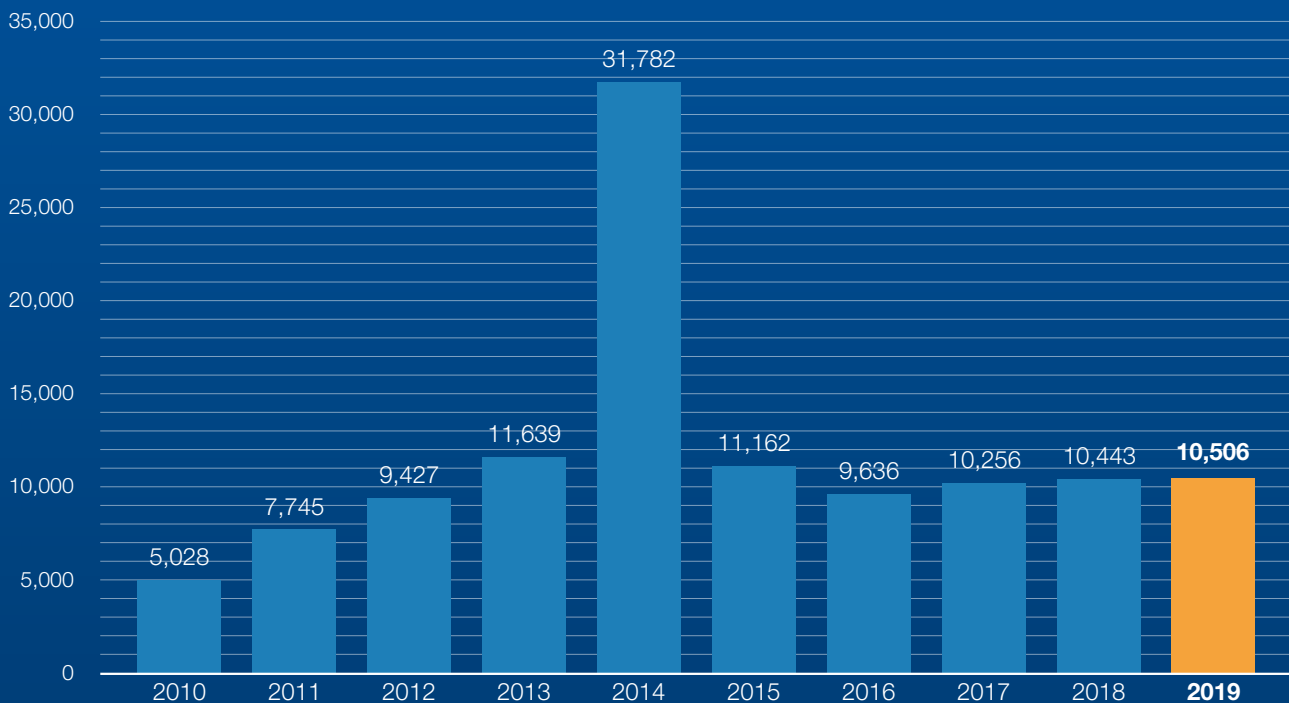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05	2,508	2,462	2,404	2,379	2,452	2,408	1,477	845	1,276
投資物業	398	382	360	344	334	305	268	238	206	186
聯營公司權益	36,814	38,191	43,108	52,177	54,004	54,135	34,583	32,737	30,220	29,797
合資企業權益	104,952	95,892	98,462	53,973	60,988	52,999	46,244	39,678	33,226	21,483
其他財務資產	1,871	7,821	702	648	1,985	3,889	4,599	6,199	5,197	4,824
衍生財務工具	1,107	2,448	1,253	2,178	571	86	42	–	158	209
商譽及無形資產	2,486	2,556	2,569	2,554	2,525	2,877	2,966	–	–	151
遞延稅項資產	3	12	7	29	21	15	20	22	15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36	64	17	–	–	–	–	29
流動資產	14,748	7,960	10,755	13,539	9,278	9,312	8,778	8,191	6,956	6,296
資產總值	165,184	157,770	159,814	127,910	132,102	126,070	99,908	88,542	76,823	64,260
流動負債	(10,303)	(6,287)	(15,669)	(13,837)	(3,681)	(6,571)	(5,040)	(3,291)	(13,527)	(3,058)
非流動負債	(28,507)	(29,579)	(25,953)	(7,886)	(17,862)	(17,753)	(14,270)	(11,870)	(3,524)	(7,515)
負債總值	(38,810)	(35,866)	(41,622)	(21,723)	(21,543)	(24,324)	(19,310)	(15,161)	(17,051)	(10,573)
永久資本證券	(14,701)	(14,701)	(14,701)	(9,544)	(7,933)	(7,933)	(10,329)	(10,329)	(7,933)	(7,933)
非控股權益	(69)	(30)	(18)	(38)	(55)	(77)	(84)	(89)	(95)	(81)
股東應佔權益	111,604	107,173	103,473	96,605	102,571	93,736	70,185	62,963	51,744	45,673

每股數據

港元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每股溢利	4.17	4.14	4.07	3.82	4.44	13.03	4.77	3.93	3.38	2.23
每股股息	2.460	2.430	2.380	2.260	2.150	2.000	1.860	1.660	1.530	1.330
股東權益										
— 每股賬面淨值	44.29	42.54	41.07	38.34	40.71	38.42	28.77	25.81	22.13	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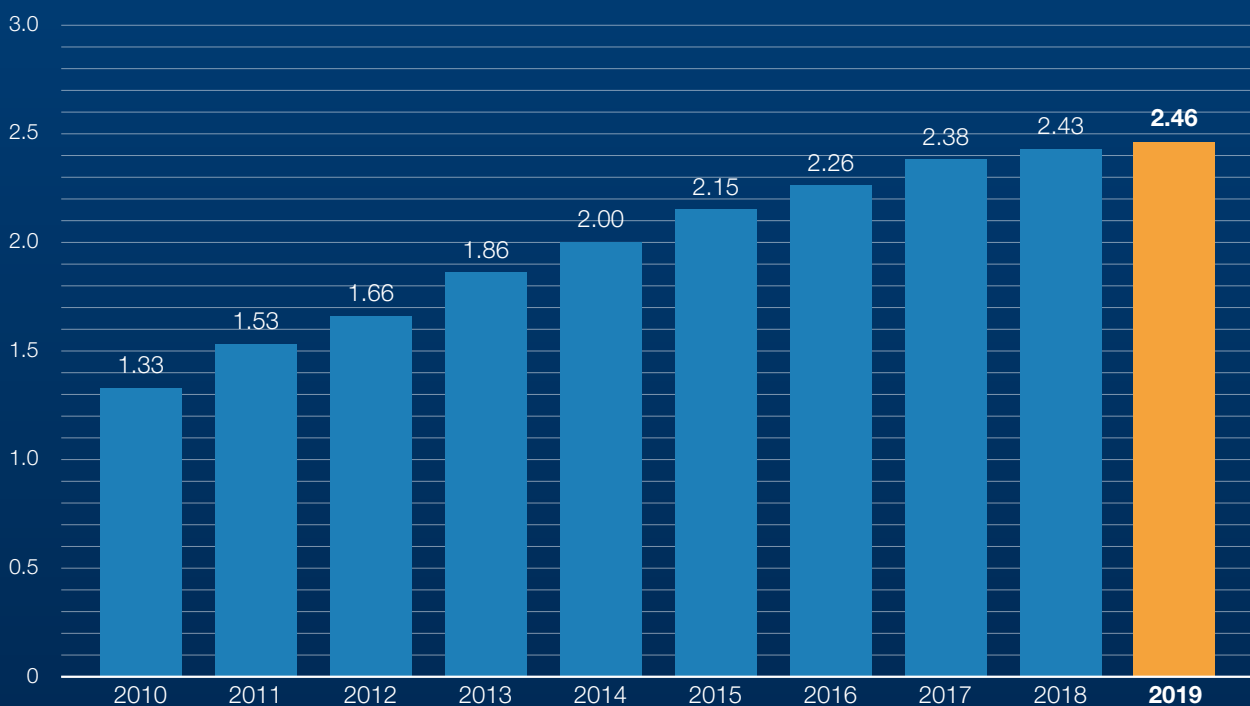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每股股息

(港元)



「是年度派息增加標誌著長江基建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二十三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主席
李澤鉅



董事會主席報告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百零五億六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一。有關業績受外幣折算之負面影響；若撇除此因素，股東應佔溢利可錄得百分之六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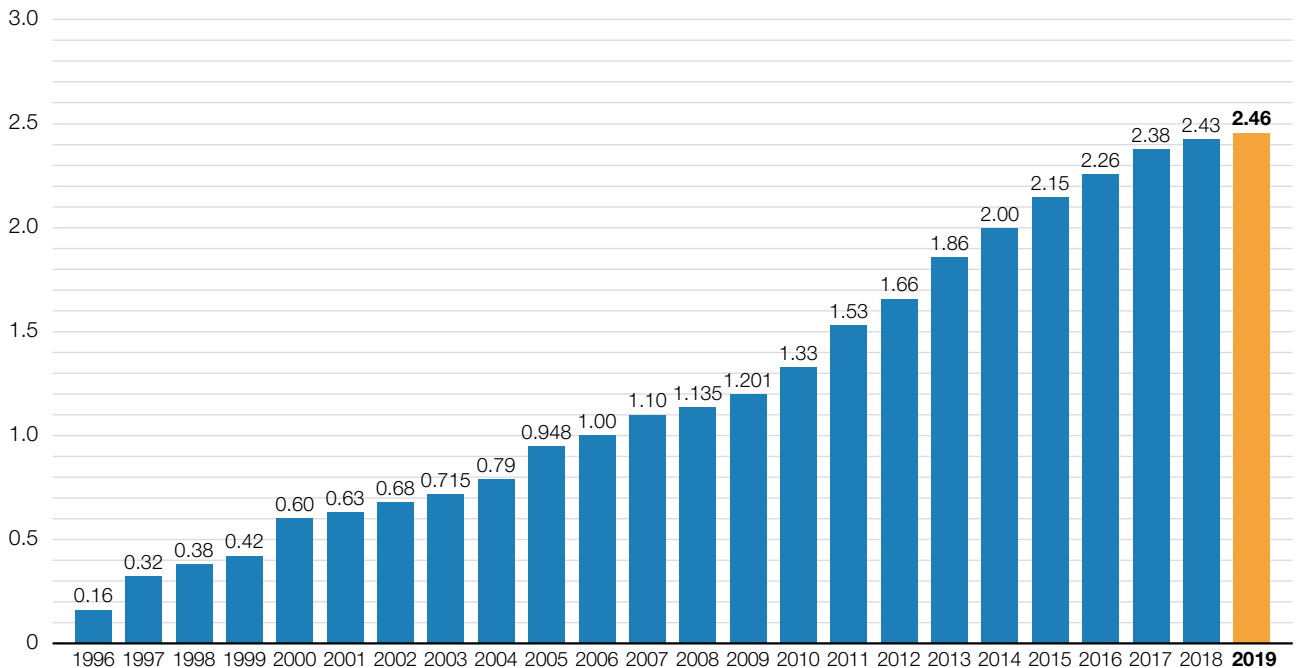
集團是年度業績歷經挑戰重重的環球局勢，當中包括多宗政治及宏觀經濟事件，如持續緊張之中美貿易關係、英國脫歐、香港社會動盪，以及澳洲山火等。

二十三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七角八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八分，二零一九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二元四角六分，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一。是年度派息增加標誌著長江基建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二十三年來股息連年增長。如獲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上市後歷年之每股股息

(港元)



董事會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十五億六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二。溢利貢獻下跌主要由於：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減持電能實業百分之二點零五權益；來自英國業務組合之貢獻下跌；外幣兌港元匯率疲弱；以及香港業務提供之回報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下有所減少。

有關香港電燈在港業務之新管制計劃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三三年屆滿。雖然新協議之准許回報率較上一管制期為低，但仍提供可預期的固定投資回報及資產增長機遇。

英國基建業務

英國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四十六億三千萬元，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二。有關跌幅乃歸因於 UK Power Networks 若干非現金收入自二零一九年起不再納入賬目，令盈利錄得下跌；以及英鎊兌港元匯率較去年疲弱。若撇除上述因素，英國業務的溢利貢獻將按年增長約百分之八。

長江基建的英國業務大部分為受規管資產，提供可預計的回報。該等業務的新規管期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間陸續展開。第一家受新規管的公司是 Northumbrian Water，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監管機構訂定之新規管期價格檢討條款較以往嚴苛，最終結果視乎將進行之上訴而定。

UK Power Networks 的基礎業務錄得穩定增長。現行之規管協議將持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遂於短期內帶來可預期的穩健回報。年內，UK Power Networks 榮獲二零一九年度美國愛迪生電力協會國際愛迪生獎 (2019 Edison Electric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Edison Award) 之業界殊榮，表揚該公司以創新模式推動英國邁向低碳轉型。

集團旗下英國配氣網絡 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均營運表現理想，兩家公司將於今年年底獲悉監管機構之新規管期價格檢討條款。

UK Rails 於年內交付一系列新列車予客戶，並完成現有車隊之重點升級工程。

澳洲基建業務

澳洲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十億八千三百萬元，按年上升百分之一。業績受澳元疲弱之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溢利貢獻則增長百分之七。

長江基建多項澳洲受規管業務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間重設規管條款，這些項目包括南澳州省之配電商及天然氣網絡商、維多利亞省之三個配電商，以及西澳州省之輸氣商。儘管新訂規管協議或會帶來挑戰，集團將致力透過加強與持份者之聯繫，並提升服務水平及營運效率，以強化受規管業務之收入來源。SA Power Networks 為首家踏入新規管期的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生效。

根據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表之年度指標報告，集團的澳洲配電商 – CitiPower、United Energy、SA Power Networks 及 Powercor 在產能表現方面全部名列前茅，囊括首四個名次。

年內，Australian Gas Networks、Multinet Gas 及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三家公司均錄得營運溢利增長。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自被集團收購後，與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及 Multinet Gas 發揮協同效應，獲穆迪將其信用評級由「Baa3」提升至「Baa2／穩定」。

Energy Developments 之收益增長動力持續。年內，Energy Developments 收購 Broadrock Renewables，新購入之公司持有及營運兩個位於美國加州及羅德島州 (Rhode Island) 的堆填區沼氣發電設施。

歐洲大陸基建業務

歐洲大陸業務的純利為港幣七億八千五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十。以當地貨幣計算，溢利貢獻按年減少百分之四。有關跌幅主要由於 ista 於二零一八年在法國及比利時獲得稅率調整而享有一次性之遞延稅額減免。

Dutch Enviro Energy 於 Duiven 的二氧化碳收集設施於年內開始投入運作，向園藝溫室提供二氧化碳。該設施可重用處理殘餘廢物過程中釋出之六萬公噸二氧化碳，為歐洲首個同類型之廢料處理設施。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度，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的風力發電業務出現復甦，抵銷可再生能源免稅額取消造成的負面影響。

董事會主席報告

加拿大基建業務

加拿大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億三千五百萬元，與去年相若。若按當地貨幣計算，溢利貢獻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

Reliance Home Comfort 於二零一九年藉收購繼續擴展業務，進一步拓展於薩斯喀徹溫省、安大略省及英屬哥倫比亞省之版圖。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開展兩個分別位於 Hardisty 及 Onion Lake 地區之項目建造工程，兩者均已簽訂長期合約。

Park'N Fly 於多倫多新建一座佔地六千六百五十平方呎的代客泊車設施。新建設分隔上車及落客的指定區域，為顧客提供更佳之體驗及泊車流程。

新西蘭基建業務

新西蘭業務錄得港幣一億七千四百萬元之溢利貢獻，按年增長百分之一。若按當地貨幣計算，業績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七。

EnviroNZ 及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於年內表現良好。EnviroNZ 繼獲取漢密爾頓市 (Hamilton City) 為期十年之廢物收集及棄置服務合約後，在當地興建採用機械及人手進行回收分類的新物料循環再用設施。

Wellington Electricity 已完成一半為期三年之地震應變優化工程。

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由於收費道路業務收益減少，集團旗下投資組合之溢利貢獻較去年下跌百分之五至港幣三億七千一百萬元；基建材料業務則表現穩定。

財務實力雄厚

長江基建一直奉行審慎理財之發展方針，一方面致力研究不同方案以進一步擴展多元化業務；另一方面則貫徹嚴謹之風險管理。集團基礎財務實力雄厚。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九年繼續獲標準普爾授予「A／穩定」之信貸評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持有現金超過港幣一百二十億元，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十三點五。集團已就應對環球市場各種不明朗因素作充分準備，並將積極尋求擴展機遇。

展望

踏入二零二零年，全球貿易關係張力持續、政治動盪、自然災害及傳染病帶來的威脅迫在眉睫，宏觀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

對長江基建而言，尤其重大的挑戰乃旗下多項受規管業務將於二零二零年及未來數年展開新規管期。預期環球超低利率及監管機構取態強硬將引致准許回報下調，收益遞減。

在業務發展及開拓方面，長江基建將繼續研究可為旗下投資組合增值的收購機遇。集團策略乃放眼於涉及龐大資本之大型收購。憑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長江基建對結構複雜的交易別具優勢，亦精於融合新項目於既有業務組合，促成協同效應。同時，長江基建可夥拍同為長江集團成員之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進行收購，此靈活性進一步強化集團之策略性優勢。

長江基建一貫的理念是在持續增加收益及維持理想負債水平之間力求平衡，未來亦將奉行此方針。在探索新擴展機遇時，集團將貫徹嚴格投資原則，於收購過程中不會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

展望未來，長江基建旗下優質資產之珍貴價值，於動盪及低息環境下將更能彰顯。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一直以來的支持、各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各持份者對長江基建的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長江基建二十年的全球化及多元化發展故事 由一九九九年的標誌性交易揭開序幕

一九九九年的標誌性交易驅動發展引擎

今天當我撰寫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時，我不禁不停想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阿德萊德 The Tunnels of Penfolds Magill Estate 特式酒窖舉行的晚宴，紀念正正是二十年前發生的一樁要事。

發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事件仍歷歷在目，當天長江基建連同港燈與南澳州政府簽訂協議，以三十四億澳元私有化 ETSA Utilities。



「簽署、蓋印、成事！」甘慶林先生舉起一份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南澳州本地報章，該頭條新聞公佈 ETSA 交易完成。



在長江基建多年來的交易檔案庫中，旁觀者可能覺得該交易只是芸芸買賣的其中一項，但悠然回想，我意識到該宗交易有賴多項因素促成，缺一不可(如距離交易地點阿德萊德八千六百公里外的北京，一場突如其來的大風雪)。尤其重要的是，表面看似平凡的交易，卻足以驅動長江基建的發展引擎。

回望過去，該項收購著實是長江基建歷史中最重要交易，足以改寫集團的命運。

當私有化完成時，ETSA 一千一百名僱員的生活頓時改變。ETSA 人員的身份由政府公用事業機構公務員轉為國際基建企業旗下附屬公司之僱員，在專業領域上有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值得一提的是，該批原 ETSA 僱員中，約百分之四十於二十年後的今天仍在為公司服務。

ETSA 私有化項目為長江基建自一九九六年七月於香港上市以來，首項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的大型收購。此項涉資三十四億澳元的協議啟動長江基建之全球化及多元化策略性發展，為長江基建演變至環球基建翹楚的故事揭開序幕，其市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約港幣一千五百億元。

北京一場暴風雪如何成就阿德萊德的交易

一九九九年以前，長江基建之業務主要集中在大中華地區，投資組合包括交通及基建相關業務。

於一九九九年，藉參與澳洲煤礦場項目競標，集團嘗試踏足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的市場。當時，我們對澳洲的營商環境並不熟悉，競投最終功虧一簣。

現時回想，當年失落競投煤礦項目，其實是因禍得福。

籌備煤礦場競投時，我們與澳洲的投資業界建立了緊密聯繫。後來因緣際會，我們經介紹下得知總部設於阿德萊德，並於悉尼交易所上市的澳洲最大配氣商之一 Envestra 正進行集資，長江基建遂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認購其百分之十九點九七權益，成為該公司兩大股東之一。

此乃長江基建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的首項投資，雖然投入的一億澳元資金相對少，且只是佔上市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權（少於百分之二十），交易看來平平無奇，惟該小型投資卻是集團日後在澳洲進行更大規模投資，以至全球化擴展的前奏。

一九九九年七月的交易之所以不平凡，乃因由該宗交易開始，我們對澳洲市場，尤其是南澳州有更深入的認識。彷彿冥冥中已有佈局安排，數月後，集團獲悉南澳州省唯一配電商 ETSA 私有化的機會。

ETSA 私有化項目涉資逾三十億澳元，被視為重大投資，並獲廣泛關注。當時很多投資者包括來自澳洲國內、美國、新加坡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均表興趣。

雖然剛失落於煤礦場競投的記憶猶新，長江基建決定再接再厲，啟動盡職審查，加入競投。

長江基建遂連同聯營公司港燈，揀選一些主要行政人員，並在外聘金融顧問之協助下組成競投團隊。經過激烈競爭，長江基建通過首論及次輪競投，進入只剩下兩家競爭對手的最後階段，分別是長江基建團財團及另一外國投資者。

在最後一輪競投過程中，磋商進入僵局。長江基建財團發現難以符合政府提出的若干條件，因而欠缺信心能比另一名海外對手優勝。

或許數月前於煤礦場競投中出局的陰影揮之不去，競投團隊感到沮喪及退出談判，並於黃昏乘航機由阿德萊德飛往墨爾本。競投團隊之首領直接由墨爾本飛返香港，其餘隊員則在墨爾本逗留一晚。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當這些事情發生時，我正在北京出席會議，極希望能聯絡上競投團隊，看能否在最後關頭扭轉局勢。會議結束後，我於北京約下午五時，即墨爾本時間晚上八時致電團隊，他們當時正身處由阿德萊德前往墨爾本的航機上，並預計於兩小時後抵達。

我本應乘坐晚上七時航班由北京飛返香港，並於香港時間晚上十一時，即墨爾本時間凌晨二時抵達。如我按原定時間啟航，根本沒有機會於南澳州政府作最後決定前接觸競投團隊。

從下午五時至六時，我坐在北京機場的候機室，無法跟招標團隊聯絡，我感到忐忑不安，恐怕過去兩個月的所有努力將付諸流水，心想也許長江基建和澳洲的合作時機未到。

約下午六時十五分，由於北京機場受暴風雪影響，宣佈前往香港的航班將延遲兩小時起飛，頓時我有額外兩小時跟我的團隊聯繫，為我帶來一線希望。

由下午六時至八時，我於機場候機室不停致電同事，但不得要領。及至晚上八時左右，剛聽到登機廣播，正於那時，我終於能與其中一位留守墨爾本的團隊成員取得聯絡。由於團隊首領正從墨爾本前往香港的午夜航班上，我無法跟他聯繫。

那時已是墨爾本時間晚上十一時，我們就幾個可令談判重啟的方案進行討論，我亦建議透過公司的財務顧問將訊息傳遞予南澳州省政府的財務顧問。由於當時澳洲已踏入午夜，訊息傳遞花了一個多小時。該訊息為兩個團隊注入全新動力，南澳州省政府遂邀請我們盡快返回阿德萊德的談判桌。

我們的團隊和雙方的財務顧問在僅僅三小時內進行來回通話，此黃金三小時決定了成敗關鍵。

在墨爾本留守的團隊成員都趕上了早上前往阿德萊德的航班。至於已返港的團隊領袖，我們立即為他安排機位趕回阿德萊德。

第二天，所有團隊成員各就各位，談判重新展開。繼雙方各作出一些讓步後，南澳州省政府與長江基建財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達成協議，同時宣佈私有化 ETSA 之決定。

回首那年，當我把足以改寫命運的事件串連在一起時，感到事情的發生看似偶然但又巧妙地相互配合，ETSA 項目著實是一項奇蹟。如北京當日沒有暴風雪令航班受阻，我們將會錯過在限期前返回談判桌的機會。如果無法達成令雙方滿意的協議，南澳州省政府定會把交易授予另一競標公司，甚或完全取消私有化。在這兩種情況下，長江基建均會在十二個月內又一次經歷未能進駐澳洲市場的遺憾，在隨後的二十年，集團全球化及多元化的發展歷程將會截然不同。

或許上天沒有刻意安排，但我心中毫無懸念，事件的佈局完美無瑕。

從那時起，澳洲便構成長江基建企業基因的重要份子。作為集團董事總經理，我開始近乎每月到訪澳洲，親自監督我們不斷增長的投資和營運組合，亦致力尋求可以服務澳洲的各種新機遇。

建構全球化及多元化藍圖

一九九九年南澳州交易的成功予以我們巨大鼓舞及動力，集團繼續推行全球化計劃。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集團收購了五個配電網絡的其中兩個，分別為於二零零零年購入的 Powercor 及於二零零二年購入的 CitiPower。於二零一四年，長江基建牽頭的財團於一九九九年在澳洲的首個投資項目 Envestra 進行私有化。於二零一七年，長江基建財團私有化澳洲最大多元化公用事業上市公司之一 DUET 集團。DUET 旗下四家能源公司的加入，分別是：(i) 維多利亞省之 United Energy；(ii) 維多利亞省之 Multinet Gas；(iii) 西澳州省之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以及 (iv) 總部設於昆士蘭省的 Energy Developments，進一步強化集團的澳洲業務組合。現時，長江基建(聯同長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成為澳洲最大的海外投資者之一。

憑藉早期於澳洲之成功經驗，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四年將業務版圖延展至英國。自此，集團繼續於英國的收購步伐，拼湊一籃子的優質基建資產組合，包括：UK Power Networks、Northern Gas Networks、Wales & West Gas Networks、Seabank Power、Northumbrian Water 及 UK Rails。長江基建目前為英國最大海外投資者之一，提供電力、燃氣、水處理及交通等各方面的必需民生服務。

與此同時，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三年將投資組合擴展至歐洲大陸，目前的投資包括：(i) 荷蘭之 Dutch Enviro Energy；(ii) 葡萄牙之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以及 (iii) 總部設於德國的 ista。

於二零零七年，長江基建開始在加拿大進行投資，現時持有：(i) Canadian Power；(ii) Park'N Fly；(iii)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以及 (iv) Reliance Home Comfort。

於二零零八年，長江基建首度投資於新西蘭，目前於該國擁有及營運兩項業務：(i) Wellington Electricity 及 (ii) EnviroNZ。

繼於一九九九年收購 Envestra 百分之十九點九七權益及私有化 ETSA 以來，長江基建為全球化和多元化發展奠定了穩固基石。過去二十年來，長江基建透過一連串收購和擴展計劃，成為環球基建翹楚之一，多元化投資領域包括：發電、輸電和配電；輸氣和配氣；輸油管道；水務和水處理；廢物管理和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交通運輸；以及基建材料。現時，長江基建的投資組合遍及香港、中國大陸、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不論如何，長江基建在過去二十年業績輝煌。一九九九年私有化 ETSA 之項目別具開創性，為我們打開通往成功之門，業務自此穩步擴張。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舊雨新知 匯聚一堂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尤堪紀念，當日長江基建與南澳州省政府達成私有化 ETSA 協議，開拓集團往後全球化及多元化發展之路。為紀念此特別日子，長江基建邀請所有今昔友朋及同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阿德萊德 The Tunnels of Penfolds Magill Estate 共聚一堂，慶祝此樁別具歷史意義之交易二十週年。

該週年晚宴讓各人有機會重返長江基建大家庭相聚。



1 難得聚首一堂。曾參與 ETSA 交易之重要人物及顯貴於週年誌慶中重逢，懷緬昔日時光。



由左至右：

- 長江基建副主席葉德銓先生
- SA Power Networks、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及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主席 Peter Tulloch 先生
- 前南澳州省長 The Hon John Olsen
- 前南澳州總督 The Hon Sir Eric James Neal
- 南澳州總督 His Excellency The Hon Hieu Van Le
- 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
- 前南澳州總督 Rear Admiral the Hon Kevin Scarce
- 南澳州財長 The Hon Rob Lucas



現任南澳州財長 The Hon Rob Lucas，專責財務、工業關係及公共界別，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二年間，即 ETSA 交易進行時，他亦是當時之南澳州財長。於一九九九年，在交易文件上的簽署便是由他執筆，落實私有化交易。



三位南澳州總督與甘慶林先生：

- 左一：前南澳州總督 The Hon Sir Eric James Neal (1996-2001)
- 右一：前南澳州總督 Rear Admiral the Hon Kevin Scarce (2007-2014)
- 左二：南澳州總督 His Excellency The Hon Hieu Van Le (2014至今)



三位行政總裁與長江基建主要行政人員：

- 右二：ETSA Utilities 前行政總裁 (1998-2005)、Northern Gas Networks 前行政總裁 (2005-2010) 及 UK Power Networks 行政總裁 (2010至今) Basil Scarsella 先生
- 右三：1999年時任獨立監管機構主席、ETSA Utilities 前行政總裁 (2005-2010) 及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現任非執行董事 Lew Owens 先生
- 左三：SA Power Networks 行政總裁 Rob Stobbe 先生 (2010至今)



ETSA Utilities 於一九九九年私有化後之首屆董事會成員。



由私有化至今仍在服務 SA Power Networks 或長江基建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長江基建旗下澳洲業務之現任行政總裁及長江基建主要行政人員。

由左至右：

-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行政總裁 Ben Wilson 先生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及 United Energy 行政總裁 Tim Rourke 先生
- Energy Developments 行政總裁 James Harman 先生
- SA Power Networks 行政總裁 Rob Stobbe 先生
- 長江基建副主席葉德銓先生
- UK Power Networks 行政總裁 Basil Scarsella 先生 (ETSA 前任行政總裁)
- 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
- 電能實業行政總裁蔡肇中先生(當年 ETSA 競投團隊成員)

集眾志成城之力量

在過去的二十三年，長江基建之發展充斥著各種人物和事件偶然的聯繫，種種元素構成了現在呈現於大家眼前的長江基建大家庭。

首先，我要感謝南澳州省政府選擇我們參與 ETSA 項目，並讓我們有機會以不同方式服務當地社區。如前所述，私有化項目為我們在澳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各项重大投資及發展揭開序幕。於二零一二年，ETSA Utilities 更易名為 SA Power Networks，以反映我們專注服務南澳州省的決心。

就各方面而言，長江基建的故事也是一個「匯聚個人成功」及「眾志成城」的故事。自一九九九年那關鍵日子至今，長江基建的成功要歸功於我們全球三萬多名來自不同營運單位及管理職級同事之辛勤工作和貢獻，以及他們對卓越表現的不懈追求。我們謹藉此機會，向同事們的忠誠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長江基建的願景是「成為一家環球基建公司 — 透過於世界各地投資及發展各類基建項目，致力締造更美好世界」。回顧長江基建自上市以來過去二十三年的發展，我可以自豪地說，我們不僅實現了當初的願景，而且更超越了我們的最高期望。未來的日子充滿挑戰，但我們將整裝待發，竭力把握與時湧現之機遇，創造命運。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長遠發展策略

長江基建自一九九六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以來取得長足發展。集團由一家以大中華業務為主要的公司發展成為國際基建企業，於世界各地及不同行業擁有多元化業務。

透過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的發展策略，長江基建現時之投資組合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業務範疇包括發電、輸電與配電、輸配氣、交通、水處理與供水、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材料。

集團一直採取一系列有效之策略，持續推動增長和發展：

1. 促進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

長江基建致力推動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不同業務間的協同效應豐富了集團的經驗，有助集團於管理投資項目時採取最佳方案。長江基建總部會就各項業務訂立目標，與及為各地管理層提供策略上的指引及支援，並與他們緊密合作，以應對挑戰及提升業務表現。

2. 收購可提供豐厚經常性回報之優質業務，以壯大集團的投資組合

長江基建於研究收購項目時，會以審慎的態度評估項目的業務基礎，並不會抱志在必得的心態。集團一直奉行嚴謹的投資準則，主要著眼於能提供可觀回報及經常性現金流的基建項目。於選擇投資項目時，集團專注研究可運用現有知識的行業，以及具備完善法制及清晰規管制度的國家。有關收購理念有助集團維持穩健之投資組合。

3. 保持穩健現金流及低負債比率以強化資本實力

長江基建資本實力雄厚，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穩健基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港幣一百二十億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十三點五。長江基建獲標準普爾授予「A/穩定」信貸評級，於融資方面享低成本優勢。集團將保持其資本實力，以把握與時湧現的收購機遇。

獎項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

- 上市公司年度大獎2019

資本壹週

- 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9 — 業績表現大獎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Edison Electric Institute

- International Edison Award



People in Power Awards 2019

- Training Provider Award

Network Awards 2019

- Innovation Project of the Year

The Safety and Health Excellence Awards 2019

- Campaign of the Year

National Technology Awards

- Internet of Things Project of the Year

The Sunday Times

- Top 25 Best Big Companies to Work For 2019

Motor Transport Awards 2019

- Best Use of Technology

Singapore Power Group

- Second in Global Smart Grid Index

Energy Institute Awards 2019

- Community Initiative Award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International Customer Experience Awards 2019

- Gold for Business Change or Transformation
- Silver for Customer-Centric Culture – Transformation
- Bronze for Best Customer Experience Strategy – CX and Beyond



International CSR Excellence Awards 2019

- CSR World Leaders Award
- Champion of Champions Award
- Partnership Working
- Energy Management

UK Customer Experience Awards

- Gold for Product or Service Development
- Silver for Employees at the Heart of Everything
- Bronze for Use of Insight & Feedback – Customer Satisfaction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Awards 2019

- Gold Award

National Site Awards 2019

- Gold Award Winner
- Most Considerate Site Under £500k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Ethisphere Institute

- World's Most Ethical Companies List

The Sunday Times

- Top 25 Best Big Companies to Work For 2019



Best Companies

- Best Companies to Work For in the North East – 1st place

Water Industry Awards 2019

- Customer Service Initiative of the Year
- Data Project of the Year

North East Contact Centre Awards

- Most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echnology

Institute of Internal Communications Central & North Awards 2019

- Best Digital – Class Winner
- Employee Event of the Year – Class Winner
- Video and Animation – Award of Excellence
- The One That Got Away – Award of Excellence

BIM4WATER Award 2019

- Outstanding Achievement in Digital Delivery Within the UK Water Industry

獎項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Awards 2019

- Sir George Earle Trophy – Runner Up
- Global Oil and Gas Sector Winner
- Gold Award



Network Awards 2019

- Innovation Project of the Year
- Gamechanger Award for Freedom Project

UK Energy Innovation Awards 2019

- Best Collaborative Project for Freedom Project
- Best Emerging Cross-Vector Technology for Freedom Project
- Social Impact Award for Fuel Pool Mapping

Gas Industry Awards

- Customer Service Award



UK RAILS GROUP

The Golden Spanner Awards 2019

- Gold Spanners (The Most Reliable Train Fleet of its Class) for Class 455, Class 222, Class 185

- Silver Spanners (The Most Improved Train Fleet of its Class) for Class 321 Renatus, Class 802
- Bronze Spanners (For the Fastest Incident Recovery) for Class 802, Class 170, Class 376



SA POWER NETWORKS

Digital Utility Awards 2019

- Digital Utility of the Year – Energy
- Best Use of New Technology Award

2019 South Australian Project Management Awards

- Project of the Year 2019
- Organisation/ Change Management
- ICT/ Telecommunications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2019 Asian Power Awards

- Environmental Upgrade of the Year – Australia

2019 Global Energy Awards

- Award of Excellence – Power Category



ISTA

Top Employers Institute

- Top Employer Europe Award

DIE WELT

- Digital Champions



RELIANCE HOME COMFORT

HomeStars 2019

- Best Of Award

Fonolo

- 2019 Customer Experience Excellence Award

2019 Local Leaders List

- Platinum Local Leader

Waterstone Human Capital

- Canada's Most Admired™ Corporate Cultures – Enterprise 2019

Top 10 Trane Dealer Award (US)

- Pinnacle Award – Largest Residential Dealer in the US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

- 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 友商有良嘉許計劃 2019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銅獎 — 製造業

職業安全健康局

- 安全表現大獎

香港建造商會

- 積極安全承建商獎
-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優異獎

業務回顧



投資於

電能實業

英國

基建投資



澳洲

基建投資



新西蘭

基建投資



歐洲大陸

基建投資



加拿大

基建投資



香港及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乃一家國際能源投資公司，目前在全球經營發電及輸配電、輸氣及配氣，以及儲油和輸油等業務，項目遍及英國、澳洲、中國內地、荷蘭、葡萄牙、新西蘭、泰國、加拿大、美國和香港十個市場。

電能實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經營溢利符合預期。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十一億三千一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七十六億三千六百萬元），溢利下跌主要歸因於多種外幣匯率疲弱，以及英國和香港業務貢獻之減少。

電能實業擁有穩健及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基礎業務維持平穩，為公司帶來可預期之長期收入來源。旗下英國業務組合之 UK Power Networks、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及 Northern Gas Networks 在可靠度和客戶服務方面繼續領先同儕。Seabank Power 的業績符合預期，收入根據售電合約按機組可用率而定。

香港本地市場方面，電能實業營運公司港燈已進入新規管期。新建燃氣機組 L10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順利併網，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投產。港燈現正按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三年度的發展計劃展開資本工程，不僅為公司帶來資產增長，工程亦有助燃氣發電比例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約百分之七十。

在澳洲，經營配電網絡的 SA Power Networks、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和 United Energy 繼續與能源監管機構及持份者磋商，以期達至可接受之新規管方案。此外，配氣網絡商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及 Multinet Gas 正於南澳州省 Tonsley 創新園區興建一座一點二五兆瓦氫電解廠，旨在分析和開發「綠色」氫氣業務模式，項目名為 Hydrogen Park SA project，相關工程進展順利。

電能實業旗下澳洲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於 Tanami 的輸氣管道工程竣工，並提早投入服務。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在美國增添兩個堆填區，此兩個項目可產生約六十五兆瓦電力。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於二零一九年把 Moorabool 和 Elaine 兩個風電場接駁電網，並開始帶來業績貢獻。

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四平熱電廠的擁有權已於二零一九年移交內地合資夥伴。珠海發電廠的經營權亦於二零一九年屆滿，現正與內地合作夥伴進行擁有權移交工作。有關發展正配合公司的全球減碳目標，待相關安排完成後，電能實業的燃煤發電總裝機容量將減少一千六百兆瓦。

旗下加拿大及歐洲大陸之業務組合中，Husky Midstream 繼續擴充輸油管道網絡，為公司提供可靠收入來源。電能實業在加拿大多家發電廠中，位於阿爾伯達省的 Sheerness 發電廠乃唯一以燃煤發電的設施，該發電廠目前正逐步由燃煤轉為燃氣，並將於日後以全燃氣發電。至於歐洲業務 AVR-Afvalverwerking B.V. 及 Iberwind，兩者業績均符合預期，為電能實業帶來穩定溢利貢獻。

新西蘭配電網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及泰國 Ratchaburi 發電廠皆運作暢順，客戶服務達標，業績符合預期。



英國

基建投資

在英國，長江基建的投資組合包括配電及配氣、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發電，以及鐵路車輛租賃。投資項目包括：服務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的配電網絡營運商 UK Power Networks；服務英格蘭北部的配氣網絡 Northern Gas Networks；於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提供配氣服務的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以及位於布里斯托附近的發電廠 Seabank Power。此外，集團於英國的業務亦包括：於英格蘭東北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及於東南部部分地區供應食水的 Northumbrian Water；以及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 UK Rails。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共有十四個受規管電網，UK Power Networks 擁有其中三個，為全國逾四分之一人口供應電力。UK Power Networks 電網的總長度約十九萬公里，覆蓋範圍約三萬平方公里，為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約八百二十五萬名用戶提供服務，其可靠度評級冠絕全國。該公司亦透過 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經營非受規管業務，包括設計、建造、擁有和營運私營電網，客戶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

UK Power Networks 憑藉開發智能電網等創新項目，榮獲二零一九年度美國愛迪生電力協會國際愛迪生獎 (2019 Edison Electric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Edison Award)，該國際獎項於能源業界享負盛名。自現屆規管期於二零一五年開始以來，UK Power Networks 推行的創新項目已為客戶節省逾一億八千萬英鎊，所節省的金額冠絕全國配電網絡營運商。

年內，UK Power Networks 投放資源以優化主動網路管理 (Active Network Management) 系統，其中包括開發一個嶄新智能軟件平台，以便將五百兆瓦以上的分佈式能源，以更快捷及較相宜之方式連接至網絡。透過全面掌握網絡之實時狀況，系統可自動作出複雜的應對，以提升電力可用功率的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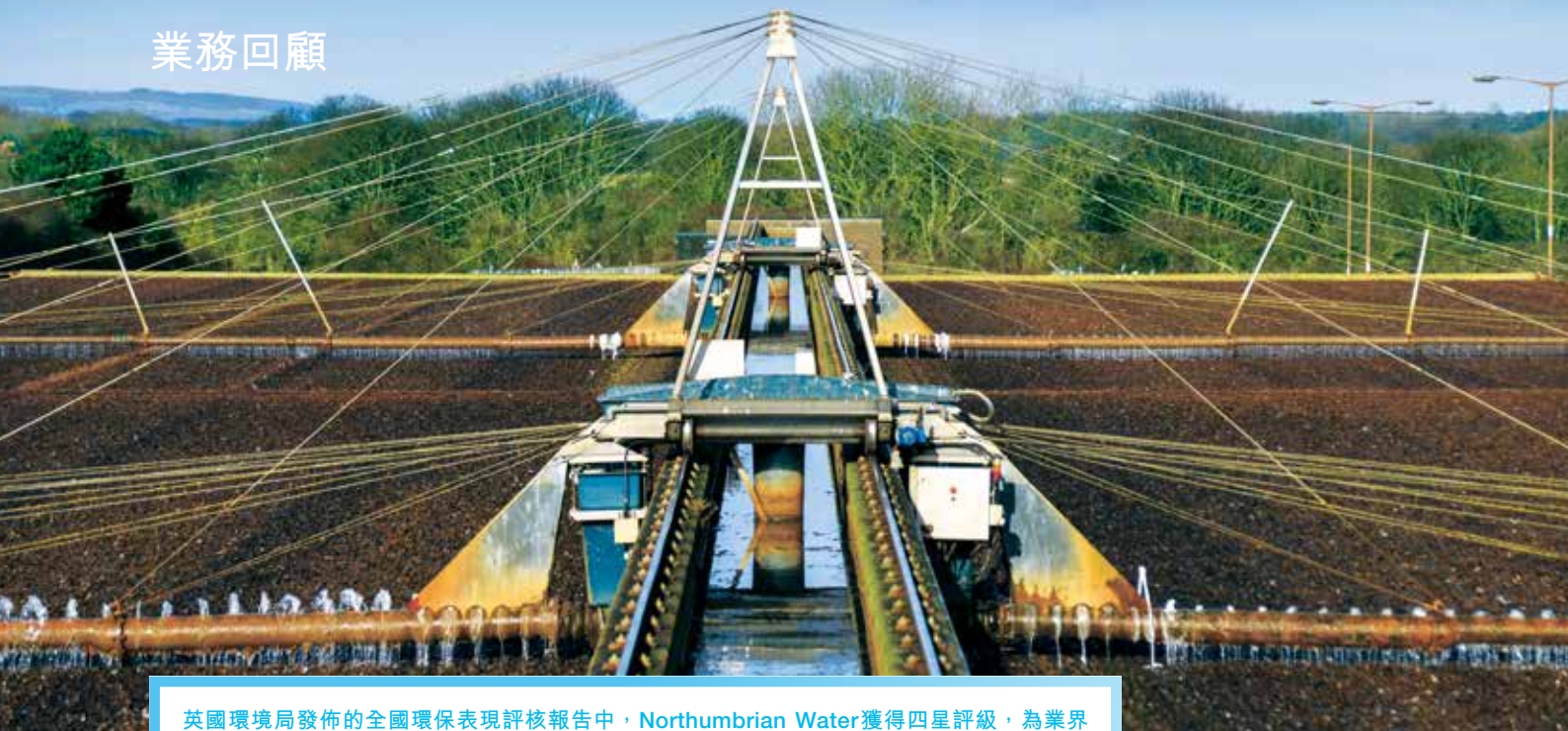
此外，UK Power Networks 亦支持電動車發展。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度，UK Power Networks 推出電動車智能充電測試計劃，測試採用非高峰時段充電等智能方案，在不用新增基建設備之前題下，滿足電動車日趨殷切的電力需求。



英國共有十四個受規管電網，UK Power Networks 擁有其中三個，其可靠度評級冠絕全國。

於二零一九年，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獲委任為倫敦城市機場 (London City Airport) 能源基建項目之長期合作夥伴。工程項目包括微電網的設計、建造、營運和融資。該微電網具備 (i) 太陽能光伏系統；(ii) 用於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熱電裝置；以及 (iii) 智能電網自動化軟件。該等工程令機場配電基建設施的規模擴大一倍，並將機場電力容量由三點六兆伏安提升至七兆伏安。項目落成後，機場能源系統的應變能力將得以加強，能源成本亦會降低，並有助達至零碳排放，實踐可持續發展目標。

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亦肩負重任，為 Manchester Metrolink 電力基建設施進行更新及優化工程。該項目乃 Transport for Greater Manchester 交通基建綠化措施的一部分，旨在大幅擴大市內電車系統覆蓋範圍。首階段項目將為期七個月，當中包括更換電子儀器以及評估和提升現有電力分站之光纖通訊系統。



英國環境局發佈的全國環保表現評核報告中，Northumbrian Water 獲得四星評級，為業界唯一一家獲得最高評級之公司。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Northumbrian Water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該公司的供水網絡總長度約二萬六千公里，污水網絡長約三萬公里，為英格蘭東北部二百七十萬人口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為英格蘭東南部一百八十萬人口供應食水。

除了受規管業務外，Northumbrian Water 旗下業務亦包括營運歐洲西北部最大的人工水塘 Kielder Reservoir，並以長期合約形式於蘇格蘭、愛爾蘭及直布羅陀承辦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於去年，Northumbrian Water 獲嘉許為「Leading Utilities of the World」之一，入選公司皆為國際上公用企業的翹楚，並在創新及表現方面達卓越水平。此外，Northumbrian Water 亦入選二零一九年全球最具商業道德企業名單 (World's Most Ethical Companies List)，全英國只有兩家公司入選，而 Northumbrian Water 更是全球唯一一家上榜之水務公司。是次乃該公司第八度獲 Ethisphere Institute 頒發此國際認可殊榮。

英國環境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發佈的全國環保表現評核報告中，Northumbrian Water 獲得四星評級，為業界唯一一家獲得最高評級之公司。評級反映該公司在保護河流、湖泊和地下水免受嚴重污染及氣候變化影響不遺餘力。

Northumbrian Water 現正聯同當地政府、其他公用事業機構和合作夥伴，攜手製作一套全面的東北部地下圖。項目旨在協助保障性命、減少意外，並盡量避免因錯誤鑽探地下公用設施而造成滋擾。編制地下圖之意念源自 Northumbrian Water 於二零一八年舉辦的 Innovation Festival，涉及製作一套羅列所有地下管道和電纜的數碼地圖。Innovation Festival 乃 Northumbrian Water 之年度盛會，旨在啟發新思維及創新意念，冀為世界帶來改變。

年內，Northumbrian Water 完成了一項為期三年的防洪計劃，以減低 Killingworth 和 Longbenton 地區的洪災風險。該計劃分三期進行，並得到 North Tyneside Council 和環境局的支持。新蓄水池將在暴雨期間使用，有助保障三千五百戶家庭，減輕洪水氾濫所帶來的威脅。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Northern Gas Networks 為英格蘭北部地區提供配氣服務，其輸氣網絡由北坎布里亞郡 (Northern Cumbria) 向東北伸延至約克郡廣泛地區，覆蓋多個大城市及鄉郊地區。該公司之輸氣管道長達三萬七千公里，輸送之氣體佔全國約百分之十三，為六百七十萬人口提供服務。

Northern Gas Networks 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世界級水平的服務，憑藉以客為本的理念，年內獲當地及國際多個獎項。於二零一九年 International Customer Experience Awards 中，Northern Gas Networks 榮獲三大獎項，分別為「Business Change or Transformation」金獎、「Customer-Centric Culture – Transformation」銀獎，以及「Best Customer Experience Strategy」銅獎。該公司亦於二零一九年 UK Customer Experience Awards 中獲頒「Product or Service Development」金獎、「Employees at the Heart of Everything」銀獎，以及「Use of Insight & Feedback – Customer Satisfaction」銅獎。此外，Northern Gas Networks 在 The Green Organisation 舉辦之 International CSR Excellence Awards 獲得「CSR World Leader」榮譽，以表彰其在所屬營運地區的貢獻。

年內，Northern Gas Networks 推出工程機器人，為地下燃氣管道進行維修工作。於大型管道進行例行維修及保養時，新方案可令路面挖孔之數量減少，從而減輕對客戶的影響，並節省時間和成本。

由 Northern Gas Networks 牽頭的英國天然氣業界計劃「H21」，旨在將輸氣網絡之氣體轉換為百分之百氫氣。在包括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在內的一眾合作夥伴協力下，開展了首個全氫氣測試設施。該設施位於巴克斯頓 (Buxton)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HSE」) 的科學及研究中心，有關數據將用於證實使用全氫氣網絡對英國住宅用戶之安全性。「H21」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再度獲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撥款六百八十萬英鎊資助，以支持項目的第二階段研發工作。

由 Ofgem 資助之另一項目名為「HyDeploy」，是配氣網絡 Cadent 與其主要合作夥伴 Northern Gas Networks 聯同 HSE 及業界專家團隊合作發展的項目。第一期之試驗已於基爾大學 (Keele University) 私人配氣網絡啟動，另一試驗將在 Northern Gas Networks 覆蓋之蓋茨黑德 Winlaton 地區進行，屆時百分之二十的氫氣將會混入燃氣管道中，供應該區六百七十個住宅及商業用戶使用。這將是英國首個公共配氣網絡使用混合氫氣作供暖和煮食用途，預計為期十個月的試驗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展開。



由 Northern Gas Networks 牽頭的英國天然氣業界計劃「H21」，旨在將輸氣網絡之氣體轉換為百分之百氫氣。



Wales & West Utilities 為英國八個配氣網絡之一。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為 Wales & West Utilities 的控股公司，是英國八個配氣網絡之一。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的輸氣管道網絡長達三萬五千里，供應點數目為二百五十萬。該網絡服務範圍覆蓋四萬二千平方公里，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七百五十萬人口提供服務。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於 RoSPA (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Health and Safety Awards 中獲頒獎項，以表揚該公司在業內致力秉持卓越的健康安全表現。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是次乃連續第六年奪得金獎，更在石油及燃氣類別中榮膺總冠軍。

此外，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再度獲頒發 ISO 45001 認證，確認該公司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符合認可標準。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亦取得 ISO 55001 資產管理體系認證，反映其致力投放資源以實踐最佳資產管理。該認證為公司的資產管理提供框架，確保配氣網絡的安全性及可靠度達至國際水平。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與一家電力網絡營運商合作的一項名為「Freedom Project」創新項目，研發智能混合式供暖系統。該系統可根據能源費用和碳濃度而靈活交替使用可再生電力能源或環保氣體。有關項目於 UK Energy Innovation Awards 中勇奪「Best Collaborative Project」及「Best Emerging Cross-Vector Technology」殊榮，並在 Network Awards 中獲得「Gamechanger」獎項。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承諾於 2035 年實現配氣網絡淨零排放，從供暖、能源以至運輸各方面皆全力減碳，為威爾斯第一家參與應對氣候變化計劃的公司。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正推行一個全氫氣轉換項目，以促進威爾斯等地邁向淨零碳未來。

SEABANK POWER LIMITED

Seabank Power Limited 擁有及經營一家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該發電廠位於英格蘭西南部布里斯托附近，旗下兩台發電機組的總裝機容量約一千一百五十兆瓦。於二零一九年，公司的業務表現符合營運目標。

UK RAILS GROUP

UK Rails 乃英國三大鐵路車輛公司之一。該公司以長期合約出租地域性、短途和高速載客列車，以及貨運機車，為鐵路及貨物運輸營運商提供服務。UK Rails 的列車組合羅列二十二款不同種類的載客車隊，當中包括超過三千五百個載客車卡及八十三輛貨運用機車。該公司同時擁有兩家車廠。

去年，UK Rails 的日立 AT300 雙模式列車已付運，現為英格蘭西部地區提供服務，路線包括往來倫敦的帕丁頓 (Paddington) 至普利茅斯 (Plymouth) 及彭贊斯 (Penzance)。

UK Rails 的 195 DMUs 型及 331 EMUs 型載客列車於七月開始投入服務，往來坎布里亞 (Cumbria) 至曼徹斯特機場、利物浦至曼徹斯特機場，以及唐卡斯特 (Doncaster) 至利茲 (Leeds)。該批列車設有無線網絡、空調及座椅電源插座，並透過電子屏幕提供實時資訊。

UK Rails 簇新之六十輛 Nova 2 CAF 397 EMU 型列車車隊於十一月投入客運服務。該批 Nova 2 列車往來城際之間，路線包括曼徹斯特至蘇格蘭及利物浦至蘇格蘭。新列車為乘客提供更多行李存放空間及充電設施，並設有免費無線網絡。



UK Rails 的 331 EMUs 型載客列車於二零一九年開始投入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UK Rails 車隊在年度業界頒獎盛事 Golden Spanner Awards 中奪得多項殊榮。旗下 455 型、222 型及 185 型車隊於最可靠車隊類別中獲得「Golden Spanners」獎項；321 Renatus 型及 802 型車隊於最佳進步類別中獲取「Silver Spanners」獎項；而 802 型、170 型及 376 型車隊則於快速修復類別中獲頒「Bronze Spanners」獎項。



澳洲

基建投資

於澳洲，長江基建的投資涵蓋配電、輸電、配氣、輸氣，以及可再生能源及遠端能源。集團持有之 SA Power Networks 乃南澳州省的主要配電商，而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旗下的 Powercor 及 CitiPower 則為維多利亞省約百分之六十五人口提供配電服務。集團旗下的 United Energy 於維多利亞省經營配電業務，為墨爾本東部與東南部及摩寧頓半島約六十八萬八千名客戶提供服務；至於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及 Multinet Gas 則是澳洲之天然氣配氣及輸氣商；而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乃西澳州省的主要輸氣管道。集團於澳洲的投資組合亦包括於維多利亞省從事可再生能源輸電業務的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以及可再生能源及遠端能源供應商 Energy Developments。



根據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發表之年度指標報告，SA Power Networks 於過去十一年均為 National Electricity Market 中最具生產力的配電網絡供應商之一。

SA POWER NETWORKS

SA Power Networks 是南澳州省的配電商，網絡覆蓋範圍約十七萬八千平方公里，為約八十八萬七千名客戶提供服務。

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AER」)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表之年度指標報告，就 National Electricity Market (「NEM」) 中配電網絡供應商的生產力及效率進行評估。過去十一年，SA Power Networks 均為 NEM 中最具生產力的配電網絡供應商之一，其生產力一直名列前茅。

SA Power Networks 之全資附屬公司 Enerven 獲 SA Water 授予一份工程合約，在 SA Water 分佈於南澳州省多個大城市及鄉郊地區之營運點，安裝相等二百四十二吉瓦時的太陽能發電裝置及三十三兆瓦時的存儲設備，預計安裝工程需時十八個月。

因應五年一度之「規管修訂」，SA Power Networks 於二零一九年年初提交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之規管計劃書。繼 AER 對計劃書發表決議草案後，SA Power Networks 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向 AER 提交修訂版本。AER 之最終決定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度公佈。



根據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ER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表之年度指標報告，CitiPower 的生產力表現於全國配電商中位列榜首。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之業務包括 CitiPower 及 Powercor。CitiPower 擁有及營運之配電網絡為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約三十三萬名用戶提供服務。Powercor 的服務範圍則覆蓋維多利亞省中西部和鄉郊地區，以及墨爾本西面市郊，為約八十三萬名用戶供應電力。

根據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ER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表之年度指標報告，CitiPower 的生產力表現於全國配電商中位列榜首。

年內，CitiPower 完成了墨爾本商業中心區保障供應計劃 (Melbourne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Security of Supply Programme) 的主要相關工程。該計劃確保若墨爾本市兩條六十六千伏電纜受損而引致停電，供電能於三十分鐘內恢復。

Powercor 亦完成了一項大型升級計劃，令配電網絡的供電可靠度維持高水平，同時進一步減低山火所帶來的風險。該計劃包括於維多利亞省西南部的高增長地區、柏拉連半島 (Bellarine Peninsula)，以及墨爾本西部走廊，進行大規模之網絡基礎設施優化工程。

維多利亞省政府將電網業務新規管期之生效日期推遲了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Victoria Power Networks 為新規管期撰寫的五年規管計劃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提交予 AER，該計劃書之重點為以相宜價格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UNITED ENERGY LIMITED

United Energy 的網絡覆蓋墨爾本東部至東南部，以及摩寧頓半島 (Mornington Peninsula)，涉及面積約一千五百平方公里，為約六十八萬五千名用戶提供配電服務。於二零一九年，該公司的網絡可靠度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

在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ER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表之年度指標報告中，按每名客戶之營運開支計算，United Energy 在生產力及效益方面排名第二，僅次於 CitiPower。

United Energy 之創新科技研發領先同儕，營運表現優異。去年，United Energy 利用先進之網絡分析系統，改善高低電壓資產管理效能，以及促進網絡及客戶安全。該公司之動態電壓管理系統 (Dynamic Voltage Management System) 由澳洲可再生能源機構 (Australian Renewable Energy Agency「ARENA」)

撥款資助發展，可在電頻出現劇變時穩定網絡，並減低發生大規模停電之風險。United Energy 在系統試驗中安裝頻率監察儀器，並運用智能電錶網絡所提供之數據，迅速穩定四十七個區域電力分站的電頻，而該些區域電力分站分佈於整個電網，具有控制電網之功能。有關測試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進行。

United Energy 於二零一七年開發另一項創新技術，名為 Fault Location, Isolation and Service Restoration (「FLISR」)。FLISR 獲證實可於網絡發生故障後的一分鐘內自動恢復供電。United Energy 現正為 FLISR 進行優化工程，以提高系統可處理之故障事項數量及複雜程度。優化計劃旨在確保網絡的可靠性，並在發生故障時能迅速及安全地為客戶恢復供電。

United Energy 已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規管期提交建議書。根據建議書，United Energy 承諾提升電費之可負擔程度，同時投放更多資源加強網絡安全及靈活性。



於二零一九年，United Energy 的網絡可靠度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

業務回顧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於布里斯班增建一條全長一點八四公里之跨河輸氣管道，服務對象為布里斯班北部超過八萬名之客戶，進一步增強天然氣輸送之可靠度。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由 Australian Gas Networks、Multinet Gas 及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三家公司組成。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擁有總長度約二萬五千公里的天然氣配氣網絡，以及全長一千一百公里的輸送管道，為分佈於南澳州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合共約一百三十萬名客戶提供服務。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去年於布里斯班增建一條全長一點八四公里之跨河輸氣管道，服務對象為布里斯班北部超過八萬名之客戶，進一步增強天然氣輸送之可靠度。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於二零一九年獲南澳州省政府批准，於 Tonsley 創新區 (Tonsley Innovation District) 興建及經營一項名為「Hydrogen Park South Australia」(「HyP SA」)的氫氣製造設施，涉資一千一百四十萬澳元。該公司將於 HyP SA 建造一台一點二五兆瓦的電解裝置，用以製造少量可再生氫氣，並於二零二零年年中將氫氣混入 Mitchell Park 南部地區的氣體配送網絡。計劃乃澳洲同類型之首個具規模示範項目。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從南澳州省政府 Renewable Technology Fund 中獲得四百九十萬澳元的資助，作為此項目興建和營運用途。

Multinet Gas Limited

Multinet Gas 營運一個面積覆蓋一千八百六十平方公里的受規管網絡，為墨爾本東部及東南部市郊、雅拉區 (Yarra Ranges) 及南吉普斯蘭 (South Gippsland) 提供服務，用戶數目約七十萬名。

年內，Multinet Gas 開始為 Sofitel 新落成的五星級酒店供應燃氣。該酒店樓高十二層，座落查斯頓 (Chadstone) 購物區，距離墨爾本商業中心區約十三公里。新酒店的載氣量預計每小時超過四千二百兆焦耳。

Multinet Gas 與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及設立於 Clifton Hill 的 Dant Industries Limited 攜手合作，重建「永恆之火」(Eternal Flame) 燃燒器，並更換其中零件，令火焰長燃。墨爾本戰爭紀念館 (Shrine of Remembrance) 的「永恆之火」為紀念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壯烈犧牲的英雄而建，象徵永恆不滅之精神。Multinet Gas 在未來日子將繼續肩負維修及保養「永恆之火」基建設施的責任。



Multinet Gas 與其他有關機構攜手合作，重建「永恆之火」燃燒器。墨爾本戰爭紀念館的「永恆之火」為紀念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壯烈犧牲的英雄而建。

業務回顧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乃西澳州省主要的氣體輸送管道。有關管道伸延近一千六百公里，將氣體從鄰近 Pilbara 海岸之 Carnarvon 盆地的氣田輸送至礦業及工商業客戶，並透過其他配氣網絡為住宅用戶提供服務。計及所有回路管道與支線管道，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的輸氣管道總長度達三千零八十公里。

由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興建的一條長四百四十公里的 Tanami Pipeline 項目於去年早於預期竣工。此項目為澳洲最新落成之主要天然氣管道，為北領地金礦場之發電廠提供燃氣。

繼二零一九年年初完成為 Woodside Energy 承建 Pluto 進氣站 (Pluto Inlet Station) 項目後，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於十一月再獲 Woodside Energy 授予另一個位於西澳州省的大型工程，涉及興建 Pluto-North West Shelf (「NWS」) 聯網線路的管道組件。直徑三十吋的新管道長三點二公里，連接 Woodside 營運之 Pluto 液化天然氣廠至 NWS 項目的 Karratha 燃氣廠，令天然氣可在兩座設施之間往來輸送。

基於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跟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及 Multinet Gas 自長江基建收購以來發揮協同效應，穆迪公司將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的信用評級由 Baa3 提升至 Baa2 級，並展望前景穩定。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PTY LTD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於澳洲建造、擁有及營運輸電纜和變壓站，專門將再生能源發電機連接至國家電網。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已完成建造接駁至三百二十一兆瓦 Moorabool 及八十五兆瓦 Elaine 風力發電場之裝置，並於去年投入服務。隨著新電力連接之啟動，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現正為共七百七十七兆瓦的再生能源設施提供連接服務。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於二零一九年完成興建一條長四百四十公里的 Tanami Pipeline。



二零一九年十月，EDL收購Broadrock Renewables。該公司在美國加州及羅德島州 (Rhode Island) 擁有兩個堆填區沼氣發電廠。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EDL」) 專注於 (i) 利用堆填區沼氣、煤礦廢氣、風力及太陽能等安全、潔淨及低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生產電力，以及 (ii) 為偏遠地區提供能源解決方案。EDL 的業務遍及澳洲、北美洲及歐洲，擁有及營運逾一千兆瓦的發電設施。

EDL 的可再生混能發電項目 Coober Pedy Hybrid Renewable Project 勇奪 2019年 Asian Power Awards 之「Environmental Upgrade of the Year」殊榮，以表揚該公司成功為電網外的偏遠市鎮 Coober Pedy 提供結合四兆瓦風力發電、一兆瓦太陽能發電、一兆瓦／五百千瓦時電池，以及其他綜合發電技術之混能發電模式，並配合原有之柴油發電站運作。項目令該區棄用柴油，並轉為採用百分百再生能源發電。

EDL 完成 Agnew Hybrid Renewable 項目的首階段工程，旗下二十三兆瓦混能發電站投入運作。該發電站結合光伏太陽能與天然氣和柴油發電，為 Gold Fields 的 Agnew 金礦提供電力，成為澳洲最大型的混能可再生微電網項目之一。第二階段工程包括十八兆瓦的風力發電、十三兆瓦的電池及先進微電網控制系統。

項目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年中竣工，屆時將成為澳洲採礦業首個採用風力發電之大型混能微電網能源項目。項目的總裝機容量將達五十四兆瓦，連同可再生能源在內足以應付礦場逾百分之五十之電力需求。

此外，EDL 與澳洲最大規模天然氣供應商 Woodside 組成之合資公司，其位於西澳州省 Karratha 地區附近的液態天然氣貨車裝載設施啟用，為雙方之合作奠下重要里程碑。該合資公司提供點到點之全線服務，覆蓋液態天然氣供應、運輸、儲存和氣化，以及遠端能源發電服務。

二零一九年十月，EDL 收購 Broadrock Renewables。該公司在美國加州及羅德島州 (Rhode Island) 擁有兩個堆填區沼氣發電廠，為美國其中兩個最大型及先進之設施，裝機容量合共六十五兆瓦。連同 Broadrock 之發電廠，EDL 現時於北美洲擁有及營運三十個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二百七十兆瓦。



新西蘭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於新西蘭投資配電及廢物管理業務。集團之 Wellington Electricity 乃首都威靈頓及其周邊地區的配電網絡商；而 EnviroNZ 則為全國提供廢物收集、處理及棄置服務。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於新西蘭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範圍包括威靈頓、上哈特 (Upper Hutt)、下哈特 (Lower Hutt) 及波里魯瓦 (Porirua) 地區。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配電網絡綿延約四千七百公里，為約十六萬八千名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供應電力。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為期三年之地震應變計劃進展順利。該項目獲新西蘭商貿委員會 (Commerce Commission) 認可，旨在加強發生大地震時的應變能力，現已完成一半工程。

年內，Wellington Electricity 為 Gracefield 地區電力分站進行優化工程。該分站為九千名位於下哈特之商業及住宅客戶供應電力。工程旨在提升電力分站之裝置設備及系統至最新技術標準級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Wellington Electricity 與合作夥伴 Greensync 獲新西蘭政府 Low Emission Vehicles Contestable Fund 撥款資助，研究符合經濟效益之電動車充電智能解決方案，以緩和高峰時段之電力需求。

ENVIRO (NZ) LIMITED

EnviroNZ 是新西蘭具領導地位的廢物管理及回收公司之一，服務範圍覆蓋全國，為超過五十萬名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廢物收集、資源循環再用及廢物棄置服務。此外，EnviroNZ 擁有及管理新西蘭最大的堆填區 Hampton PARRC。該項目佔地三百六十公頃，處理之廢物佔大奧克蘭區全年堆填量約百分之四十。EnviroNZ 利用先進的技術將堆填區沼氣轉化為電能，以及淨化堆填區滲濾污水至潔淨水，亦以園務廢物及廚餘生產優質堆肥。

繼 EnviroNZ 贏得為期十年之漢密爾頓市 (Hamilton City) 廢物收集及棄置服務合約後，公司於該區展開興建面積達二千一百五十五平方米的全新物料回收設施 (「MRF」)。該廠房利用機械及人手處理回收物料，並按紙張、紙板、塑料、鋁和金屬進行分類。MRF 為漢密爾頓市的首項同類設施，每年可處理約八千公噸來自路邊及商界的回收物料。

EnviroNZ 與新普利茅斯區議會 (New Plymouth District Council) 簽訂之廢物收集合約獲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四年。新普利茅斯區議會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實踐零廢料計劃，EnviroNZ 提供的路邊收集服務正是計劃的一部分，並將為該地區車隊引進六輛電動車，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EnviroNZ 於去年完成收購位於奧克蘭南部一個新棄置場，該棄置場命名為 EnviroFill South，現正發展成為基建廢料之處置及資源回收設施。



EnviroNZ 與新普利茅斯區議會 (New Plymouth District Council) 簽訂之廢物收集合約獲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四年。



歐洲大陸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於歐洲大陸持有 Dutch Enviro Energy，該公司擁有荷蘭最大之「轉廢為能」公司 AVR。此外，集團亦投資於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葡萄牙第三大風力發電公司；以及 ista，輔助計量服務的業界翹楚，其主要市場位於德國、法國、荷蘭及丹麥。



Dutch Enviro Energy 旗下二氧化碳收集設施為歐洲首個同類型之廢料處理項目，於去年投入運作。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Dutch Enviro Energy 旗下 AVR 於鄰近德國邊境的 Duiven 及鹿特丹港地區的 Rozenburg 經營五家廢物處理廠，每年的總廢物處理量達二百三十萬公噸。AVR 與客戶簽訂長期廢物處理合約及供購能源合同，提供穩定的收入。除了服務本地市場外，AVR 旗下所有廢物處理廠均擁有「R1」級別認可，獲准從其他歐盟成員國家進口廢物。AVR 處理之廢物包括生物質、工業廢水、都市固體廢物、商業廢物及有害廢物，所有處理之廢物均可生產能源，包括用於發電、蒸氣及供暖。該公司是荷蘭最大的可持續區域暖氣供應商之一。

Dutch Enviro Energy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正式啓用塑膠分類廠第二生產線。該條全新自動生產線可處理來自鹿特丹地區之家庭用戶廢料，從中將塑膠包裝及飲料包裝盒分隔出來。

Dutch Enviro Energy 旗下二氧化碳收集設施為歐洲首個同類型之廢料處理項目，於去年投入運作。該設施收集焚燒殘餘廢物所釋出的二氧化碳後，進行淨化和液化，以供溫室種植之用。位於 Duiven 之「轉廢為能」設施能處理來自一百五十萬個家庭的廢物，並排放四十萬公噸二氧化碳，當中六萬公噸經該二氧化碳收集設施處理重用。

年內，Dutch Enviro Energy 成功獲取新合約，繼續為海牙市 (The Hague) 提供廢物傳送、運輸及處理服務。合約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展開。

業務回顧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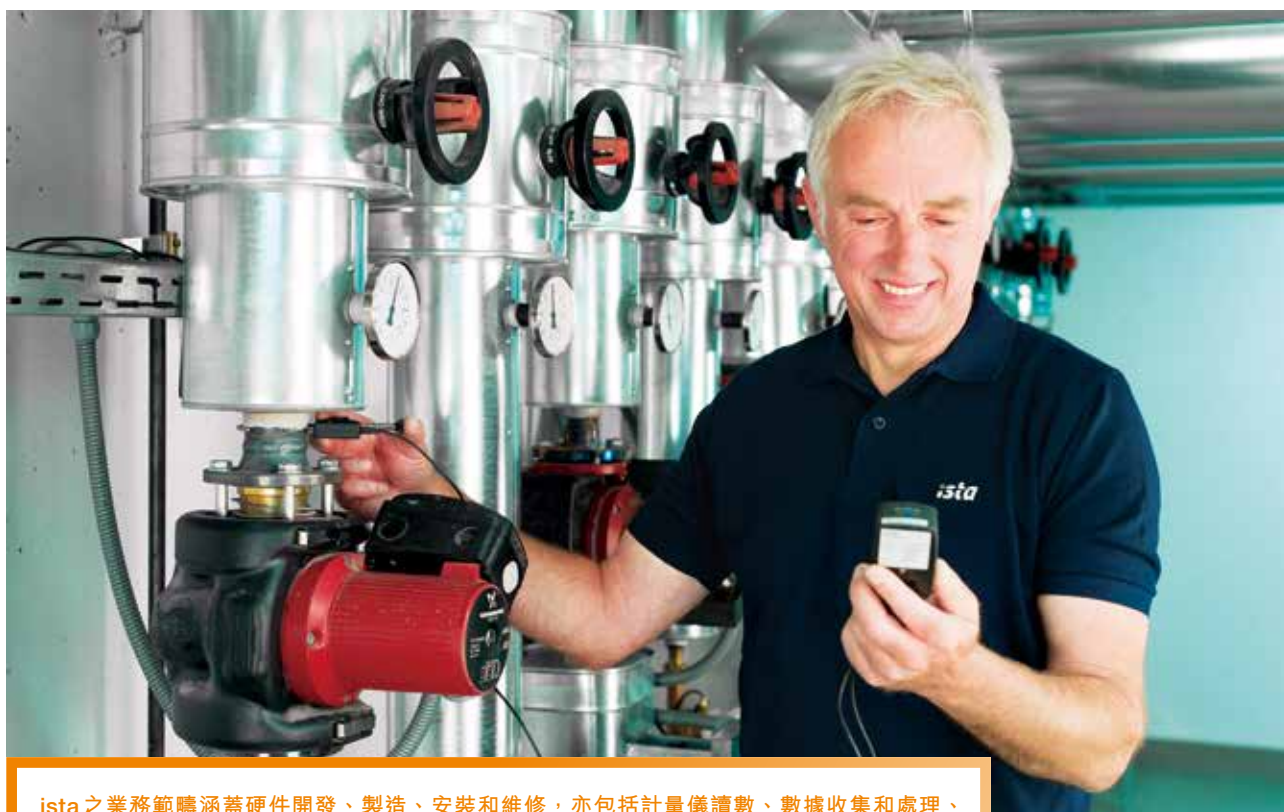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為 Iberwind 的控股公司。Iberwind 是葡萄牙第三大風力發電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百分之十五。Iberwind 於葡萄牙全國不同地區設有三十一個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約七百三十兆瓦，每年發電量為十七億五千萬度。Iberwind 旗下的 Candeiros 及 Pampilhosa 風電場乃歐洲裝機容量最大的陸上風電場之一，兩者的裝機容量均超過一百兆瓦。

ISTA

ista 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輔助計量及相關服務國際供應商，擁有逾百年歷史。ista 總部設於德國埃森 (Essen)，業務範疇涵蓋硬件開發、製造、安裝和維修，

亦包括計量儀讀數、數據收集和處理、按個別用戶實際用量發單，以及能源數據管理。此外，ista 亦提供其他樓宇服務如煙霧警報、滲漏檢測、濕度感應器、食水分析，以及能源審計證書。ista 之業務遍及超過二十個國家，服務逾一千三百萬名住戶，計量裝置數目超過五千九百萬個。該公司的主要市場包括德國、法國、荷蘭及丹麥。

ista 與不同科技供應商合作，為旗下裝置設備及流程方案進行數碼化及優化工程。其中一項新措施為於建築物內展開大規模之窄帶物聯網 (narrowband IoT) 實地測試。當中百分之九十九點七五的個案證實，透過建立穩定連接，能以具能源效益之方式快捷傳輸數據。該公司將進行更多實地測試，以證實窄帶物聯網可於日後應用於能源耗用計量。



ista 之業務範疇涵蓋硬件開發、製造、安裝和維修，亦包括計量儀讀數、數據收集和處理、按個別用戶實際用量發單，以及能源數據管理。



加拿大

基建投資

在加拿大，長江基建的投資項目包括：於該國持有五家電廠的 Canadian Power；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 Park'N Fly；擁有輸油管道和儲存設施資產之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以及被納入集團旗下屋宇服務基建業務組合之 Reliance Home Comfort。

業務回顧



Canadian Power 於加拿大持有五家發電廠之權益。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Canadian Power 持有 (i) Meridian 熱電廠之全部權益；以及 (ii)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TransAlta」) 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權益。Meridian 熱電廠為一家位於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 的燃氣熱電廠，總裝機容量二百二十兆瓦；而 TransAlta 則於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經營三家燃氣熱電廠，並持有一家位於阿爾伯達省的燃煤電廠。

於二零二零年，Canadian Power 位於阿爾伯達省的 Sheerness 電廠將進行轉換工程，以燃氣取代燃煤發電，預期有關措施可延長電廠之使用期至二零三七年。

PARK'N FLY

Park'N Fly 乃加拿大主要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為該國東西岸各地的商務及消閒旅客提供汽車停泊服務。Park'N Fly 的總部設於安大略省密西沙加 (Mississauga)，業務領域橫跨七個城市，包括溫哥華、艾德蒙頓、溫尼伯、渥太華、多倫多、蒙特利爾及哈利法克斯。目前，Park'N Fly 於加拿大機場外圍停泊服務之市場佔有率約百分之八十；該公司除了提供自助及代客泊車服務外，更於部分城市提供汽車美容、更換機油等配套服務。

Park'N Fly 於多倫多新建一座佔地六千六百五十平方呎的代客泊車設施。新建設分隔上車及落客的指定區域，為顧客提供更佳之體驗及泊車流程。

於二零一九年，Park'N Fly 在代客泊車地點採用全新的登記及付款系統。透過應用新設備及相關軟件，車輛進出更加快捷方便，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



Park'N Fly 於加拿大機場外圍停泊服務之市場佔有率大概為百分之八十。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於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設有全長約二千二百公里的原油管道，以及可存放約四百四十萬桶原油的儲存設施。此項目受長期協議保障，為集團帶來穩健及可預計的回報。現時，該公司正致力多元化發展，將原有之原油運輸及儲存業務擴展至天然氣運輸及加工業務。

年內，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繼續為薩斯喀徹溫省集氣管道系統進行歷時數年之擴充工程，新管道組件經已準備就緒，並連接至一項全新熱能生產設施。此外，該公司完成興建處理量合共每日一億二千萬立方英尺天然氣的 Ansell Corser 燃氣廠及 Wembley 集氣管道，有關項目已投入運作。

二零一九年，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開展兩項建造工程，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完成。項目分別為：(i) 在 Hardisty 興建三個容量達五十萬桶的油箱和相關設施，以及 (ii) 興建一條長三十一公里之管道，以連接 Onion Lake 地區的石油生產設施至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之主幹管道。所有正在施工或於二零一九年投入服務的項目，均已獲信譽良好的客戶簽訂長期合約。

RELIANCE HOME COMFORT

Reliance Home Comfort 主要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從事家居及商業服務，向客戶提供熱水爐銷售及租賃、HVAC(暖氣、通風及空調)設備、食水淨化與管道系統、電力裝置、家用舒適設備保養計劃及其他家居服務。Reliance Home Comfort 擁有當地最龐大註冊技術員網絡之一，在加拿大為超過一百九十萬名客戶提供服務。

Reliance Home Comfort 獲 Waterstone Human Capital 嘉許，在企業類別範疇，被列入二零一九年度「Canada's Most Admired™ Corporate Cultures」名單之中。

年內，Reliance Home Comfort 完成六項收購，加速公司於安大略省、薩斯喀徹溫省及英屬哥倫比亞省擴展業務。



Reliance Home Comfort 擁有當地最龐大註冊技術員網絡之一，在加拿大為超過一百九十萬名客戶提供服務。



香港及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旗下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包括基建材料及中國內地之基建投資。



青洲英坭乃香港及中國內地具領導地位之基建材料供應商。

長江基建在中國內地廣東省投資於收費道路及橋樑項目，包括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汕頭海灣大橋、番禺北斗大橋及江門潮連橋。至於基建材料業務方面，長江基建於香港市場佔據領導地位，業務涵蓋水泥、混凝土及石料之生產。

青洲英坭於香港之營運相關牌照已獲續簽，新牌照涵蓋的範疇涉及水泥、礦渣產品及木材衍生燃料之處理工序。一座用作生產礦渣及礦渣水泥產品之全新廠房正在興建中，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年中投入運作。

為循環再用玻璃及減少堆填量，青洲英坭於水泥生產中添加廢碎玻璃。矽石是生產水泥的原材料之一，而玻璃恰好是矽石的理想代替品。現時，該公司每年可處理二十至二十五公噸廢碎玻璃，未來可望提升有關處理量。

長江基建的混凝土及石料業務由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友盟」)負責營運，該公司是長江基建與HeidelbergCement AG 的合營公司。友盟為香港主要樓房及土木工程項目提供混凝土及石料的綜合解決方案，最近期參與之大型項目為蓮塘／香園圍邊境管制站，該管制站乃深圳與香港的第七個陸路口岸，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啟用。

年內，友盟開發出專為地基工程而設之高性能導管灌注混凝土，同時推出一款由廢棄混凝土轉化至石料的環保產品。該公司將繼續為建造業界進行研發，致力發展創新環保之混凝土及石料方案。



友盟為蓮塘／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項目提供混凝土及石料的綜合解決方案。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貸款、票據、債券、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二十億七千七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三百一十七億四千二百萬元，包括港幣四十六億二千萬元之港元貸款及港幣二百七十一億二千二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十四之還款期為二零二零年，百分之八十二之還款期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以及百分之四為超過二零二四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加元或歐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十三點五，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一百九十六億六千五百萬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一千四百六十億三千九百萬元計算。該比率低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的百分之十六點五，主要歸因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以 (i) 貨幣掉期及 (ii) 按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六百億三千九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若干租賃負債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及
- 若干資產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二億七千二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161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493
履約擔保	103
總額	1,757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二千一百三十七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八億一千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董事及集團要員



前排 (由左至右) 陳建華、甄達安、甘慶林、李澤鉅、葉德銓、陳來順
後排 (由左至右) Duncan Macrae、陸世康、倫柏林、陳記涵、班唐慧慈、趙汝成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

55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前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甘慶林

73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甘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

67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同時任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霍建寧

68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現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除 HPHM 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陸法蘭

68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陸法蘭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並擔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甄達安

61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甄達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亦為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甄達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三十七年經驗。

陳來順

57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和黃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陳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建華

57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業務拓展部總經理職務。陳小姐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陳小姐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英潮

72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出任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曾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郭李綺華

7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太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太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太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孫潘秀美

7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同時任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以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為 HPHM 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孫女士曾任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曾任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及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羅時樂

79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時樂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羅時樂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羅時樂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羅時樂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合資格商業調停人。

藍鴻震

79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藍博士為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現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藍博士曾任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十一年之久。藍博士亦曾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以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博士曾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亦曾任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接近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退任為止。藍博士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藍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藍博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取得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院士。藍博士獲英國布里斯托西英格蘭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高保利

77歲，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高保利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高保利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特區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高保利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職務以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曾為香港總商會環境委員會，以及亞拉伯及非洲委員會主席。高保利先生持有杜倫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公路工程師學會交通工程學文憑。高保利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師。高保利先生曾為英國公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Paul Joseph TIGHE

63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Tighe 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 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Tighe 先生為澳洲外交貿易部前職業外交官。Tighe 先生在政府和公共政策方面擁有約三十七年經驗，包括當中二十八年出任外交官。Tighe 先生曾任澳洲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澳洲駐希臘、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大使(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澳洲駐曼谷大使館副領事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常駐聯合國代表(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澳洲代表團參贊(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各海外職務之間，Tighe 先生曾在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和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和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Tighe 先生在加入外交貿易部前，曾任職澳洲財政部海外經濟關係部(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和澳洲產業援助委員會(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Tighe 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李王佩玲

71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太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李太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李太並出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太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麥理思

84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麥理思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執行董事及自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江實業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退任有關職務。麥理思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麥理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長江實業及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麥理思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66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周女士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周女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文嘉強

62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長江集團。文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會計部總經理。文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文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累積超過三十九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逸芝

59歲，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總經理。楊小姐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為置富產業信託(現時於香港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前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楊小姐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楊小姐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非執業律師，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

香港

陳記涵

57歲，策劃及投資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亦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逾三十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汝成

43歲，企業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方面累積超過十九年經驗，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莊善敦

77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長江集團，現為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及青洲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專業工程師(已退休)、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

陸世康

56歲，集團法律事務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九年經驗。陸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成為英格蘭最高法院律師及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律師。他現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倫柏林

62歲，中國基建部總經理。倫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工程學士、碩士學位、財務學碩士(投資管理)及理學碩士(財務分析學)學位。

Duncan Nicholas MACRAE

49歲，國際業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於基建投資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六年經驗。他持有哲學、政治及經濟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英國董事學會會員。

班唐慧慈

59歲，企業事務總監。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長江集團，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事務總監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曾百中

62歲，長江基建材料部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長江集團，出任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青洲國際有限公司及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是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商務碩士學位。

葉璋

56歲，內部審計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

Christopher AUGHTON

49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出任 Enviro (NZ) Limited (「EnviroNZ」) 行政總裁。Aughton 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機構出任管理及董事職位，並於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權業界擔任高級顧問職務。加入 EnviroNZ 前，Aughton 先生於一家總部位於澳洲悉尼的跨國保健集團出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EnviroNZ 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Aughton 先生持有科學學士學位及商務學士學位。

Graham Winston EDWARDS

66歲，自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Edwards 先生於公用事業累積豐富的高層管理經驗。加盟 Wales & West Utilities 前，他先後於電力及水務業內出任人力資源、營運及領導方面的高級管理職位，並承擔業務損益的責任。Edwards 先生亦曾於環球汽車與消費產品製造企業任職多年。Edwards 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人事和發展學會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ersonnel and Development) 之資深會員。Edwards 先生亦是客戶服務學會 (Institute of Customer Services) 副會長，以及 Dwr Cymru Welsh Water 與南威爾斯大學董事，並為英國工業聯盟 (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 與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威爾斯區前任主席。

Derek David GOODMANSON

53歲，為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之行政總裁。Goodmanson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該公司，出任技術與商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升任現職。Goodmanson 先生於電力行業之工程、保養、項目管理、營運及商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曾於加拿大各地的發電及輸電行業擔任多個重要管理職位。Goodmanson 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註冊工程師。Goodmanson 先生亦修畢 Ivey 行政人員課程。

James Christopher HARMAN

51歲，為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EDL」) 之行政總裁。二零一六年加入 EDL 前，Harman 先生於英國及澳洲採礦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國際領導及業務發展方面之經驗尤其豐富。出任現職之前，Harman 先生曾擔任一家頂尖礦業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經理。Harman 先生持有商務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

Mark John HORSLEY

60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行政總裁，於能源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Horsley 先生曾於業內之國際建築資產顧問公司及電力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Horsley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英國能源網絡協會 (UK Energy Networks Association) 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獲委任為 Energy Innovation Centre 主席。

Mary KENNY

54歲，為 Eversholt Rail 之行政總裁。Kenny 女士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參與 Eversholt Rail 的事務，其時任職投資銀行盡職審查部門，處理收購 Eversholt Leasing (現稱 Eversholt Rail) 之事宜。隨後，Kenny 女士加入 Eversholt Rail，出任商務經理至二零零一年，其後重返銀行業，擔任多個資產及結構性融資方面的職務。Kenny 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再度加盟 Eversholt Rail，出任財務主管及營運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升任現職。於任職 Eversholt Rail 期間，Kenny 女士負責多項重要投資項目，並處理公司營運與股權變更事宜。Kenny 女士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為合資格特許管理會計師。

Yves Willy André LUCA

54歲，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行政總裁，初時處理由本集團為首的財團收購 AVR 及其後的過渡工作。Luca 先生在廢物處理業有二十三年經驗，曾出任多個地區及全國性企業的行政職位，並出任歐洲著名廢物處理、原材料與能源供應公司的管理局與董事會成員。多年來，Luca 先生負責比利時和東歐的廢物收集、回收及轉廢為能業務。Luca 先生持有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Arnaldo Navarro MACHADO

74歲，為 Iberwind 之行政總裁。Machado 先生在本集團為首的財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 Iberwind 前，由二零零九年起已擔任該職務。出任現職之前，Machado 先生在過去三十年曾於多個業務領域，包括能源、船務、工程、釀酒與科技業等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於不同企業擔任董事。Machado 先生持有航海工程學士學位。

Carlo MARRELLO

55歲，為 Park'N Fly 之行政總裁。Marrello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該公司，於金融及商業物流業之行政管理、顧問、銷售及營運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Marrello 先生持有學士學位，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出任加拿大一家主要銀行的全球商品物流主管。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續)

Stuart Michael MAYER

53歲，為 Seabank Power Limited (「Seabank」)之總經理。Mayer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 Seabank 任職商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晉升至現職。加入 Seabank 前，Mayer 先生曾在英國及海外的民用及軍用航空引擎業界擔任多個商業及財務職務。Mayer 先生為特許管理會計師，於工程及公用事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Heidi MOTTRAM

55歲，為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及 Northumbrian Water Limited 之董事會行政總裁。Mottram 女士在本集團為首的財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前，於二零一零年已開始擔任該等職務。出任現職之前，Mottram 女士於鐵路與運輸業曾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並憑在鐵路業的多年貢獻榮列二零一零年英女皇新年授勳名單，獲頒 OBE 勳章。Mottram 女士現為英國工業聯盟 (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 及 North East Local Enterprise Partnership 董事會成員，以及 Newcastle University Council 副主席。Mottram 女士在二零一六年藉與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合作而獲選為威爾斯親王的東北部業務大使，並於同年獲選為東北部業務全年最佳行政人員，以表揚她對英國東北部業務發展的貢獻。於二零一八年，Mottram 女士名列英女皇壽辰授勳名單，獲頒 CBE 勳章，以表揚她在水務業及商界的貢獻。

Sean O'BRIEN

53歲，為 Reliance Home Comfort 總裁兼行政總裁。O'Brien 先生在銷售、綜合管理、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高級行政經驗，致力於推動績效文化。出任現職之前，O'Brien 先生曾擔任加拿大最大工業用品分銷公司總裁。於二零一六年，O'Brien 先生獲選為 Canada's Most Admired™ CEO，並於二零一七年榮獲 Glassdoor Highest Rated CEO of the Year 獎項。O'Brien 先生持有社會研究學士學位。

Richard Clive PEARSON

74歲，自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 Enviro (NZ) Limited 主席。在擔任上述職務前，Pearson 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和記黃埔集團(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擔任和記黃埔港口集團多個高級職務，包括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歐洲區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 (ECT Rotterdam) 總裁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Pearson 先生現為新西蘭僱主及廠商協會 (Employers and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NZ) 之董事。Pearson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新西蘭會計師學會 (New Zealand Society of Accountants) 會員。

Duane RAE

56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出任 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ship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之附屬公司)行政總裁。Rae 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於加拿大及美國的上游及中游能源業界，具備廣泛之技術、財務、商業及監管經驗。加盟 Husky Midstream 前，Rae 先生於北美洲主要能源基建公司的液體管道業務部任職總裁。Rae 先生持有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imothy Hugh ROURKE

48歲，為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前稱 CHEDHA Holdings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CitiPower I Pty Ltd. 及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之行政總裁。他亦為 United Energy Limited 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前，Rourke 先生曾於澳洲及新西蘭經營能源基建的企業出任行政總裁，並曾擔任多家澳洲能源及基建企業的高級行政職務。於投身能源業前，Rourke 先生曾任職於一家跨國礦務企業及國際會計顧問公司。Rourke 先生現為澳洲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主席，該協會為代表國家配電及配氣業界之組織。Rourke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Basil SCARSELLA

64歲，自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於出任現職前，Scarsella 先生於本集團旗下業務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之行政總裁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前稱 ETSA Utilities) 行政總裁。本集團收購 SA Power Networks 前，Scarsella 先生曾在 ETSA Utilities 及澳洲其他能源公司任職。Scarsella 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並為執業會計師。Scarsella 先生為 Football Australia 終身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頒 Australian Sports Medal，亦憑他對體育事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三年獲授澳洲勳章 (Member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Scarsella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英國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ssociation) 主席。

Greg Donald SKELTON

55歲，為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行政總裁。Skelton 先生自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一直任職該公司。Skelton 先生於生產工程、電機工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Skelton 先生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新西蘭專業工程師學會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of New Zealand) 之資深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續)

Robert STOBBE

63歲，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 SA Power Networks (前稱 ETSA Utilities) 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Stobbe 先生於本集團旗下多家企業包括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以及澳洲之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CitiPower I Pty Ltd. 及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重返 SA Power Networks 出任現職前，Stobbe 先生曾於鐵路及基建投資企業擔當領導職務。Stobbe 先生在 Operation Flinders Foundation 及 James Brown Memorial Trust 等多個非牟利慈善機構擔任董事職務。Stobbe 先生亦為 Business SA 及澳洲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之董事。Stobbe 先生持有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澳洲公司董事協會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 會員。

Peter Peace TULLOCH

76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 SA Power Networks (前稱 ETSA Utilities) 與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前稱 CHEDHA Holdings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 CitiPower I Pty Ltd. 與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之主席。Tulloch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獲委任為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前稱 Envestra) 主席，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於亞洲銀行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於蘇格蘭接受教育，並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 (Institute of Canadian Bankers) 資深會員。

Benjamin Hollis WILSON

45歲，為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前稱 Envestra)、Multinet Gas Limited、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與 DBP Development Group 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 AGN。在此之前，Wilson 先生為 UK Power Networks 策略與規管部總監及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之庫務、長遠業務策劃、規管、創研及營運改革事務。於二零一一年加入 UK Power Networks 前，Wilson 先生曾在倫敦及香港的投資銀行任職十五年，負責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之公用事業及天然資源行業的融資、併購及私有化項目。Wilson 先生為澳洲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該會屬下天然氣委員會主席，並曾任澳洲能源供應協會 (Energy Supply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董事。Wilson 先生持有自然科學學士學位。

Thomas ZINNOECKER

58歲，為 ista 之行政總裁。Zinnoecker 先生於德國房地產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期間曾出任多個管理職位，其中十五年為行政總裁。加入 ista 前，Zinnoecker 先生為德國最大房地產企業之副行政總裁，並曾於大型房地產機構擔任行政總裁達十一年。Zinnoecker 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及揭示本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之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24 至 51 頁、第 6 至 11 頁及第 12 至 18 頁之業務回顧、董事會主席報告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為本集團表現進行之分析詳列於第 5 頁之十年財務摘要及第 52 至 53 頁之財務概覽。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述於第 195 至 200 頁之風險因素。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年底起已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如有)，詳載於第 6 至 11 頁之董事會主席報告。本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與本集團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則於本年報第 181 至 194 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上述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經營能源、交通、水處理、廢物管理及基建有關之多項業務及投資，均受當地法例和法律所監管，其中包括如於英國之氣體法 1986 (Gas Act 1986) (及相關條例)及電力安全、品質及持續性法規 (Electricity Safety, Quality and Continuity Regulations)；於澳洲之國家天然氣法例及規則 (National Gas Law and Rules)、配氣系統守則 (Gas Distribution System Code) 及國家電力(維多利亞)法 2005 (National Electricity (Victoria) Act 2005)；於歐洲之歐洲聯盟能源效率指令(指令 2012/27/EU)(European Union Energy Efficiency Directive (Directive 2012/27/EU))；以及於加拿大之消費者保護法 2002(安大略省)(Consumer Protection Act, 2002 (Ontario)) 及加拿大環境保護法 1999 (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9)。該等業務均必須按照當地營運牌照之規管範圍經營，並透過進行定期審計、完成定期內部審計報告及制訂監管指引及程序，確保當地業務遵守對其運作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法例及規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181 至 194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87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七角八分。上述股息連同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六角八分，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二元四角六分。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5 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210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54 至 61 頁。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因此，李澤鉅先生、陳來順先生、陳建華小姐、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將輪流告退，但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任何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度內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均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訂明，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保證，董事就其職務執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相關董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或相關董事在被判敗訴或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之一切責任。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227,000	-	5,428,000 (附註 1)	5,655,000	0.2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3%
長江和記實業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3,072,350 (附註 3)	1,160,195,710 (附註 2)	1,163,893,260	30.18%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711,438 (附註 8)	-	5,711,438	0.1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66,800	-	-	-	166,800	0.004%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13,680	-	-	-	13,680	0.0003%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111,334	-	-	-	111,334	0.002%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以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85,361	16,771	-	833,868 (附註 9)	936,000	0.02%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29,960	-	-	-	129,960	0.003%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9,895 (附註 10)	11,895 (附註 10)	-	-	11,895	0.0003%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港燈電力投資 與港燈電力 投資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870,000 (附註 5)	-	7,870,000	0.08%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25,000	-	-	1,025,000	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附註 8)	-	2,000,000	0.02%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2,000	-	-	-	2,000	0.00002%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 8)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353,292,749 (附註 7)	153,280 (附註 6)	353,638,029	7.33%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 8)	-	1,202,380	0.02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	-	-	255,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2%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二)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17)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8,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4)	-	38,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1.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 及 DT2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2. 該等 1,160,195,710 股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 股份包括：

- (a) 1,003,380,744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b) 72,387,72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 (「TUT3 相關公司」) 持有。兩個全權信託 (「DT3」及「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長和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和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及 TUT3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 72,387,720 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c) 84,427,246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3. 該 3,072,350 股長和股份包括：
 - (a) 2,272,3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300,000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c) 500,000 股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前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5. 該 7,8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5,17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2(b)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7. 該 353,292,749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2,519,2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245,546 股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c) 350,527,953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8.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9. 該等權益包括 184,000 股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 649,868 股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10. 該 9,895 股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而餘下之 2,000 股由其妻子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2,037,747,042	76.87%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1,065,097) (附註 iv))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2,037,747,042	76.87%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1,065,097) (附註 iv))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2,037,747,042	76.87%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1,065,097) (附註 iv))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 Global」）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HIHL」）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 CK Global 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因 CK Global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在 HIHL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CK Global 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擁有在 CK Global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長和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iv. 該 131,065,097 股本公司股份由 OVPH Limited (「OVPH」) 透過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十二億美元、息率為五點八七五厘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 而持有。永久資本證券由 OVPH 發行，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因本公司與 OVPH 訂立掉期協議，在協議下，OVPH 需於若干事宜上有義務按本公司指令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2) 條，本公司被視作擁有上述 OVPH 所持有之該等有投票權的股份權益。按上文附註 ii 及 iii 項所述之原因，HIHL、CK Global 及長和均被視作擁有上述 OVPH 所持有之 131,065,097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按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Success Ally Global Limited (「Success Ally」，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Henley Riches Limited (「Henley」，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長和(作為 Henley 的擔保人)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經濟收益協議(「經濟收益協議」)，而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Success Ally、Henley 及長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補充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日期起，就 Success Ally 於經濟收益協議項下的利益提供若干附加保障而修訂及重述經濟收益協議，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公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服務之收入不足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不足百分之三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基建；
- (4) 發展、投資及經營廢物管理及轉廢為能業務；
- (5) 發展、投資及經營屋宇服務基建；
- (6)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7)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及
- (8) 證券投資。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鈺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2) 及 (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4)、(7) 及 (8)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1) 及 (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8)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1)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 及 (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8)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 及 (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8)
霍建寧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1)、(4)、(7) 及 (8)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1) 及 (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7)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陸法蘭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1)、(2)、(3)、(4) 及 (7)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1) 及 (7)
	TOM 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非執行主席 董事	(7) 及 (8) (1)
甄達安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4)、(7) 及 (8)
陳來順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4)、(7) 及 (8)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及 (7)
李王佩玲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及 (8)
	恒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 及 (7)
麥理思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董事	(1)、(2)、(3)、(4) 及 (7) (1)
周胡慕芳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港燈電力投資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替任董事	(1)、(2)、(3)、(4) 及 (7) (1) 及 (7)
文嘉強	Vermillion Avia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
楊逸芝	Accipiter Holdings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董事	(2)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得少於約百分之十五點二。按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二百三十七萬八千元。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606,036
流動資產	31,793
流動負債	(63,775)
非流動負債	(432,787)
資產淨值	141,267
股本	54,314
儲備	87,206
非控股權益	(253)
權益總額	141,2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一千零二十四億六千九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詳列於第 169 至 171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 C.3 項。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87 至 151 頁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認定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貴集團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在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對重要，以及管理層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權益的減值評估涉及判斷，尤其是評估每間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值分別為港幣三百六十八億一千四百萬及港幣一千零四十九億五千二百萬，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 22% 及 64%。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e) 所披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是按成本，計入貴集團於收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後攤佔的利潤和其他全面收益，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因此，貴集團須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值是否有跡象顯示需要減值。對於存在該顯示的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貴集團對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及 19 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無需要再為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權益的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了解管理層評估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權益的減值指標的過程，並評估此過程的有效性；
- 如果出現減值迹象，評估每間相關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性，並從管理層了解其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
-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關鍵投入和假設的合理性，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和折現率；並將現金流量預測與支持性證據，如已批核的財政預算，進行比較，並參考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對該行業和業務的了解，評估該等預算的合理性；及
- 對關鍵投入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其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可收回金額計算的影響，並通過比較該合資企業權益可收回金額扣減其賬面金額的差額及減值虧損，評估該合資企業權益減值準備是否充足。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貨幣衍生工具的對沖會計處理及相關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認定貨幣衍生工具的對沖會計處理及相關披露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對沖有效性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此外，該等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也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a) 所披露，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境外投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進一步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採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境外長期投資。這些被確定為有效的淨額投資對沖工具的貨幣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資產港幣二十五億五千九百萬及負債港幣三億九千五百萬。該等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貨幣衍生工具的對沖會計處理及相關披露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對貨幣衍生工具估值和對沖會計處理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
- 抽樣檢測對沖文件和合同，評估管理層對對沖有效性的估算，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規定，評估該等貨幣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
- 直接從合同對方獲得確認書，以確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每種貨幣衍生工具的存在；
- 在我們的金融工具評估專家的參與下，以抽樣方式重新評估市場的估值，以評估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否已經由管理層合理計算；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披露規定，評估該等貨幣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細閱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就此並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姜道蔚。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9	2018
營業額	7	36,125	37,923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7	6,733	7,149
其他收入	8	1,271	386
營運成本	9	(3,665)	(3,923)
融資成本	10	(332)	(502)
匯兌虧損		(26)	(5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33	3,405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459	4,894
除稅前溢利	11	11,473	11,358
稅項	12(a)	(129)	(105)
年度溢利	13	11,344	11,25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0,506	10,443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796	796
非控股權益		42	14
		11,344	11,253
每股溢利	14	港幣 4.17 元	港幣 4.14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9	2018
年度溢利	11,344	11,253
其他全面(支出) / 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溢利	(139)	43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溢利	(348)	2,984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59	(4,202)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302)	(783)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 收益	(410)	6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釋放之儲備	173	–
出售合資企業釋放之儲備	(5)	–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236	62
	(536)	(1,83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	–	5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04	263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552	711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107)	(173)
	649	80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113	(1,02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457	10,22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0,622	9,421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796	796
非控股權益	39	12
	11,457	10,2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19	20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805	2,508
投資物業	17	398	382
聯營公司權益	18	36,814	38,191
合資企業權益	19	104,952	95,892
其他財務資產	20	1,871	7,821
衍生財務工具	21	1,107	2,448
商譽及無形資產	22	2,486	2,556
遞延稅項資產	28	3	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0,436	149,810
存貨	23	137	170
衍生財務工具	21	1,452	56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4	1,082	1,133
銀行結餘及存款	25	12,077	6,090
流動資產總值		14,748	7,96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4,447	1,442
衍生財務工具	21	345	14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 稅項	27	5,361	4,703
		150	128
流動負債總值		10,303	6,287
流動資產淨值		4,445	1,6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4,881	151,48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27,295	28,697
衍生財務工具	21	547	396
遞延稅項負債	28	450	4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	23
非流動負債總值		28,507	29,579
資產淨值		126,374	121,904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30	2,651	2,651
儲備		108,953	104,522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1,604	107,173
永久資本證券	31	14,701	14,701
非控股權益		69	30
權益總額		126,374	121,904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本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51	25,299	(9,245)	6,062	68	(2,861)	(6,899)	88,699	103,774	14,701	18	118,493
年度溢利	-	-	-	-	-	-	-	10,443	10,443	796	14	11,253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43	-	-	43	-	-	43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2,984	-	2,984	-	-	2,984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4,200)	-	(4,200)	-	(2)	(4,202)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收益	-	-	-	-	-	(222)	(561)	263	(520)	-	-	(520)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6	-	711	777	-	-	777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溢利	-	-	-	-	-	-	-	5	5	-	-	5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	62	-	(173)	(111)	-	-	(111)
年度全面(支出) / 收益總額	-	-	-	-	-	(51)	(1,777)	11,249	9,421	796	12	10,229
已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4,309)	(4,309)	-	-	(4,309)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1,713)	(1,713)	-	-	(1,713)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	-	-	-	-	-	-	-	-	(796)	-	(7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1	25,299	(9,245)	6,062	68	(2,912)	(8,676)	93,926	107,173	14,701	30	121,904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所作之前期調整	-	-	-	-	-	-	-	(68)	(68)	-	-	(6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2,651	25,299	(9,245)	6,062	68	(2,912)	(8,676)	93,858	107,105	14,701	30	121,836
年度溢利	-	-	-	-	-	-	-	10,506	10,506	796	42	11,344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139)	-	-	(139)	-	-	(139)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	(348)	-	(348)	-	-	(348)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262	-	262	-	(3)	259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收益	-	-	-	-	-	(439)	137	204	(98)	-	-	(98)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 收益	-	-	-	-	-	(410)	-	552	142	-	-	14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釋放之儲備	-	-	-	-	-	39	134	-	173	-	-	173
出售合資企業釋放之儲備	-	-	-	-	-	-	(5)	-	(5)	-	-	(5)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	236	-	(107)	129	-	-	129
年度全面(支出) / 收益總額	-	-	-	-	-	(713)	180	11,155	10,622	796	39	11,457
已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4,410)	(4,410)	-	-	(4,410)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1,713)	(1,713)	-	-	(1,713)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	-	-	-	-	-	-	-	-	(796)	-	(7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1	25,299	(9,245)	6,062	68	(3,625)	(8,496)	98,890	111,604	14,701	69	126,3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9	2018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3(a)	4,242	3,994
已付利得稅		(78)	(112)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164	3,88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63)	(3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6	4
財務資產增加		–	(7,154)
無形資產增加		(76)	(100)
向聯營公司墊款		(24)	(9)
聯營公司還款		112	263
投資於合資企業		(102)	(1,157)
向合資企業墊款		(93)	(1)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之資本返還		29	44
合資企業還款		25	1,4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2,314	–
出售合資企業		74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388	7,241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1,966	2,434
已收利息		194	133
已收對沖衍生工具之現金淨額		453	32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903	3,119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11,067	7,001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3(b)	3,688	7,48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3(b)	(1,445)	(10,778)
償還租賃本金	33(b)	(26)	–
已付融資成本		(369)	(576)
已付租賃利息	33(b)	(9)	–
已付股息		(6,123)	(6,022)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796)	(79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080)	(10,69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 / (減少) 淨額		5,987	(3,69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090	9,7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5	12,077	6,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集團年報內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視港幣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2.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載外，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集團於本年間已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集團採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無須重列比較資料。在初始應用時，新增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假設租賃日期起一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予以確認，並以初始應用日之增量貸款利率折現計量其賬面值。該等初始應用之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期初權益結餘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提供一套全面模式以鑒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租賃合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識別資產是否由顧客控制為基礎來區分租賃合約。承租人的會計法將不再有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必須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有關負債。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而言，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以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該等開支在綜合收益表內以經營成本呈列。

2. 會計政策改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最初按承租人的增量貸款利率折現之剩餘租金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租金則分為本金及利息，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中呈列。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預期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變革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經營租賃之承擔與確認之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2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貸款利率折現)	2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負債	14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認可豁免	(91)
合理確定將履行之延長方案	9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236

百萬港元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23
非流動負債	213
	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有關說明將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涵蓋。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並按下段(e)所載之基準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 / 行使重大影響 / 取得合資控制權起計算至終止控制權 / 終止行使重大影響 / 終止合資控制權日期止，並適當地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b) 商譽

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生之企業合併，其商譽乃按已轉移之代價、附屬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及集團於附屬公司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價值，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確認之商譽乃以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計算。

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保留，當有關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其商譽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予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分配，首先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後期回撥。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商譽乃被納入計算出售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企業合併所購入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最初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企業合併所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乃根據以下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每年攤銷：

品牌及商標	無限定使用期
顧客合約	按有關合約年期
資源許可(堆填區除外)	4% 或按有關合約年期
電腦軟件	33% 或按有關版權之許可年期
經營牌照	7%
其他	按有關合約年期

可使用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接受審查，並以未來適用法把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堆填區資源許可之可使用期取決於堆填區之總容量、廢物噸位水平、壓縮率及其他變動因素。因此，堆填區之可使用期於每年重新評估並對其資源許可之攤銷率作出相應調整。

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查有否減值跡象。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回撥。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無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有權操控其投資對象、接觸或有權從參與該個體之活動而改變回報及有能力操控該個體之回報時，則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新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計量。收購成本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收購日付出之資產、引致或須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作計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與收購有關之成本則普遍於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企業合併之直接成本乃計入收購成本。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者，於收購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協定。據此，合資各方同意共同控制有關協定，而協定中有關活動之決策需各方一致同意，合資各方並擁有該協定淨資產之權利。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及隨後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其他淨資產變動則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集團所持有之權益有所變動。

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即屬於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實際投資)，集團將不會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永久業權土地無需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租賃土地	按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2% 至 3% 或按有關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	3% 至 26% 或按有關預期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及其他	按有關租期或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
傢具、裝置及其他	3% 至 33% 或按有關預期可使用年期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任何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集團持作收租及 / 或資本增值之用途，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報告期末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

證券投資

股票證券及債務證券根據業務模式分別劃分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於損益賬確認任何公平價值盈虧。於損益賬確認之盈虧淨值包含任何來自財務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乃於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其他投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其他投資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與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保持一致。

確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對沖儲備直接確認。當對沖項目於收益表確認，其於權益賬內遞延之數額則於同期收益表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匯兌儲備直接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集團以未來適用法處理對沖會計。停止對沖會計處理可以影響全期對沖關係；或當餘下之對沖關係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則只影響部份對沖關係。屆時任何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將繼續保留於權益賬內，當對沖風險與有關對沖項目最終於收益表確認，該等累計盈虧同時於收益表確認；倘不再認為預期對沖交易將被落實，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應收賬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應收賬款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為預期信貸損失確認適當撥備，以反映初始預期信貸損失及其後信貸風險之轉變。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具高度變現性之其他短期投資。

銀行及其他貸款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集團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乃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初始按所得進款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於到期日按債務工具原先或修訂條文付款，而引致損失之合約。當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有機會變現時，集團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入賬，其後以初始確認值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決定之預期損失值之較高者計量。

公平價值

附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未有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參照獨立專業人士提供之估值或按有效利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減值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集團為有減值風險的財務資產、財務擔保合約及承擔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金額將於每個報表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代表相關工具於其預期壽命內所有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代表於報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之部分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集團為貿易應收款確認終身預期信貸損失。集團以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所有其他財務工具之損失撥備，除非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集團則確認其終身預期損失。

集團定期監控用來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之準則的有效性，及適時修訂該準則，以確保在數額逾期前能識別信貸風險之顯著上升。

集團比較財務工具在報表日及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之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集團以合理及有支持性的量化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去之經驗及無須以過高成本或能力所取得之前瞻性資料，而作出該等評估。

(j)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履約責任之完成取決於該等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顧客之時間，按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收入乃以已收或將收報酬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扣除任何退貨、折扣及稅項。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收入確認(續)

服務銷售

服務銷售所得收入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履約責任之完成取決於該等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顧客之時間，按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惟來自「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除外，實際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財務資產於預計存活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現存賬面淨值之利率。

(k) 外匯

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及列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個別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於報告期末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則按其訂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作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交收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其有關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盈虧之匯兌差額部分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累計權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外匯(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以港幣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乃以交易日期之匯率作換算。如前述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並包含至集團之匯兌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l)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集團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承前稅務虧損減免，按當期稅率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個別相關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乃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年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對於所有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首次確認之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集團須就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報告期末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乃來自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將直接作為權益變動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對於承租人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予以確認。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的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則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負債最初按預計租賃期之剩餘租金現值計量，預計租賃期包括承租人合理確定將履行之延長或不終止租賃方案的可選擇租賃期，而剩餘租金則以租賃之隱含利率進行貼現。其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租金則分為本金及利息，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中呈列。

初始之使用權資產包括初始租賃負債、初始直接成本及重置資產責任，並扣除出租人授予的任何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租期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查有否減值迹象。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分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分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其於起始日之公平價值，或按其最低租金現值(倘低於其公平價值)，被確認為資產入賬。而有關出租人之負債則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被歸類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融資成本將於有關租賃期內之每一會計期間，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內，以反映按融資負債餘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扣減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乃當僱員已經提供服務令其確立享有僱主供款之權利時，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依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利息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時反映，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重新計量會反映於保留溢利，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定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淨利息以期初之計劃資產或負債以折現率計算並於收益表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總額為界定利益計劃之實際虧損或溢利。有關計算所得之溢利乃以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及減免現值作為其上限。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主要之財務工具包括其他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與集團減緩有關風險之政策乃載列於下文。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行妥善之措施。

(a) 外匯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境外投資及個別附屬公司以非功能貨幣計算之借貸。前述借款佔集團借貸百分之二十三(二零一八年：百分之二十五)。集團通常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之外匯風險。集團亦訂定貨幣衍生工具以對沖絕大部分以內部資源支付之境外投資。因此，管理層認為前述之外匯風險已被調控並保持於合適水平。於報告期末集團訂定之貨幣衍生工具詳情，乃載列於附註 21。

此外，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之銀行存款佔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百分之七十三(二零一八年：百分之六十一)。該等銀行結餘及存款大部分均以美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新西蘭元及歐元計算。對於源自該等銀行存款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於銀行存款組合中持有以不同貨幣結算之存款，以調控有關外匯風險致合適水平。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外幣兌港元轉強百分之五的情況下(美元除外)，對集團現有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產生重大影響，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之估計變化呈列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19		2018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澳元	48	(478)	53	(452)
英鎊	73	(1,207)	42	(1,160)
日圓	(107)	-	(105)	-
加拿大元	6	(342)	4	(327)
新西蘭元	2	(73)	2	(73)
歐元	3	(519)	4	(526)

以上外幣於兌港元減弱百分之五的情況下，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集團個別公司於該日持有之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下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預期外匯匯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並假設一美元兌七點八港元之聯繫匯率不會有重大調整，另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不會對該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及存款。就該等浮息借貸，管理層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定息借貸；為達致前述結果，集團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因借貸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若干風險。管理層採納之策略乃保證所有重大借貸均有效地以固定利率計息，包括訂定借貸協議內之合約條款或使用利率掉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集團之利率掉期合約及借貸詳情分別於附註 21 及 26 中呈列。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上升一百點子，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港幣一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四千一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三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二億二千三百萬元)。若利率下跌一百點子，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一百點子升幅代表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

(c)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債務證券投資、因對沖用途而訂定之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附屬公司當地之管理團隊將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推行跟進措施，收回該附屬公司之到期債項。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團隊於報告期末會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撥備矩陣或個別評估方式，對廢物管理服務及基建材料銷售有關之各項債務進行減值評估，以確保計提充足之減值損失。集團通常不會就該等欠款額要求抵押。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集團為貿易應收款確認終身預期損失。集團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所有其他財務工具之損失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集團則確認終身預期損失。

預算損失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之應收賬款違約率作出評估並參照無須以過高成本或能力而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集團債務證券投資通常屬長遠策略性投資之高流動性證券。就集團衍生財務工具及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倘信貸對方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除了載列於附註 36 由集團給予之擔保外，集團並未提供其他擔保令集團承擔信貸風險。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給予該等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附註 36 呈列。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其相關之量化披露乃於附註 24 呈列。

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d) 流動性風險

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新西蘭元及歐元短期存款。管理層致力維持穩定及充裕資金之同時，確保集團隨時可靈活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作融資。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以減輕現金流變動對集團之影響，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再融資，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乃於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百萬港元	2019						2018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超過五年
		現金流出	接獲通知	但少於	但少於			現金流出	接獲通知	但少於	但少於	
		總額	時到期	兩年	五年			總額	時到期	兩年	五年	
無抵押銀行貸款	23,938	24,947	4,836	4,760	15,351	-	22,007	23,644	519	4,895	18,230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72	1,338	27	27	1,284	-	1,228	1,242	1,242	-	-	-
租賃負債	214	282	31	30	61	160	-	-	-	-	-	-
融資租約負債	-	-	-	-	-	-	14	14	4	4	6	-
無抵押票據	6,532	7,063	90	90	5,469	1,414	6,890	7,523	305	91	275	6,852
應付貿易賬款	248	248	248	-	-	-	228	228	228	-	-	-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732	732	714	-	-	18	705	705	682	-	-	23
	32,936	34,610	5,946	4,907	22,165	1,592	31,072	33,356	2,980	4,990	18,511	6,875
衍生工具償還 款項總額：												
持作投資淨額 對沖工具之 貨幣衍生工具：												
一流出		50,433	26,193	3,137	12,704	8,399		50,574	15,982	9,998	10,753	13,841
一流入		(53,854)	(27,623)	(3,615)	(13,525)	(9,091)		(54,623)	(16,527)	(11,790)	(11,821)	(14,485)
		(3,421)	(1,430)	(478)	(821)	(692)		(4,049)	(545)	(1,792)	(1,068)	(644)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於附註 20 呈列)，須承擔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於集團投資組合中持有風險程度不同之投資，以調控該等風險。集團主要持有能源業務相關之股票或債務票據作策略性投資。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有關票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會減少港幣八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三億八千三百萬元)；若價格下跌百分之五，則其他全面收益將不受影響(二零一八年：不受影響)。若價格上升百分之五，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價格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於附註 20 呈列)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下釐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代表管理層預期價格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

(f) 公平價值

除了若干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證券投資外，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均接近其公平價值。

集團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數據之可觀性及重要性而分類為以下第一至第三等級：

第一級：按活躍市場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計算。

第二級：按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參考之數據(非第一級之市場報價)估算。

第三級：按該資產或負債非參考市場提供之數據估算(不可參考之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為港幣三億九千八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三億八千二百萬元)及非上市投資證券為港幣五億八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四億九千七百萬元)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直接或間接可參考數據(非市場報價)之估值元素計量。其他投資為港幣十一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七十一億五千四百萬元)之公平價值乃根據非參考市場數據之估值元素計量。若更改此等估值元素至其他合理及可行之選擇再作估算，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直接或間接可參考數據(非市場報價)之估值元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有關可執行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不論它們在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是否抵銷)乃於下表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1,795	-	1,795	(219)	-	1,576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219)	-	(219)	21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1,052	-	1,052	(6)	-	1,046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6)	-	(6)	6	-	-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選擇合適的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之大量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a) 商譽之減值測試

集團需於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商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需要估計其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就使用值之計算，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港幣八億八千一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九億五百萬元）。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已於附註 22 披露。

(b)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需要大量之判斷及估計。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需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當有迹象顯示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須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並須考慮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就使用值之計算而言，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港幣十六億五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十六億五千一百萬元）。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務銷售與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營業額主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營業額包括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9	2018
基建材料銷售	2,172	2,272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289	332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2,784	3,045
廢物管理服務銷售	1,488	1,500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6,733	7,149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29,392	30,774
營業額	36,125	37,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9	20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427	–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88	–
銀行利息收入	196	13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6	22

9.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9	201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0	195
無形資產之攤銷	81	32
出售存貨之成本	1,742	1,943
提供服務之成本	860	873

10.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19	201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590	696
票據及債券	95	103
租賃負債	10	–
其他	(363)	(297)
總額	332	502

11.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19	2018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薪金	810	79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	57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支出	40	–
董事酬金(附註 34)	113	111
核數師酬金	9	8

12. 稅項

- (a)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2019	2018
本年度－香港	1	–
本年度－香港境外	111	95
遞延稅項(附註 28)	17	10
總額	129	105

- (b) 稅項扣除與會計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19	2018
除稅前溢利	11,473	11,358
減：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33)	(3,405)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459)	(4,894)
	3,981	3,059
按稅率 16.5%(2018：16.5%)計算之稅項	657	505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於其他稅收管轄地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318)	(237)
免稅收入	(323)	(282)
不可扣稅之支出	84	98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20	15
其他	9	6
稅項扣除	129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基建投資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英國		澳洲		歐洲大陸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加拿大		新西蘭		未計不作 分配項目之總額		2018		2019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百萬元	-	-	17,401	18,405	6,387	6,741	5,033	5,238	3,148	3,319	2,101	2,093	2,055	2,127	-	-	36,125	37,923
營業額	-	-	1,474	1,562	681	789	680	731	2,172	2,272	238	243	1,488	1,552	-	-	6,733	7,149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	-	-	-	-	-	-	-	50	33	-	-	1	1	145	102	196	136
銀行利息收入	-	-	-	-	22	-	-	-	56	144	-	-	2	6	480	100	560	250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10	-	1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	-	-	(136)	(81)	-	-	(164)	(145)	(1)	(1)	(301)	(227)
折舊及攤銷	-	-	-	-	(1)	(2)	-	-	(1,863)	(2,057)	-	-	(1,128)	(1,168)	(372)	(479)	(3,364)	(3,706)
其他營運成本	-	-	-	-	-	-	-	-	-	-	-	-	(57)	(70)	(275)	(432)	(332)	(502)
融資成本	-	-	-	-	-	-	-	-	-	1	-	-	-	-	(26)	(52)	(26)	(51)
匯兌溢利 / (虧損)	-	-	-	-	-	-	-	-	-	-	-	-	-	-	-	-	42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427	-	-	-	-	-	-	-	-	-	-	-	-	-	-	-	-	-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	-	-	-	-	-	-	-	88	-	-	-	-	-	-	-	88	-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	2,564	2,903	3,161	3,713	1,381	1,279	105	139	115	151	98	100	68	14	-	-	7,492	8,299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2,991	2,903	4,635	5,275	2,083	2,066	785	870	482	463	336	343	210	190	(49)	(752)	11,522	12,110
稅項	-	-	(5)	-	-	-	-	-	(69)	(60)	(1)	(8)	(36)	(18)	(18)	(19)	(129)	(105)
年度溢利 / (虧損)	2,991	2,903	4,630	5,275	2,083	2,066	785	870	413	403	335	335	174	172	(67)	(771)	11,411	12,024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991	2,903	4,630	5,275	2,083	2,066	785	870	371	389	335	335	174	172	(863)	(1,567)	10,506	10,443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796	796	796	796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42	14	-	-	-	-	-	-	42	14
	2,991	2,903	4,630	5,275	2,083	2,066	785	870	413	403	335	335	174	172	(67)	(771)	11,344	11,253

13.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基建投資										綜合		
	2019	2018	2019	2018	英國	澳洲	歐洲大陸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加拿大	新西蘭	未計不作 分配項目之總額	2019	2018	2019	2018		
百萬元																	
其他資料																	
分項非流動資產開支: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	133	152	-	248	171	381	323	-	-	381	323
— 無形資產增加	-	-	-	-	-	-	-	91	-	76	9	76	100	-	-	76	100
— 投資於合資企業	-	-	-	387	-	-	-	-	102	-	625	102	1,157	-	-	102	1,1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30,742	31,765	56,022	47,111	16,917	16,824	832	834	7,628	988	983	141,766	134,063	-	-	141,766	134,063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	-	-	-	-	-	1,882	1,850	-	1,318	1,039	3,200	2,889	3	1	3,203	2,890
其他分項資產	-	-	636	627	-	-	2,988	2,675	4	2,682	2,722	6,310	6,030	-	-	6,310	6,030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	-	-	-	-	13,905	14,767	13,905	14,767
資產總額	30,742	31,765	56,658	47,738	16,917	16,824	5,702	5,359	7,632	4,988	4,744	151,276	143,002	13,908	14,768	165,184	157,770
負債																	
分項負債	-	-	-	-	-	-	887	852	13	2,189	1,940	3,089	2,802	-	-	3,089	2,802
不作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	-	-	-	-	-	-	-	-	35,721	33,064	35,721	33,064
負債總額	-	-	-	-	-	-	887	852	13	2,189	1,940	3,089	2,802	35,721	33,064	38,810	35,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為達至監察分項業績及對分項進行資源分配之目的：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資產外，將集團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項；及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及其他負債外，將集團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項。

14.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百零五億六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百零四億四千三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2,519,610,945 股(二零一八年：2,519,610,945 股)計算。

有關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 131,065,097 股(附註 31)並不計算在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內，因此有關股份不會用於計算每股溢利。

15. 股息

(a) 百萬港元	2019	2018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八分 (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六角八分)	1,713	1,71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七角八分 (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五分)	4,485	4,410
總額	6,198	6,123

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股本(附註31)所支付 / 擬派之港幣三億二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三億一千八百萬元)已於年內呈列之股息港幣六十一億九千八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六十一億二千三百萬元)中註銷。

(b) 百萬港元	2019	2018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五分 (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一分)	4,410	4,309

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股本(附註31)所支付之港幣二億二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二億二千四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中註銷。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其他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 及其他	傢具、 裝置及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3	109	194	1,377	3,029	-	68	5,170
添置	-	42	23	46	210	-	2	323
出售	-	-	-	-	(98)	-	(2)	(100)
匯兌差額	-	(4)	(7)	(39)	(100)	-	(2)	(1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47	210	1,384	3,041	-	66	5,241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所作之調整	-	-	-	-	(29)	343	-	31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393	147	210	1,384	3,012	343	66	5,555
轉換類別	-	-	-	-	9	(9)	-	-
添置	-	-	83	14	257	18	9	381
出售	-	-	-	-	(73)	-	(5)	(78)
終止租賃	-	-	-	-	-	(22)	-	(22)
匯兌差額	-	(3)	(4)	(28)	(70)	(9)	-	(1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44	289	1,370	3,135	321	70	5,722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1	51	-	688	1,726	-	42	2,708
年度折舊	6	3	-	22	157	-	7	195
出售	-	-	-	-	(96)	-	(2)	(98)
匯兌差額	-	(2)	-	(16)	(53)	-	(1)	(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	52	-	694	1,734	-	46	2,733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所作之調整	-	-	-	-	(12)	121	-	10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207	52	-	694	1,722	121	46	2,842
轉換類別	-	-	-	-	6	(6)	-	-
年度折舊	6	3	-	23	156	26	6	220
出售	-	-	-	-	(69)	-	(5)	(74)
終止租賃	-	-	-	-	-	(17)	-	(17)
匯兌差額	-	(1)	-	(10)	(38)	(3)	(2)	(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	54	-	707	1,777	121	45	2,9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90	289	663	1,358	200	25	2,8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	95	210	690	1,307	-	20	2,5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包括賬面值為港幣一千七百萬元之融資租賃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中期租賃合約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0
公平價值之變動	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
公平價值之變動	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之黃儉邦先生進行估值後而確定。戴德梁行與集團並無關連，而黃儉邦先生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次估值乃反映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並建基於可比較市場交易和對物業的現有租約及到期後潛在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18.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19	2018
投資成本		
－ 於香港上市	8,036	8,495
－ 非上市	730	730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25,125	25,855
	33,891	35,080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附註 37)	2,923	3,111
	36,814	38,191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43,747	44,054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二十七億四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二十九億四千六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為集團內唯一重要之聯營公司，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19	2018
流動資產	5,015	5,475
非流動資產	88,556	85,962
流動負債	(4,324)	(4,072)
非流動負債	(3,755)	(3,808)
權益	85,492	83,557
集團於重要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對賬		
集團實質佔有率	35.96%	38.01%
集團攤佔重要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30,742	31,765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19	2018
營業額	1,348	1,555
年度溢利	7,131	7,636
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804	(1,113)
全面收益總額	7,935	6,523
已收重要聯營公司股息	2,149	7,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

百萬港元	2019	2018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3,149	3,315
綜合集團所攤佔該等聯營公司之		
年度溢利	469	502
其他全面支出	(281)	(80)
全面收益總額	188	422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48 頁及 149 頁附錄二。

19. 合資企業權益

百萬港元	2019	2018
投資成本	51,795	45,963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11,513	8,598
	63,308	54,561
減值虧損	(75)	(141)
	63,233	54,420
合資企業欠款(附註 37)	41,719	41,472
	104,952	95,892

合資企業欠款包括港幣二百七十一億五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二百七十億八千二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合資企業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董事會審查若干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後，認為無須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無)。

19. 合資企業權益(續)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CK William」)及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UK Power Networks」)為集團內重要之合資企業，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CK William		UK Power Networks	
	2019	2018	2019	2018
流動資產	3,341	2,800	6,795	3,961
非流動資產	88,812	88,388	132,638	122,879
流動負債	(8,677)	(9,046)	(9,738)	(7,789)
非流動負債	(64,216)	(62,854)	(72,421)	(67,850)
權益	19,260	19,288	57,274	51,201
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所佔權益對賬				
集團實質佔有率	40%	40%	40%	40%
集團攤佔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	7,704	7,715	22,910	20,480
於集團層面之綜合調整及非控股權益	660	611	120	118
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8,364	8,326	23,030	20,598
以上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18	512	3,244	979
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666)	(5,692)	(978)	(894)
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6,050)	(55,028)	(59,071)	(55,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合資企業權益(續)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CK William		UK Power Networks	
	2019	2018	2019	2018
營業額	10,418	10,936	15,829	18,623
年度溢利	1,223	810	5,295	7,173
其他全面(支出) / 收益	(412)	(291)	1,908	971
全面收益總額	811	519	7,203	8,144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	116	953	1,014
以上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2,482)	(2,804)	(2,681)	(2,592)
利息收入	19	14	287	302
利息支出	(2,302)	(2,771)	(2,533)	(2,771)
利得稅支出	(718)	(585)	(1,196)	(1,585)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資料

百萬港元	2019	2018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31,839	25,496
綜合集團所攤佔該等合資企業之		
年度溢利	1,851	1,701
其他全面(支出) / 收益	(436)	377
全面收益總額	1,415	2,078

上述主要合資企業詳情載於第 150 頁及 151 頁附錄三。

20. 其他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2019	2018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508	497
其他投資 [#]	1,189	7,15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174	170
總額	1,871	7,821

[#] 其他投資乃指根據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訂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修訂之協議下之投資。部份其他投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被確認為合資企業權益。

21.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2019		2018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872	(369)	2,588	(6)
跨貨幣掉期合約	687	(26)	427	(45)
利率掉期合約	-	(497)	-	(359)
	2,559	(892)	3,015	(410)
分類如下：				
非流動類別	1,107	(547)	2,448	(396)
流動類別	1,452	(345)	567	(14)
	2,559	(892)	3,015	(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衍生財務工具(續)

貨幣衍生工具

集團於本年內採用若干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境外長期投資。集團訂定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及跨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尚未交收之合約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五千九百三十萬澳元 [^]	二零二零年
賣二億九千一百六十萬加拿大元 [^]	二零二零年
賣二十億一千一百萬英鎊 [^]	二零二零年
賣二億歐元 [^]	二零二零年
賣二億八千萬新西蘭元 [^]	二零二零年
賣一億加拿大元 [^]	二零二一年
賣二億五千零四十萬英鎊 [^]	二零二一年
賣四億加拿大元 [^]	二零二二年
賣五億一千五百萬歐元 [^]	二零二二年
賣七千六百萬英鎊 [^]	二零二二年
賣二億加拿大元 [^]	二零二四年
賣四億五千萬歐元 [^]	二零二四年
賣一億三千二百五十萬加拿大元 [^]	二零二五年
賣十四億一千四百八十萬澳元 [^]	二零二七年

21. 衍生財務工具(續)

貨幣衍生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五千九百三十萬澳元 [^]	二零一九年
賣一億八千四百二十萬加拿大元 [^]	二零一九年
賣十二億六千一百四十萬英鎊 [^]	二零一九年
賣二億八千萬新西蘭元 [^]	二零一九年
賣一億一千四百九十萬加拿大元 [^]	二零二零年
賣二億歐元 [^]	二零二零年
賣七億六千萬英鎊 [^]	二零二零年
賣一億加拿大元 [^]	二零二一年
賣二億五千零四十萬英鎊 [^]	二零二一年
賣四億加拿大元 [^]	二零二二年
賣五億一千五百萬歐元 [^]	二零二二年
賣七千六百萬英鎊 [^]	二零二二年
賣二億加拿大元 [^]	二零二四年
賣四億五千萬歐元 [^]	二零二四年
賣一億三千二百五十萬加拿大元 [^]	二零二五年
賣十四億一千四百八十萬澳元 [^]	二零二七年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性為對沖工具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之淨額投資對沖工具之貨幣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為港幣二十一億六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二十九億六千四百萬元)(集團淨資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上述貨幣衍生工具被定性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及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衍生財務工具(續)

利率掉期

集團於本年內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分浮息貸款換為定息貸款，以管理其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BKBM *	1.53%	771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LIBOR *	1.89%	6,096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2.70%	2,7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合約	BKBM *	3.48%	792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合約	LIBOR *	1.89%	5,952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2.70%	2,835

- * BBSW—澳洲銀行票據調期參考利率
BKBM—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
LIBOR—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港幣三億二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億八千九百萬元)(集團淨負債)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22. 商譽及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2019	2018
商譽	881	905
無形資產	1,605	1,651
總額	2,486	2,556

商譽

百萬港元	2019	2018
於一月一日	905	934
匯兌差額	(24)	(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	905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值計算。

除了一個堆填區運用整個存活期模式外，集團根據最新已批核之財政預算為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推算未來四年(二零一八年：四年)之現金流量。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每年百分之三(二零一八年：百分之三)的預期最終增長率計算。由於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集團認為五年(二零一八年：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恰當。

此模式運用之最終價值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之八至十倍，並以百分之七點五至百分之八點五(二零一八年：百分之七點六至百分之十三點七)為折現率，利用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作資產的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商譽無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品牌 及商標	顧客合約	資源許可	電腦軟件	經營牌照	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9	60	1,505	58	–	13	1,765
增加	–	–	–	9	91	–	100
匯兌差額	(4)	(2)	(46)	(3)	–	(1)	(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58	1,459	64	91	12	1,809
增加	–	–	71	4	–	1	76
匯兌差額	(3)	(1)	(37)	(2)	(2)	–	(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	57	1,493	66	89	13	1,84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2	75	12	–	11	130
年度攤銷	–	6	18	6	1	1	32
匯兌差額	–	(1)	(2)	–	–	(1)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91	18	1	11	158
年度攤銷	–	6	17	6	52	–	81
匯兌差額	–	(1)	(2)	–	(1)	–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106	24	52	11	2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	15	1,387	42	37	2	1,6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21	1,368	46	90	1	1,651

被視為無限定使用年期之集團品牌及商標，預期可為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並沒有可預見的期限。

對於集團其他有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以直線法根據其法定年期或合約年期而攤銷。

23. 存貨

百萬港元	2019	2018
原料	37	65
在製品	32	39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47	43
完成品	21	23
總額	137	170

2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2019	2018
應收貿易賬款	263	27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9	859
總額	1,082	1,133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9	2018
即期	171	173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70	81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	1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0	10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7	8
逾期額	104	114
虧損撥備	(12)	(13)
撥備後總額	263	274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廢物管理服務銷售的家居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分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撥備矩陣或個別評估計量虧損撥備。

集團按撥備矩陣評估所用之平均損失率為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十一點四。平均損失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的應收賬款違約率作出評估，並參照無須以過高之成本或能力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年內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19	2018
於一月一日	13	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	1
已撥回減值虧損	(2)	(5)
不可收回數額之撇賬	-	(7)
匯兌差額	-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13

25.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九八(二零一八年：百分之一點八四)。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2019	2018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4,447	–
第二年	4,421	4,42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70	17,583
	23,938	22,007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		
一年內	–	4
第二年	–	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
	–	14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票據及債券：		
一年內	–	210
第二年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02	–
五年後	1,330	6,680
	6,532	6,890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	1,228
第二年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2	–
	1,272	1,228
總額	31,742	30,139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4,447	1,442
非流動負債	27,295	28,697
總額	31,742	30,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集團以不同貨幣結算之貸款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融資租約		票據		債券		總額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英鎊	3,048	2,976	-	-	-	-	-	-	3,048	2,976
澳元	14,593	15,108	-	-	-	-	-	-	14,593	15,108
日圓	1,070	840	-	-	1,070	1,260	-	-	2,140	2,100
歐元	867	895	-	-	-	-	5,202	5,370	6,069	6,265
新西蘭元	1,272	1,228	-	14	-	-	-	-	1,272	1,242
美元	-	8	-	-	-	-	-	-	-	8
港幣	4,360	2,180	-	-	260	260	-	-	4,620	2,440
總額	25,210	23,235	-	14	1,330	1,520	5,202	5,370	31,742	30,139

集團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二點二三(二零一八年：百分之二點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融資租約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七點二二。

集團持有港幣六十五億三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六十八億九千萬元)之票據及債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之浮動利率乃按澳洲銀行票據掉期買入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或英國銀行家協會日圓利息結算率加少於百分之一(二零一八年：百分之二)之平均邊際年利率而釐定。

定息票據及債券之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二零一八年：定息票據、債券及融資租約之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點八二)。

約千資產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二億七千二百萬元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股份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負債之最低租金現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18
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最低租金：	
一年內	4
第二年	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
	14
扣減：未入賬之財務費用	-
租金現值	14
扣減：十二個月內即將償還款項	(4)
十二個月後需償還款項	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約之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二點四七年。租約均以新西蘭元結算，其條款包括定額還款，但無任何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相關之租賃資產作抵押(附註 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

百萬港元	2019	2018
應付貿易賬款	248	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91	4,475
租賃負債	22	–
總額	5,361	4,703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9	2018
即期	194	171
一個月	26	32
兩至三個月	7	7
三個月以上	21	18
總額	248	2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港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之非流動租賃負債。

集團應付租賃負債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9
一年內	2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4
五年以上	108
	214
減：於流動負債中之十二個月內即將償還款項	(22)
於非流動負債中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十二個月後需償還款項	192

28. 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百萬港元	2019	2018
遞延稅項資產	(3)	(12)
遞延稅項負債	450	463
總額	447	451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稅務虧損	企業合併 所產生之 公平價值	其他	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1	(6)	408	(22)	461
於年度溢利扣除之金額	7	-	-	3	10
匯兌差額	(2)	-	(13)	1	(14)
其他	-	-	-	(6)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	(6)	395	(24)	451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所作之調整	-	-	-	(4)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86	(6)	395	(28)	447
於年度溢利扣除 / (計入)之金額	66	(67)	4	14	17
匯兌差額	(2)	-	(11)	-	(13)
其他	-	6	-	(10)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67)	388	(24)	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續)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十五億六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十四億六千四百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恰當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9	2018
一年內	-	19
第二年	80	8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	106
無到期日	1,453	1,255
總額	1,563	1,464

29. 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於香港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按百分之五計算，並以港幣三萬元為上限。

界定供款計劃於新西蘭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九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九供款率各自供款。

29. 退休計劃(續)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續)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內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二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二千五百萬元)。本年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二百萬元)，以用作減低有關期間之供款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一八年：無)。

30. 股本

	股本數目		面值	
	2019	2018	2019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2,650,676,042	2,650,676,042	2,651	2,651

31.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OVPH Limited(「發行人」)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十二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此永久資本證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派以固定利率每年五點八七五厘為基準，每半年到期時支付，並可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遞延支付該分派。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發行人可選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或其後任何分派支付日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全部(惟不可部份)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人將以上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之款項，用作購買由本公司所發行 131,065,097 新普通股股份，代價約為十二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九十三億六千萬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九十二億四千五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掉期協議，發行人需於若干事宜上有義務按本公司指令行事。故此股份以庫存股本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五億美元四點八五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作為一般企業融資。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並加上相當於由(並包括)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但不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計算之應計分派之金額發行票面值一億五千萬美元四點八五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作為一般企業融資。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32.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建立和持有具穩定收益，處於管理層可接受恰當之風險水平之高質素投資組合，為股東增加及賺取可觀及穩健的投資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收益。

集團之資本架構乃由負債(包括詳述於附註 26 之銀行借款、票據及債券)、租賃負債、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詳述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永久資本證券所組成。

管理層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集團之資本架構，在高股東回報與強健資本結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全球市場變化對集團之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在百分之十三點五之低水平(二零一八年：百分之十六點五)。管理層致力保持穩健資本結構以物色更多新投資機遇。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八年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2019	2018
負債總值	31,742	30,139
銀行結餘及存款	(12,077)	(6,090)
淨負債	19,665	24,049
淨資本總額	146,039	145,953
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	13.5%	16.5%

於本年內，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貸款協議充任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之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百萬港元	2019	2018
除稅前溢利	11,473	11,35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33)	(3,405)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459)	(4,894)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289)	(332)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	(2,784)	(3,045)
銀行利息收入	(196)	(136)
融資成本	332	50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0	195
無形資產攤銷	81	3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6)	(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2)	(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427)	–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88)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10)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削減	–	(4)
未變現匯兌虧損 / (溢利)	39	(6)
從合資企業收取之回報	134	94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284	346
收取合資企業利息	2,453	2,982
其他	3	(71)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725	3,582
存貨減少	33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 / (增加)	21	(36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952	508
匯兌差額	(489)	26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4,242	3,994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財務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百萬港元	無抵押 銀行貸款	有抵押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融資 租約負債	無抵押 票據及債券	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648	1,284	-	24	7,080	35,036
融資現金流	(3,272)	(16)	-	(10)	-	(3,298)
匯兌虧損	(1,369)	(40)	-	-	(190)	(1,5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7	1,228	-	14	6,890	30,139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所作之調整	-	-	236	(14)	-	22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22,007	1,228	236	-	6,890	30,361
融資現金流	2,385	71	(35)	-	(213)	2,208
新訂租約 / 修改租約	-	-	10	-	-	10
利息支出	-	-	10	-	-	10
匯兌虧損	(454)	(27)	(7)	-	(145)	(6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38	1,272	214	-	6,532	31,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有關其管理集團事務之款項。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收取每年港幣七萬五千元；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者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八萬元，後者則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二萬五千元。本公司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入職獎金 或補償	總酬金	總酬金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花紅	公積金供款		2019	2018
李澤鉅 ⁽¹⁾	0.075	-	33.236	-	-	33.311	33.311
甘慶林	0.075	4.200	12.072	-	-	16.347	15.972
葉德銓	0.075	1.800	12.072	-	-	13.947	13.572
霍建寧 ⁽¹⁾	0.075	-	-	-	-	0.075	0.075
陸法蘭	0.075	-	-	-	-	0.075	0.075
甄達安 ⁽¹⁾	0.075	12.658	14.831	1.265	-	28.829	27.589
陳來順 ^(1及2)	0.075	6.867	3.166	0.685	-	10.793	10.468
陳建華	0.075	5.573	2.544	0.555	-	8.747	8.429
張英潮 ⁽³⁾	0.180	-	-	-	-	0.180	0.180
郭李綺華 ⁽³⁾	0.112	-	-	-	-	0.112	0.155
孫潘秀美 ⁽³⁾	0.155	-	-	-	-	0.155	0.155
羅時樂 ⁽³⁾	0.180	-	-	-	-	0.180	0.180
藍鴻震 ⁽³⁾	0.155	-	-	-	-	0.155	0.155
高保利	0.075	-	-	-	-	0.075	0.075
Paul Joseph Tighe ⁽³⁾	0.138	-	-	-	-	0.138	0.075
李王佩玲	0.075	-	-	-	-	0.075	0.075
麥理思	0.075	-	-	-	-	0.075	0.075
2019 年度總額	1.745	31.098	77.921	2.505	-	113.269	
2018 年度總額	1.725	29.965	76.535	2.391	-		110.616

附註：

- (1) 於本年內由電能實業支付董事袍金包括：李澤鉅先生、甄達安先生及陳來順先生各收取之港幣七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七萬元)；霍建寧先生收取之港幣十二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十二萬元)。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合共港幣三十三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三十三萬元)付予本公司。
- (2) 於本年內，陳來順先生從電能實業收取董事酬金合共港幣五百三十一萬六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五百零七萬二千五百二十元)付予本公司。

34.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續)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先生、羅時樂先生及孫潘秀美女士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郭李綺華女士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期間乃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Paul Joseph Tighe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乃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而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為港幣九十一萬九千五百零七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九十萬元)。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全部(二零一八年：全部)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

35. 承擔

-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2019	2018
投資於一間合資企業	242	334
廠房及機器	219	64
總額	461	398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個別期限就土地樓宇及其他資產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18
一年內	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
五年後	119
總額	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或然負債

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2019	2018
為一間合資企業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161	1,136
為一間合資企業發出之其他擔保	493	529
履約擔保	103	89
總額	1,757	1,754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內集團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九百萬元)。集團於本年內從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收取還款港幣一億一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二億六千三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二十九億二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三十一億一千一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十七億四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二十九億四千六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二零一八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一億七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十一點零四(二零一八年：百分之十一點零三)。如上文附註 7 所述，本年內來自向聯營公司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二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三億三千二百萬元)。該等貸款中港幣九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須於兩年(二零一八年：三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年內集團向合資企業墊支港幣九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百萬元)。集團從合資企業收取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之資本返還及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十四億二千二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四百一十七億一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四百一十四億七千二百萬元)，其中港幣一百七十八億四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百八十一億三千一百萬元)乃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澳洲銀行票據調期參考利率及合資企業之回報計息，及其中港幣二百三十億七千一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二百二十九億三千四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四點二至百分之十四(二零一八年：百分之四點九至百分之十四)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七億九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四億七百萬)則不計利息。向合資企業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六點八四(二零一八年：百分之七點二八)。上文附註 7 所述，本年內來自向合資企業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二十七億八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三十億四千五百萬元)。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集團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二億九千二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三億五千七百萬元)之基建材料予一間合資企業，並向該合資企業購買價格共港幣二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之基建材料。集團本年內亦已收取從合資企業所得廢物管理服務之銷售收入價值共港幣九千一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億元)，並支付其因廢物管理服務而產生之營運成本價值共港幣五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五千一百萬元)。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 34 詳述。

以上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會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19	20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3	1
投資於非上市之附屬公司	48,170	50,6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173	50,639
附屬公司欠款	56,753	55,598
一間合資企業欠款	2	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	45
銀行結餘	9	18
流動資產總值	56,797	55,663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50,468	51,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6	302
流動負債總值	50,764	51,813
流動資產淨值	6,033	3,850
資產淨值	54,206	54,489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651	2,651
儲備	51,555	51,838
權益總額	54,206	54,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公司儲備之變動

百萬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51	25,267	26,842	54,760
年度溢利	–	–	6,064	6,064
已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4,533)	(4,533)
已付中期股息	–	–	(1,802)	(1,8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1	25,267	26,571	54,489
年度溢利	–	–	6,158	6,158
已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4,639)	(4,639)
已付中期股息	–	–	(1,802)	(1,8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1	25,267	26,288	54,206

39. 綜合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通過刊載於第 87 頁至第 151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普通股 港幣 60,291,765 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30,300,000 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控股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 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306,694,931 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水泥 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722,027,503 元	100	投資控股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84,768,736 新西蘭元	100	廢物管理服務

附註：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附註 1)	香港	港幣 6,610,008,417 元	36	投資於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附註 2)	澳洲	不適用	23	分銷電力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附註 3)	澳洲	315,498,640 澳元	23	分銷電力

附註：

1.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1) Pty Lt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2) Pty Ltd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3) Pty Lt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共同持有百分之五十一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之權益。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3.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之全部權益：

Powercor Australia Ltd
CitiPower Pty Ltd
The CitiPower Trust

Powercor Australia Ltd 及 The CitiPower Trust 各自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主要合資企業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合資企業。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合資企業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6,000,000 英鎊 A 普通股 4,000,000 英鎊 B 普通股 360,000,000 英鎊 A 優先股 240,000,000 英鎊 B 優先股	40	分銷電力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附註 3)	英國	19 英鎊 A 普通股 142 英鎊 B 普通股	52	自來水供應、污水 及廢水處理業務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71,670,979 英鎊 普通股 1 英鎊 特別股	47	氣體供應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	英國	29,027 英鎊	39	氣體供應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英國	1,004 英鎊	50	生產電力
Eversholt UK Rails Limited (附註 3)	英國	102 英鎊	65	出租鐵路車輛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及 2)	英國	2,049,000,000 英鎊	40	投資控股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879,082,753 澳元	45	氣體供應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加拿大	137,000,000 加拿大元 普通股	50	生產電力
1822604 Alberta Ltd. (附註 3)	加拿大	1 加拿大元	65	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

附錄三(續)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加拿大	1,153,845,000 加拿大元 A類單位 621,301,154 加拿大元 B類單位 1,776,923 加拿大元 普通合夥權益	16	輸油管道、儲存設施 及其他配套業務
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	加拿大	1,143,862,830 加拿大元	25	熱水爐及 HVAC 設備 (暖氣、通風及空調) 之租用、銷售及服務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新西蘭	406,500,100 新西蘭元	50	分銷電力
Trionista TopCo GmbH	德國	25,000 歐元	35	能源管理綜合服務
AVR-Afvalverwerking B.V. (附註 3)	荷蘭	1 歐元	46	廢物轉化能源
Iberwind – 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	葡萄牙	50,000 歐元	50	生產及銷售風力能源

附註：

1.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下列公司百分之百之股權：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擁有並經營主要於澳洲的能源生產業務。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和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於澳洲經營天然氣分銷業務。

2.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在 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擁有百分之六十六權益，該公司於澳洲經營能源分銷業務。
3. 集團權益百分比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協議下新增之權益。進一步資料詳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主要物業表

附錄四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 權益 (百分比)	集團所佔 樓面 / 地盤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目前用途	租期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 113	100	5,528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外)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於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依照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規定成立特設委員會(「特設委員會」)。特設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及(如恰當時)推薦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之提名人選，其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儘管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與本公司由全體董事會整體負責審訂甄選及委任董事之既定方針一致。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I. 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月、七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的會議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鉅(主席)</td> <td>4/4</td> </tr> <tr> <td>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4/4</td> </tr> <tr> <td>葉德銓(副主席)</td> <td>4/4</td> </tr> <tr> <td>霍建寧(副主席)</td> <td>4/4</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4/4</td> </tr> <tr> <td>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td> <td>4/4</td> </tr> <tr> <td>陳來順(財務總監)</td> <td>4/4</td> </tr> <tr> <td>陳建華</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4/4</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4/4</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4/4</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4/4</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4/4</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3/4</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4/4</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代為出席。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副主席)	4/4	霍建寧(副主席)	4/4	陸法蘭	4/4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4/4	陳來順(財務總監)	4/4	陳建華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4/4	郭李綺華	4/4	孫潘秀美	4/4	羅時樂	4/4	藍鴻震	4/4	高保利	3/4	Paul Joseph Tighe	4/4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4/4	麥理思	4/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副主席)	4/4																																												
霍建寧(副主席)	4/4																																												
陸法蘭	4/4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4/4																																												
陳來順(財務總監)	4/4																																												
陳建華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4/4																																												
郭李綺華	4/4																																												
孫潘秀美	4/4																																												
羅時樂	4/4																																												
藍鴻震	4/4																																												
高保利	3/4																																												
Paul Joseph Tighe	4/4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4/4																																												
麥理思	4/4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 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知。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送交全體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 / 決議案可供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C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 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
A.1.8	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自一九九六年至今(包括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均有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A.2	<p>主席及行政總裁</p> <p>企業管治原則</p> <p>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p>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 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集團董事總經理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其他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主席</td> </tr> <tr> <td>李澤鈺</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鈺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高保利	1/2	Paul Joseph Tighe	2/2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鈺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高保利	1/2																								
Paul Joseph Tighe	2/2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或文件(倘適當)。 																						
A.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角色是領導董事會。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C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由執行董事出任，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 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月、七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並適時知悉所有重要及適用事項。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由其他董事提出的任何商討事項(倘適用)均已列入會議議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A.2.5	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A.2.3 及 A.2.4 項。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其他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出席記錄見上文第 A.2.2 項。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如適用)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持不同見解的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
A.3	<p>董事會組成</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十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有三名替任董事獲委任。當中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 210 頁。 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 54 至 61 頁。 本公司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專長、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3.2	公司應在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在其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其個人資料，同時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最新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港交所網站，並不時作出修訂。本公司亦於其網站及/或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司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確保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所擔任之角色。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原則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不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多方面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推選個別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須輪流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委任。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申明各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就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多於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就其獨立性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申明其意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需於通函內就個別董事膺選連任之原因作出建議。由於膺選連任董事之相關履歷已列載於通函內以供股東參閱，本公司認為由股東自行獨立決定是否批准個別董事連任更為重要。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及 A.4 節內的原則。																																						
A.5.1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 於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依照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規定成立特設委員會。特設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及(如恰當時)推薦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之提名人選，其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 儘管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與本公司由全體董事會整體負責審訂甄選及委任董事之既定方針一致。 為甄選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特設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立，該特設委員會主席為李澤鉅先生，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孫潘秀美女士。 																																				
A.5.2	<p>– 公司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p> <p>–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獲董事會採納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制訂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釐定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提名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李澤鉅(提名委員會主席)</td><td>1/1</td></tr> <tr><td>甘慶林</td><td>1/1</td></tr> <tr><td>葉德銓</td><td>1/1</td></tr> <tr><td>霍建寧</td><td>1/1</td></tr> <tr><td>陸法蘭</td><td>1/1</td></tr> <tr><td>甄達安</td><td>1/1</td></tr> <tr><td>陳來順</td><td>1/1</td></tr> <tr><td>陳建華</td><td>1/1</td></tr> <tr><td>張英潮</td><td>1/1</td></tr> <tr><td>郭李綺華</td><td>1/1</td></tr> <tr><td>孫潘秀美</td><td>1/1</td></tr> <tr><td>羅時樂</td><td>1/1</td></tr> <tr><td>藍鴻震</td><td>1/1</td></tr> <tr><td>高保利</td><td>1/1</td></tr> <tr><td>Paul Joseph Tighe</td><td>1/1</td></tr> <tr><td>李王佩玲</td><td>1/1</td></tr> <tr><td>麥理思</td><td>1/1</td></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建議(如適用)； 於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董事會，包括物色適合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 根據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就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李澤鉅(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霍建寧	1/1	陸法蘭	1/1	甄達安	1/1	陳來順	1/1	陳建華	1/1	張英潮	1/1	郭李綺華	1/1	孫潘秀美	1/1	羅時樂	1/1	藍鴻震	1/1	高保利	1/1	Paul Joseph Tighe	1/1	李王佩玲	1/1	麥理思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李澤鉅(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霍建寧	1/1																																						
陸法蘭	1/1																																						
甄達安	1/1																																						
陳來順	1/1																																						
陳建華	1/1																																						
張英潮	1/1																																						
郭李綺華	1/1																																						
孫潘秀美	1/1																																						
羅時樂	1/1																																						
藍鴻震	1/1																																						
高保利	1/1																																						
Paul Joseph Tighe	1/1																																						
李王佩玲	1/1																																						
麥理思	1/1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2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訂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作出修改，以嚴格遵循上市規則的要求，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若具備切合本公司策略之適當技巧、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觀點，將可帶來裨益。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加強決策能力，因而提高董事會於達致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整體效益。 2. 本公司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在達致一個多元化董事會過程中不時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 3. 經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會的委任乃根據所甄選的候選人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與提升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與觀點作出考慮。 4. 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審訂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以及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的進度。董事會整體亦負責甄選及委任董事，以及檢討董事的繼任計劃。為此，董事會意識到本公司在適當層面須具備適當的招聘、甄選及培訓計劃，從而就董事會職位物色及預備合適人才。董事會在履行相關責任時，其決定將參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作出之匯報及建議行事。 • 董事會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監察其實施，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亦已制訂董事提名政策，規範本公司之現行措施及程序，並確保在新成立之提名委員會及其特設委員會之協助下，就委任額外及替補董事及重選董事時具備適當的甄選及提名程序。 • 董事提名政策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時，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成立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的特設委員會。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特設委員會將會考慮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其中包括才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性別及其認為適合董事會職位的其他因素。在整個決定程序中，特設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向提名委員會 / 董事會提供最新資訊及進展情況。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2.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有關特設委員會將循多種渠道物色適合的候選人，包括董事、本公司股東、管理層、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特設委員會將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該建議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董事提名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監察其實施，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以及遵照監管規定及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3	提名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獲董事會採納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重選董事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A.5.4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及相關特設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A.5.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A.4.3 項。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致股東通函中已列明以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如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如適用)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6	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A.6.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證書將發給出席講座並要求領取有關證書之董事。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及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A.6.2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 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全體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見上文第 A.1.1 項。 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專長與環球視野所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
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因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新規定，不時就標準守則作出修訂並予以採納。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已制訂就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以供本集團全部僱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或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下予以遵從。為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載之規定，有關政策已相應作出修訂。該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再作出修訂，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及向本公司全部僱員發佈。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5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或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一九年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之記錄。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證書將發給出席講座並要求領取有關證書之董事。董事亦已參加由專業團體及 / 或政府機構舉辦之持續專業培訓。 透過(其中包括)參與或接受以下培訓以發展並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閱覽本公司不時提供予董事之備忘錄或資料(如公司內部舉辦之董事講座)及(如適用)由公司秘書作出之簡述及報告，內容有關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相關事項、包括公眾諮詢之最新進展及有關董事職責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及企業管治事項； 參與由公司及 / 或專業團體及 / 或政府機構舉辦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相關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講座 / 會議 / 課程 / 研討會；及 閱讀有關法律及規管變更，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事宜之新聞 / 期刊 / 雜誌 / 其他閱讀資料。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度內接受培訓之記錄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2 1227 1434 1984">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接受之培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鉅(主席)</td> <td>(1) 及 (3)</td> </tr> <tr> <td>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1) 及 (3)</td> </tr> <tr> <td>葉德銓(副主席)</td> <td>(1) 及 (3)</td> </tr> <tr> <td>霍建寧(副主席)</td> <td>(1) 及 (3)</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1) 及 (3)</td> </tr> <tr> <td>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td> <td>(1) 及 (3)</td> </tr> <tr> <td>陳來順(財務總監)</td> <td>(1)、(2) 及 (3)</td> </tr> <tr> <td>陳建華</td> <td>(1)、(2) 及 (3)</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1)、(2) 及 (3)</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1)、(2) 及 (3)</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1)、(2) 及 (3)</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1)、(2) 及 (3)</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1)、(2) 及 (3)</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1) 及 (3)</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1)、(2) 及 (3)</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1)、(2) 及 (3)</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1)、(2) 及 (3)</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1) 及 (3)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1) 及 (3)	葉德銓(副主席)	(1) 及 (3)	霍建寧(副主席)	(1) 及 (3)	陸法蘭	(1) 及 (3)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1) 及 (3)	陳來順(財務總監)	(1)、(2) 及 (3)	陳建華	(1)、(2) 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2) 及 (3)	郭李綺華	(1)、(2) 及 (3)	孫潘秀美	(1)、(2) 及 (3)	羅時樂	(1)、(2) 及 (3)	藍鴻震	(1)、(2) 及 (3)	高保利	(1) 及 (3)	Paul Joseph Tighe	(1)、(2) 及 (3)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2) 及 (3)	麥理思	(1)、(2) 及 (3)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1) 及 (3)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1) 及 (3)																																												
葉德銓(副主席)	(1) 及 (3)																																												
霍建寧(副主席)	(1) 及 (3)																																												
陸法蘭	(1) 及 (3)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1) 及 (3)																																												
陳來順(財務總監)	(1)、(2) 及 (3)																																												
陳建華	(1)、(2) 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2) 及 (3)																																												
郭李綺華	(1)、(2) 及 (3)																																												
孫潘秀美	(1)、(2) 及 (3)																																												
羅時樂	(1)、(2) 及 (3)																																												
藍鴻震	(1)、(2) 及 (3)																																												
高保利	(1) 及 (3)																																												
Paul Joseph Tighe	(1)、(2) 及 (3)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2) 及 (3)																																												
麥理思	(1)、(2) 及 (3)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有關出席記錄請參閱第 A.1.1、A.2.2、A.5.2、B.1.2、C.3.1 及 E.1.2 項。 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A.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上文第 A.6.7 項。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企業管治原則 <i>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i>		
A.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分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A.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及可靠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適當)。 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
A.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上文第 A.7.1 及 A.7.2 項。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											
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或集團董事總經理的意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已根據個別董事之才識、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年內公司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上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包括如何釐定員工薪酬待遇之企業理念、市場趨勢及有關資料)之詳情。 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明確制度釐定合理薪酬，並已貫徹執行有關制度。 								
B.1.2	<p>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以下兩者之一：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不時作出修訂及獲董事會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薪酬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1</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度的薪酬政策；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就參照本公司已制訂之薪酬檢討系統而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 檢討及批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檢討年度花紅政策。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李澤鉅	1/1	羅時樂	0/1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李澤鉅	1/1										
羅時樂	0/1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3	薪酬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B.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資源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決定。
B.1.5	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4 項。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的財務資料。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起，董事會所有成員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制賬目的責任。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p>C</p> <p>C</p> <p>C</p> <p>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按企業管治守則第 C.1.3 條所指)。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由具有專業會計師資格之財務總監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制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 81 至第 86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內就討論及分析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作獨立敘述。
C.1.5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董事會知悉及更新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本公司相關內幕資料或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告。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2	<p>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優先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p>		
C.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制訂必要的制度及程序。此等系統每年檢討兩次以確保可有效持續運作。本集團維持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評估、管理、監察及監控現有及潛在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達成如下各項業務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貫徹及支援本集團策略； 有效及有效率的營運操作，包括保障資產不致未經授權被挪用或處理； 提供可靠的財務及營運報告；及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和內部監控及程序。
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應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備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請參閱下文第 C.3.3 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3	<p>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2.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3.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4.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5.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p>C</p>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風險及決策。此等檢討衡量本集團於制訂商業決策時所準備承受之風險程度及現行的管理監控如何有效地減輕風險。審核委員會並定期檢討在報告期內作出之任何緩解措施之成效，以對本集團之商業及外在環境之變化作出回應。 • 審核委員會承董事會命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架構的範疇及素質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透過檢討內部審計部的資源、計劃、預算及工作以持續評估內部審計功能。審核委員會並審閱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提交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由管理層檢討兩次。各業務單位須進行風險評估，以找出及分析要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中會出現的各項風險。該風險評估亦包括檢討各項風險的監控機制。此外，各業務單位為改善有關情況而訂下工作計劃。各業務單位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必須提供確認，證明已對監控系統作出評審，並且重點強調所有監控弱項。此等確認透過內部審計部已給予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呈送董事會評審。 •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足以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檢討，其中包括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總結該等系統足夠而有效。
C.2.4	<p>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完全符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本集團採用與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架構一致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此架構協助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 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管理風險、其作業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上而下管理風險： <u>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u> 1. 衡量及決定本集團於制訂商業策略及商業目標時所願意承受風險之本質及程度；及 2. 確保設有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p>C.2.4 (續)</p> <p>3.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p> <p>4.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p> <p>5.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p>		<p><u>高級管理人員</u></p> <p>1. 監察本集團風險狀況及評估主要風險是否已適當地減低；及</p> <p>2. 檢討及確認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p> <p>由下而上管理風險：</p> <p><u>風險及監控功能</u></p> <p>1. 為本集團制訂有關政策及程序；及</p> <p>2. 監察各業務單位落實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u>執行層面</u></p> <p>1. 識別、評估、減低及匯報風險；及</p> <p>2. 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潛在風險之報告及數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此「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檢討過程，各業務單位所識別之風險將會被記錄於本集團之風險登記冊，而此等風險會於集團層面被考慮為重大風險。此登記冊之內容由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確認，並載於風險管理報告供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閱及批核。審核委員會承董事會之命檢閱報告以確保所有重大風險已被識別及適當地處理。 本年報內第 195 至第 200 頁載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顯著差別之風險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旨在管理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而非將風險消除，並且只能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合理保證的概念，是指監控程序的成本不應超出預期的效益。 <p>•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2.3 項。</p> <p>• 有關處理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分知悉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所要履行的法定及監管責任； 已實施政策及程序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及進行內幕交易，並將之向所有員工傳達；及 規定只有董事及已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方可擔任本集團發言人，以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p><u>高級管理人員</u></p> <p>1. 監察本集團風險狀況及評估主要風險是否已適當地減低；及</p> <p>2. 檢討及確認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p> <p>由下而上管理風險：</p> <p><u>風險及監控功能</u></p> <p>1. 為本集團制訂有關政策及程序；及</p> <p>2. 監察各業務單位落實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u>執行層面</u></p> <p>1. 識別、評估、減低及匯報風險；及</p> <p>2. 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潛在風險之報告及數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此「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檢討過程，各業務單位所識別之風險將會被記錄於本集團之風險登記冊，而此等風險會於集團層面被考慮為重大風險。此登記冊之內容由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確認，並載於風險管理報告供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閱及批核。審核委員會承董事會之命檢閱報告以確保所有重大風險已被識別及適當地處理。 本年報內第 195 至第 200 頁載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顯著差別之風險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旨在管理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而非將風險消除，並且只能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合理保證的概念，是指監控程序的成本不應超出預期的效益。 <p>•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2.3 項。</p> <p>• 有關處理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分知悉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所要履行的法定及監管責任； 已實施政策及程序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及進行內幕交易，並將之向所有員工傳達；及 規定只有董事及已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方可擔任本集團發言人，以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p>C.2.5</p> <p>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公司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內部審計部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來制訂審核計劃，以呈送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尤其集中於本集團可預見的最高風險商業活動。針對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所關注的領域，一般會採用特別評審的形式來作跟進。除讓各業務單位管理層明瞭需要作出改善的範圍，內部審計部亦擔當監控及跟進修正的職能。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 -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擬備，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七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審核委員會成員</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body> </table>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閱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度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 2. 審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業務單位及分部 / 部門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 3. 檢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4.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 5. 審閱外聘核數師酬金； 6. 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及有關業務部門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 7. 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 8. 審閱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及 9. 履行企業管治功能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 / 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備悉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一九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 •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1/2	孫潘秀美	2/2	藍鴻震	2/2	Paul Joseph Tighe**	1/2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1/2																
孫潘秀美	2/2																
藍鴻震	2/2																
Paul Joseph Tighe**	1/2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以遵從上市規則之新規定，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期。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監管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不時作出修訂及獲董事會採納，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C.3.4	審核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不時作出修訂，大部分內容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最新修訂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孫潘秀美女士、藍鴻震先生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共舉行兩次會議。Paul Joseph Tighe 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郭李綺華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出任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年度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九百二十萬元，以及稅務與其他服務之費用約港幣三百八十萬元。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作出修訂，包括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之行為作出舉報。該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之僱員手冊內，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向員工派發之僱員手冊，當中載有僱員可向其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反映任何事宜(不論是否與員工事業發展或員工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不滿及申訴有關)以待作出相應行動的機制。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 請參閱列載於第 180 頁之管理架構圖。 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之要求，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
D.1.2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並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本集團及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 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D.1.3	公司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公司負責及作出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列載於第 180 頁之管理架構圖。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各自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每名新委任董事亦將獲發出委任書。
D.2	<p>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p>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成立四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已制訂其職權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D.3	企業管治職能		
D.3.1	<p>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其中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 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 股東通訊政策； 應對媒體及對外發言之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已作更新)； 董事提名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及 股息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
D.3.2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 D.3.1 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轉授企業管治職責之履行責任予審核委員會。列於上文第 D.3.1 項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九年，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甘慶林</td> <td>1/1</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1/1</td> </tr> <tr> <td>霍建寧</td> <td>1/1</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1/1</td> </tr> <tr> <td>甄達安</td> <td>1/1</td> </tr> <tr> <td>陳來順</td> <td>1/1</td> </tr> <tr> <td>陳建華</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1/1</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1/1</td> </tr> <tr> <td>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1/1</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1/1</td> </tr> <tr> <td>Paul Joseph Tighe</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1/1</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 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霍建寧	1/1	陸法蘭	1/1	甄達安	1/1	陳來順	1/1	陳建華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郭李綺華	1/1	孫潘秀美	1/1	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藍鴻震	1/1	高保利	1/1	Paul Joseph Tighe	1/1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1	麥理思	1/1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霍建寧	1/1																																												
陸法蘭	1/1																																												
甄達安	1/1																																												
陳來順	1/1																																												
陳建華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郭李綺華	1/1																																												
孫潘秀美	1/1																																												
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藍鴻震	1/1																																												
高保利	1/1																																												
Paul Joseph Tighe	1/1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1																																												
麥理思	1/1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在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E.1.4	董事會應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有關股東權利以(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對本公司作出查詢之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所有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之股息。本公司章程細則已列出股東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列明之規定及程序，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58 條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目的必須列明於有關書面要求內，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a) 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費用須由提呈決議案之股東支付(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提出該請求之股東需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之合理款項，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秘書收。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8 條，倘股東擬推選將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以外之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可供股東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遞交該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該書面通知須附上一份由獲推選為董事之個別人士發出其願意獲推選為董事之已簽署書面通知。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在不違反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隨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親自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於投票表決時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之投票權。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60 條，股東有權選擇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可不時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以表明擬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5	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致力維持最有利之資本結構及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為股東締造回報，並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推動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在考慮業務狀況、市場機遇及維持本公司強健投資級別信貸評級下，董事會力求維持與本公司盈利增長及長遠發展方針一致之持續股息分派。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經公司秘書)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 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該等股東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起，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程序或行政之決議案除外)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th> <th>投票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td> <td>99.999496%</td> </tr> <tr> <td>2</td> <td>宣派末期股息。</td> <td>99.999496%</td> </tr> <tr> <td>3(1)</td> <td>選舉甘慶林先生連任董事。</td> <td>98.405579%</td> </tr> <tr> <td>3(2)</td> <td>選舉葉德銓先生連任董事。</td> <td>93.726571%</td> </tr> <tr> <td>3(3)</td> <td>選舉陸法蘭先生連任董事。</td> <td>92.818001%</td> </tr> <tr> <td>3(4)</td> <td>選舉郭李綺華女士連任董事。</td> <td>90.553255%</td> </tr> <tr> <td>3(5)</td> <td>選舉藍鴻震先生連任董事。</td> <td>90.550749%</td> </tr> <tr> <td>3(6)</td> <td>選舉麥理思先生連任董事。</td> <td>97.279778%</td> </tr> <tr> <td>4</td> <td>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td> <td>89.676471%</td> </tr> <tr> <td>5(1)</td> <td>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td> <td>89.758878%</td> </tr> <tr> <td>5(2)</td> <td>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td> <td>99.975876%</td> </tr> <tr> <td>5(3)</td> <td>有關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權力。</td> <td>89.969859%</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據此，所有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99496%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9496%	3(1)	選舉甘慶林先生連任董事。	98.405579%	3(2)	選舉葉德銓先生連任董事。	93.726571%	3(3)	選舉陸法蘭先生連任董事。	92.818001%	3(4)	選舉郭李綺華女士連任董事。	90.553255%	3(5)	選舉藍鴻震先生連任董事。	90.550749%	3(6)	選舉麥理思先生連任董事。	97.279778%	4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9.676471%	5(1)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	89.758878%	5(2)	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99.975876%	5(3)	有關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權力。	89.969859%
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99496%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9496%																																								
3(1)	選舉甘慶林先生連任董事。	98.405579%																																								
3(2)	選舉葉德銓先生連任董事。	93.726571%																																								
3(3)	選舉陸法蘭先生連任董事。	92.818001%																																								
3(4)	選舉郭李綺華女士連任董事。	90.553255%																																								
3(5)	選舉藍鴻震先生連任董事。	90.550749%																																								
3(6)	選舉麥理思先生連任董事。	97.279778%																																								
4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9.676471%																																								
5(1)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	89.758878%																																								
5(2)	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99.975876%																																								
5(3)	有關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權力。	89.969859%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F.	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集團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F.1.1	公司秘書應是公司的僱員，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本公司上市時已獲委任*。公司秘書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 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進行及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倘適當)，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公司秘書會就本集團投資項目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p>* 惟當中約有一段為時四個月的短暫期間由公司秘書當時之代表擔任則除外。</p>
F.1.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由董事會批准。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匯報。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
F.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不時發出備忘錄及轉發其他資料(如聯交所企業管治網上培訓)，以及安排培訓予董事，以通知董事有關法律及規管之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事宜的最新資訊。

II. 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 A.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3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A.3.3	若有個別候任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董事會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董事會應說明原因。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認為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不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備受尊重及持正之專業人士，在其專屬領域中具備廣泛技能和經驗之專才，並且財政獨立，因此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不會削弱其獨立性。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原則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5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及 A.4 節內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 A.5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6	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 A.6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 A.7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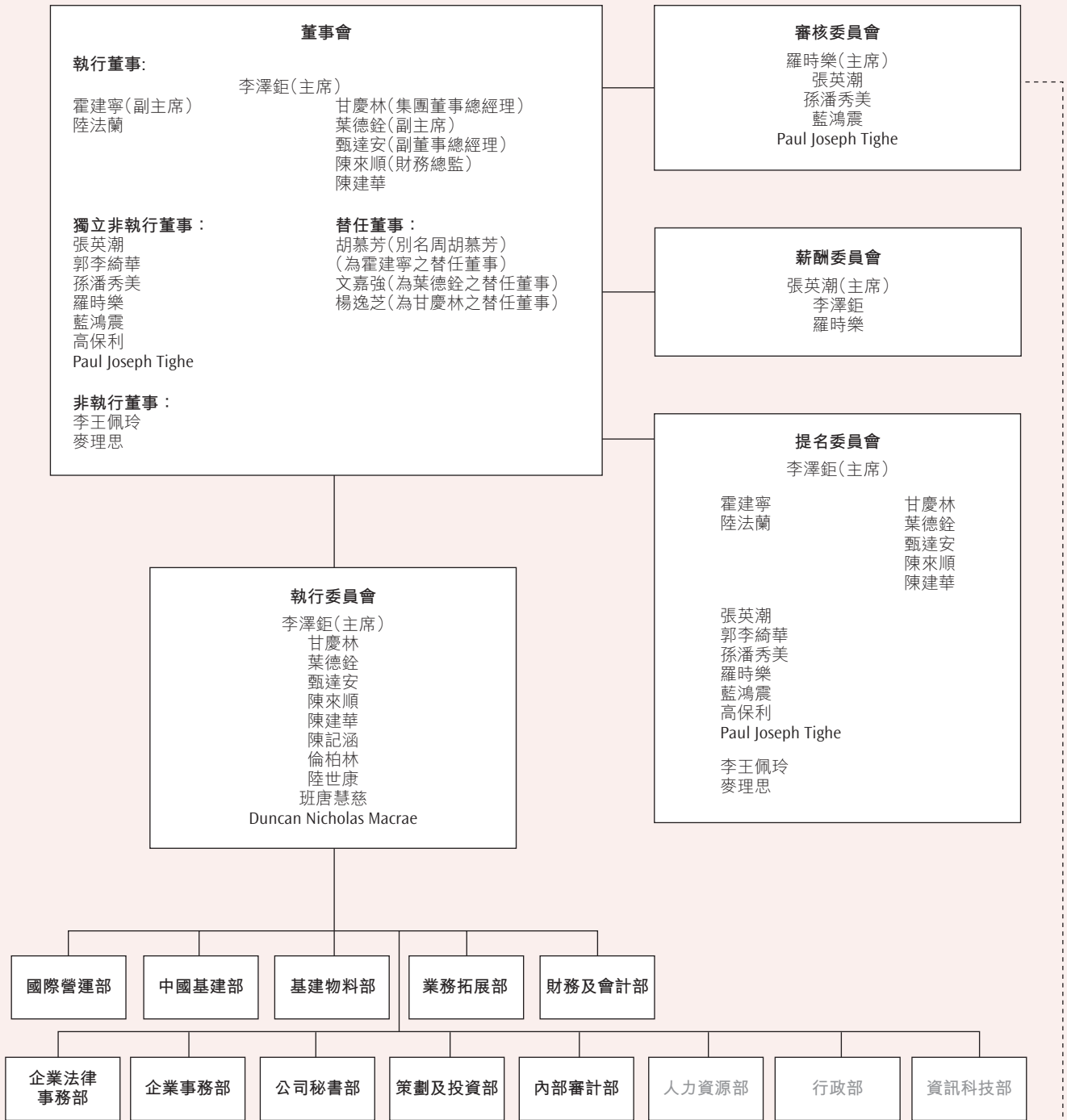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p>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p>			
B.1.6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曾於先前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
B.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一九年，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大部分報酬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有關酌情發放之花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4 項。
B.1.8	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4 項。
B.1.9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股價表現足以反映董事會之表現。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C.1.6 – C.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公司擬備季度財務業績時，應使用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 公司開始公佈季度財務業績後，其後的財政年度即應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公司決定不繼續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應公佈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後之兩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此外，所有重要交易及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內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可就本公司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刊發季度財務業績並非必要，亦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1.6 項。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p>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優先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p>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6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確認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取得本公司及其業務單位管理層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2.3 項。
C.2.7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概無就有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出重要關注事項。
C.3	審核委員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訂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3.7 項。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i>企業管治原則</i>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第 D.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 D.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3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第 D.3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第 E.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i>企業管治原則</i>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第 E.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F.	公司秘書 <i>企業管治原則</i>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集團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 F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架構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其業務單位呈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本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各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有關業務。本報告旨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其重點措施概覽。

本報告分為四個章節，分別關於環境、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有關業務單位所採取的主要措施分別載於相關章節，由此反映本集團致力為持份者締造可持續價值之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報告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哲學乃為持份者締造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同時符合所在環境利益的長遠價值。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相信透明度及責任感乃與持份者建立互信的重要基礎。

作為具領導地位之環球基建投資者，本集團明白推行有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至為關鍵，並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納入主要業務決策的重要性。本集團於集團及業務層面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方向，而本集團各業務單位則同時制訂各自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並定期檢討其績效，尋求改進空間，並為本集團的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管理團隊會確認是否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不時與持份者持續溝通，收集持份者認為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屬相關及重要的意見。本集團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客戶、供應商、營運地社區、專業機構、非政府組織及機構。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會議、意見調查、研討會及工作坊)與持份者進行公開且具透明度的對話。本報告餘下部分詳述本集團處理根據主要持份者意見而確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宜。

為符合報告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委派國際營運部、中國基建部、企業財務部、業務拓展部、財務及會計部、企業法律事務部、企業事務部、公司秘書部、策劃及投資部、內部審計部、資訊科技部、行政部及人力資源部的人員，連同電能實業(包括港燈)、青洲英坭及友盟建築材料、UK Power Networks、Northumbrian Water、Northern Gas Networks、Wales & West Gas Networks、Seabank Power、UK Rails、SA Power Networks、Victoria Power Network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ampier Bunbury Pipeline、Multinet Gas、Energy Developments、United Energy、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Wellington Electricity、EnviroNZ、Dutch Enviro Energy、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ista、Canadian Power、Park'N Fly、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及Reliance Home Comfort 的指定人員組成工作小組，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就本公司遵照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提供報告諮詢服務。在顧問協助下，已自上述本集團業務單位及部門相關各方取得資料。所收集資料已於本報告呈報，並已獲顧問審閱。管理層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環境

本集團認同其對環境的責任，以及減少排放及改善資源使用效益的重要性。

排放

本集團及其業務單位透過減少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廢物及廢水排出，致力減低對環境帶來的不利影響。

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業務單位採取不同行動以減少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為減少發電的碳排放及其他空氣污染物排放，港燈一直致力透過增加使用天然氣，優化燃料組合，從而減少發電領域的碳足跡及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日益收緊的排放限額。港燈一如既往符合當局對各種污染物所制訂的排放限額，並與政府合作為二零二四年及以後訂定更嚴格的新排放限額。於二零一九年，三台新燃氣發電機組（L10、L11 及 L12）正在興建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陸續投產，該三台新機組備有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可減低氮氧化物的排放水平。預期於該三台新機組於二零二三年全部投產後，燃氣發電量的比例將上升至約 70%，而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及顆粒物排放量將較二零零五年水平減少約 75-90%。

以澳洲為基地之 Energy Developments 就位於美國之新建可再生天然氣設施訂立新合營企業項目，設施用於將堆填區沼氣轉化為可再生天然氣，估計每年可再生天然氣產量約 800 萬加侖。該設施透過利用當地可再生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投產。

本集團亦致力提升車隊之環保性及支持可持續運輸以減低其碳足跡。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於投標電動化路線時，深明並致力利用該機遇向巴士營運商提供更多支持。例如，對全倫敦的基礎設施進行評估，評估顯示 9,300 輛巴士所需的供電量較原水平下降 67%，相當於倫敦電力需求峰值的 11%。透過此項參與，UK Power Networks 引入新的連接產品，兩個倫敦巴士廠房因而節省逾 160 萬英鎊網絡投資，並於一年內提供服務 1,850 萬人次的零碳排放巴士旅程。

於英國及加拿大，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Reliance Home Comfort 實施汽車更換計劃及使用遠程信息處理，以支持可持續運輸。作為先導計劃一部分，Reliance Home Comfort 為六輛服務車加裝 XL Hybrid 系統，利用電力提高燃料效率及減少二氧化碳（「CO₂」）排放。Northern Gas Networks 現正進行替代燃料汽車的實地試驗，包括氫氣、電力及壓縮天然氣。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Northern Gas Networks 汽車的碳排放量減少 2.5%。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一個主要來源為配氣過程中的逸散性排放。於英國，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於二零零二年實施一項年度計劃，此計劃乃為期 30 年計劃之一部分，於現時八年收費規管期內，持續更換陳舊及洩漏氣體的金屬氣管，並進行主動式氣壓管理。此舉有助防止洩漏氣體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同樣於加拿大，Canadian Power 的 Meridian 電廠已實施保養計劃，及時診斷天然氣系統洩漏的位置並進行維修，盡量減少逸散性溫室氣體釋放至大氣中。

Dutch Enviro Energy 的二氧化碳收集設施於去年啟用，是歐洲首個同類大規模收集二氧化碳的廢物處理設施。該設施把焚燒剩餘廢物後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收集、淨化和液化，供溫室種植之用。該「轉廢為能」廠房處理 150 萬戶住宅的廢物。在 Duiven 的廠房排放約 40 萬噸二氧化碳。該二氧化碳收集設施的最高收集量為每年 10 萬噸。

有關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績效，請參閱下表。

表 1：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的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績效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 1)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 ^(附註 2)	噸	8,027	9,958
硫氧化物(SO _x)排放量 ^(附註 2)	噸	636	674
顆粒物排放量 ^(附註 2)	噸	233	31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313,728	10,864,931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附註 3)	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港元	227	226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 1) ^(附註 4)	噸二氧化碳當量	8,486,783	8,944,665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1)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港元	187	186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 2) ^(附註 5)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26,945	1,920,266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2)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港元	40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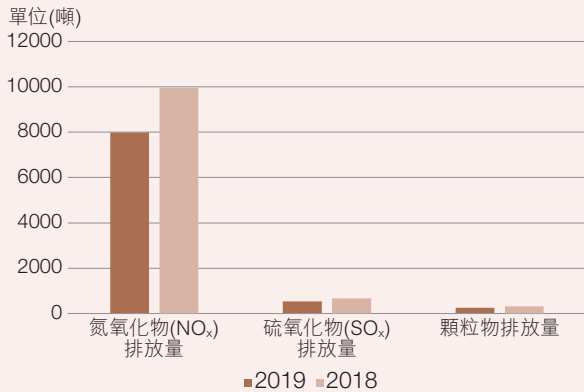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環境數據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分別於各核心業務單位的股權計算。
- (2) 排放數據來自汽油消耗量及／或汽車。
- (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相等於「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除以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貢獻的總收益(以百萬元計)，基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的不同性質，此基準被視為較適當的共同密度基準。
- (4) 範圍 1—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擁有或控制之業務的直接排放。
- (5) 範圍 2—來自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內部消耗(購買或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氣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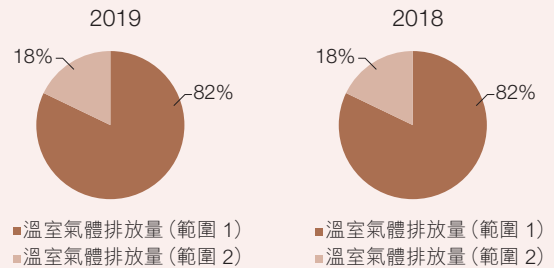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 2018 年及 2019 年氮氧化物 (NO_x) 排放、硫氧化物 (SO_x) 排放及顆粒物排放量



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 2018 年及 2019 年溫室氣體排放分佈量



廢物

本集團各業務實施廢物管理，包括於廢物最終棄置前避免產生廢物、重用、循環再造及減少廢物。

將廢物循環為有用材料是本集團主要目標之一。港燈一直有收集在發電過程所產生的副產品(如煤灰及石膏等)作實益工業用途，例如生產水泥。於二零一九年，收集約 230,000 噸煤灰及 70,000 噸石膏供第三方循環再用。

英國 Northumbrian Water 繼續將污水污泥轉化成能源(沼氣)。所產生沼氣用於發電或轉化為生物甲烷以注入英國的天然氣網。此舉不單減少所產生的剩餘廢物，亦可使廢物適合用作土地肥料。Northumbrian Water 是首間將污水淤泥全部用作生產能源的英國公司。

作為其主氣管更換計劃一部分，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安裝不同大小的塑料氣管及相關裝置。於安裝過程中，一定比例的塑料管會遭廢棄。為免廢棄氣管送往堆填區，Northern Gas Networks 參與塑料管廢物回收計劃，並已在工作間設置指定回收箱鼓勵回收該等氣管。Northern Gas Networks 於二零一九年成功回收 191 噸廢棄塑料管。

Dutch Enviro Energy 的 Rozenburg 廠房已啟用塑料廢物預先篩選設施，提高可回收塑料的循環再用，並篩選 19,000 噸塑料供循環再用。

本集團各業務亦在廢物管理過程中視石棉管理為優先事項，防止對工作人員構成危害。為改善處理石棉的內部程序，澳洲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及 United Energy 已進行石棉檢核計劃。

新西蘭 EnviroNZ 開始執行新普利茅斯區議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家居廚餘及家居垃圾收集中約，包括使用 6 輛全電動收集車。EnviroNZ 在回收家居廢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使該區得以減少送到堆填區的廢物。

加拿大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實施先進的漏油應對計劃，包括詳細的地理應對計劃、培訓漏油應對專責團隊，以及購置處理洩漏的全新控油及復元設備。公司已制訂適當的環境監察計劃，確保可維持線狀發展開墾之同時而不會對土地用途及自然生態造成影響。Midstream 的設施實施嚴格的土壤、空氣及地下水監察計劃，為未來世代保護重要的空氣及水域。

廢水

本集團各業務均謹慎處理廢水。香港青洲英坭自設污水處理廠，處理生活污水及重用潔淨後的廢水作廠內植物灌溉。通過有效管理廢水處理，二零一九年並無廢水排放出海。

污水渠系統逸漏引致的污水倒灌往往會對環境及健康帶來風險。英國 Northumbrian Water 已採取積極措施，透過一系列針對性投資減少污水倒灌。此外，Northumbrian Water 於過去數年採取積極措施，透過針對性行動減少污染事件。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污染事件數目並無顯著變動。

新西蘭 EnviroNZ 於其 Hampton PARRC 堆填區運作反滲透垃圾滲濾液處理廠。該程序利用反滲透技術處理垃圾滲濾液，從堆填區垃圾滲濾液回收高質量的水，屬於移除污染物的一種淨化技術，處理後的水適合再用或直接排放至環境中。於二零一九年，經回收的高質量淨化水約為 23,000 立方米。

有關廢物處理的績效，請參閱下表。

表 2：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所產生廢物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 6)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附註 7)	噸	106,622	106,716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508,859	537,527

附註：

(6) 請參閱上文附註 1。

(7) 有害廢棄物按適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的相關國家法規所界定。

使用資源

本集團及其業務單位致力善用資源，包括能源、水源及其他基建材料，並已制訂符合其個別業務性質的資源效益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能源

青洲英坭、ista 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設有 ISO 14001 認證能源管理系統，確保包括能源管理的環保程序得以維持及符合行業標準。友盟建築材料及 ista 亦設有 ISO 50001 認證能源管理系統就制訂目標作出指引，以鼓勵節能。

於英國，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繼續採用節能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並已完成有關節能機會的外部檢討。例如，高達 95% 的倉庫、辦公室及店舖已安裝 LED 照明及主動感應器。因此，預期與照明有關的耗電量會大幅減少。此外，為支持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的零排放車隊目標，於二零一九年啟動公司汽車政策的變更，鼓勵員工選用電動及超低排放汽車。

為獲取更環保替代能源，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繼續推行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的計劃，在其倉庫及建築物安裝太陽能光伏。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及中國內地風電場繼續為本集團致力於在其資產組合中提高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比例作出貢獻。以澳洲為基地的 Energy Developments 繼續以堆填區沼氣發電，其全球堆填區沼氣轉化為電力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產生 1,774,109 兆瓦時電力。此外，Energy Developments 正在籌建一個生物圓頂 (biodome) 貯存堆填區沼氣，於能源需求較高時將其轉化為電力。

此外，本集團亦支持可再生能源的輸送。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建造、擁有並營運可靠的輸電網絡，把風力發電場產生的潔淨、可再生能源輸送至電網。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在其英國營運地區協助連接可再生及分佈式能源，以及提高運輸的靈活性及電動化(包括電動汽車)。

表 3：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的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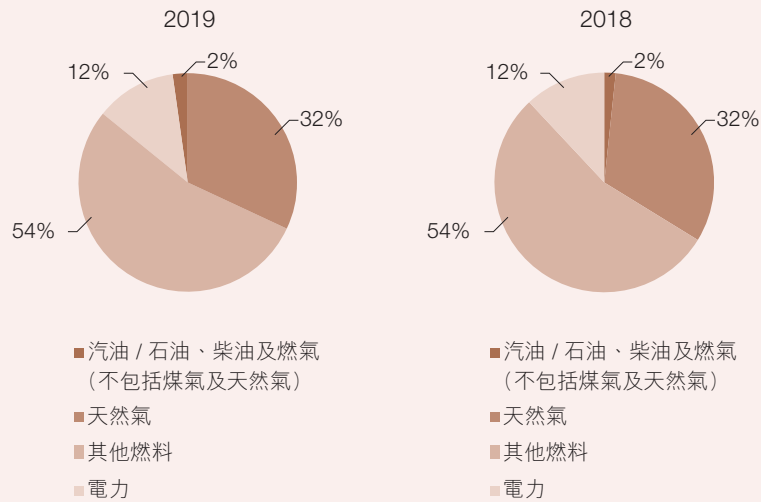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 8)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能源消耗總量	千千瓦時	32,221,735	32,757,035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附註 9)	千瓦時 / 港元	0.71	0.68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千瓦時	28,457,166	28,833,413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 / 港元	0.63	0.60
汽油 / 石油	千千瓦時	32,505	32,115
柴油	千千瓦時	542,264	511,323
燃氣(不包括煤氣及天然氣)	千千瓦時	4,809	4,780
天然氣	千千瓦時	10,525,403	10,514,593
其他燃料	千千瓦時	17,352,185	17,770,602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電力)	千千瓦時	3,764,569	3,923,622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 / 港元	0.08	0.08

附註：

(8) 請參閱上文附註 1。

(9)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相等於「能源消耗總量」除以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貢獻的總收益，基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的不同性質，此基準被視為較適當的共同密度基準。

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 2018 年及 2019 年能源消耗分佈



水源

業務單位亦致力於營運中節約用水，並透過各種措施提高用水效益。港燈一直在南丫發電廠收集雨水及電廠產生的廢水循環再用。於二零一九年，收集作循環再用的雨水及電廠產生廢水約為 121,000 立方米。青洲英坭及其附屬集團同樣將生產用水及雨水循環再用於冷卻程序，從而盡量減少自來水的用量。

英國 Seabank Power 能夠保持提升冷卻水的濃縮因子，有效優化用於補給和淨化用水，減少化學處理的需要。

有關耗水績效，請參閱下表。

表 4：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的耗水量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 10)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耗水量 (附註 11)	千立方米	35,665	38,835
耗水密度 (附註 12)	立方米/百萬港元	785	807

附註：

(10) 請參閱上文附註 1。

(11) 每年耗水量從取水源頭計量(直接)，或從賬單或水錶讀數(間接)收集數據。

(12) 「耗水密度」相等於「耗水量」除以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貢獻的總收益(以百萬元計)，基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的不同性質，此基準被視為較適當的共同密度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基建材料

於香港，安達臣瀝青繼續透過向分包商出售經刨削的瀝青作基建材料重用及回收，並符合 ISO 14001 : 2015 要求，以減少浪費瀝青材料。

本集團水泥製造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廠房將超過一百萬噸工業廢料(例如燃煤發電產生的副產品、銅冶煉廠的爐渣、冶金級石灰石生產過程的碎石粉及廢玻璃)循環再用作為製造水泥產品的原材料。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香港的水泥生產業務中使用可回收材料比例已提升至 60%。

於英國，通過提倡使用可回收材料，盡量減少使用原始材料。Northumbrian Water 將挖地作業產生的材料作為填料再用。因此，與過去數年比較，用作填料的新原始材料耗用量大幅減少。

Northern Gas Networks 於英國提倡使用再生石料而非原始石料，並設立計劃為僱員及承包商提供有關使用再生石料的資訊及建議。此外，原始石料的使用量屬於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於每月作內部及每年作外部的記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原始石料的每年使用量減少 78%。於二零一九年，6.1% 的原始石料用於修復工程。Northern Gas Networks 目標於二零二六年前減少原始石料每年使用量至 2.5%。

表 5：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所用包裝材料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紙張) ^(附註 13)	噸	3,545	3,387

附註：

(13) 此關鍵績效指標與本集團的基建相關業務最為關聯。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顧本集團，多項個別業務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包括保護重要棲息地及自然環境。

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已完成 12 項土地修復項目，另有四個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前完成。其中一個最大的項目是 Carcroft AGI，Northern Gas Networks 於承接該項目時，前場地使用者已遺下大量煤焦油土地污染。此項目涉及挖掘約 1,900 立方米土地，其中已將 57% 高度污染土壤分離，並運往場外有害廢物堆填區或土壤處理設施處理，以減低現場的環境風險。

加拿大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從土地規劃階段至資產報廢為止均謹慎管理有關土地。規劃活動會確保識別野生動植物及文化敏感區域，其後採取行動減低造成的影響以維持健康及完善的生態系統。於營運期間，建造工程會經過計劃安排，以減低於野生動植物敏感時期干擾有關地區的風險。如需於有關期間進行工程，則會採取緩解措施。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會於土地使用後將土地再行開墾，以確保土地可持續提供與未開發前相類似的生態功能及土地用途。相關程序包括解決潛在的污染問題、重新修整地形、更換土壤層及重建合適的植被。

監管合規

本集團高度重視遵守法例及規例，並設有機制確保業務在各方面均符合監管法規。本集團密切留意有關監管的最新發展，而相關人員的有關培訓亦與時並進。除防範措施外，本集團亦確保進行監控及實施措施，達致監管合規。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在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源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合法例及規例情況。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連同其核心業務單位，於全球僱用超過 30,000 名員工。本集團相信員工乃其業務的最重要資產。招聘、延攬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於競爭環境下保持領先的關鍵。本集團的人才管理理念透過集團各業務單位採納之績效評價機制、具競爭力薪酬及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反映。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連同核心業務單位的員工流失率約為 8%。

各業務單位已制訂計劃以招聘高等教育院校人才。United Energy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於澳洲提供為期 12 週的暑期實習計劃，旨在為大學生提供機會，吸引更多電機工程師投身配電行業，並鼓勵女性參與該行業的非傳統職位。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為員工提供彈性工作環境，協助員工取得恰當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澳洲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Multinet Gas、Energy Developments、United Energy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及德國 ista 考慮員工彈性工作安排的要求，以就員工個人需要及工作職務取得平衡。英國 UK Rails 積極支持加強關注心理健康問題。於二零一九年，UK Rails 參與世界精神健康日 (World Mental Health Day)，以及作出「Time to Change」承諾，以終止對精神健康的歧視。

為挽留人才，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於英國實施彈性福利計劃，除標準福利待遇外，僱員亦可選擇其他福利替代；而 ista 於德國亦盡量從其現有員工中物色人選以填補管理層空缺。為發掘並培育有才能的員工，ista 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實施人才管理流程，旨在發掘並培育有志及具潛力的員工擔任管理職位。該計劃歡迎員工自行申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本集團重視僱員意見，其業務單位建立多個溝通渠道(例如研討會及工作坊)與員工公開對話，以交流觀點並收集意見。

本集團業務單位在不同僱傭常規方面獲得多個獎項。本集團業務單位年內獲得有關僱傭常規的獎項，詳列於本年報第 20 至 23 頁。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認同員工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各業務單位已設立個別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

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於公司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慣例。Northern Gas Networks 連續三次獲得 Royal Society for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金獎，展現出公司對健康及安全高度關注。公司委聘外部培訓機構，於二零一九年期間推行心理健康認知計劃，包括培訓、工作坊及網絡活動，加深員工認識心理健康的重要性。

於葡萄牙，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向外部專門供應商購買個人防護裝備，確保員工於工作場所安全及受保護，並定期檢查集體防護裝備，檢視裝備的數量及狀況。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重視人才方面的投資，並致力透過發展計劃助僱員發揮潛能，希望啟發及鼓勵僱員持續增進知識及進修。本集團於業務單位層面推行培訓計劃以配合特定業務所需及支援日常工作。於二零一九年，為本集團及其核心業務單位的僱員提供超過 740,000 小時培訓，接受培訓的僱員比率達 88%。

於中國內地深汕高速公路(東段)項目公司工作的收費公路僱員參加定期培訓，掌握高速公路的最新規例。加拿大 Park'N Fly 亦向感興趣的僱員提供急救訓練。

於澳洲，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正制訂非技術性培訓框架。該框架旨在識別與所有員工相關的培訓，而培訓成果將與年度表現評核掛鉤。

勞工準則

本集團奉行公平就業政策，在招聘及晉升時提倡給予多元平等機會。本集團以才能作為僱用及甄選僱員的準則，不受種族、膚色、性別或宗教信仰所影響。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亦絕不容許任何形式的騷擾，包括基於性別、婚姻狀況及殘疾等而作出的不受歡迎及厭惡之行徑(不論言語、身體接觸或視覺)。本集團世界各地業務均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業務單位亦已設置機制防止不道德行為。

香港青洲英坭參與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以示支持及提倡工作場所多元共融的重要性。

為達致招聘多元化，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每年推廣學徒招募計劃，目標是招募更多女性及原住民員工。

監管合規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認同監管合規的重要性，並已制訂有關防範、監察及控制措施，確保符合相關僱傭及勞工法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 (i) 在僱傭及勞工常規、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符合法例及規例情況；或 (ii) 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

營運政策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各業務與供應商合作，促使供應商了解本集團側重可持續發展。

採購責任

本集團支持可持續採購，其業務單位在採購過程中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供應商亦須考慮可持續發展績效。

英國 Seabank Power 對其供應商在遵守法例及規例方面作背景審查，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現代奴役法》(Modern Slavery Act)、《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及《刑事財務法》(Criminal Finances Act)。

供應商參與

本集團業務單位定期與供應商就採購常規及規定交流以及分享知識。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引入供應商關係管理框架方法，在工作活動各方面(包括設備供應及安裝)鞏固健康及安全重要性，以及尋求及分享創新、技術進步以及持續改善採取積極政策。各業務單位包括澳洲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已引入供應商關係管理框架。除採用供應商關係管理外，UK Power Networks 亦設立安全停工日，暫停正常運作並進行安全教育，另外亦會舉行會議以監察損失工時事故及非常嚴重事故，以及進行定期項目檢查及實地安全視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政策(續)

UK Power Networks 於二零一九年與其供應商舉行「供應商健康安全參與日」，分享職安健康心得，並使供應商與 UK Power Networks 有關工作健康及安全的願景保持一致。參與活動的供應商共 80 家。

澳洲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已採用承包商批准軟件，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底對 100 多家供應商實施。此軟件將支援高效合規的實地承包商聘用過程，並提供對承包商表現的實時監察。

澳洲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聘用其主要承包商從事分配及輸送管道營運以及管理服務，並獎勵主要承包商以一致及可持續發展方式改善產能及效率。

產品責任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聽取客戶意見以改善日常營運，致力持續提升客戶對其服務及產品的體驗。

產品可靠及安全性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付出努力並投放資源，竭力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遵守安全程序。

客戶體驗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設有不同渠道與客戶溝通及交流，並收集客戶意見。

為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水平，本集團多個業務單位(如港燈、友盟建築材料、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及 ista)均遵循 ISO 9001 的品質標準。

客戶保障

本集團認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提升其產品及服務資料的透明度，致力維護客戶資料私隱。相關業務單位已設立資料及私隱保障程序，並透過內部政策及培訓向僱員傳達。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均作保密處理及妥善保存，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取得有關資料。

舉例而言，本集團旗下的英國公司積極讓公司及員工了解最新的資料保障規定(如二零一八年五月生效的 GDPR)。Northumbrian Water 與外部機構合作審閱供應商資訊表格，以確保符合 GDPR 規定，並為員工制訂內部電子學習包。同樣地，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繼續為各部門員工舉辦一系列 GDPR 認知工作坊。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聘請一名資料保障主任，協助應付日益增加的資料保障工作量，以遵從 GDPR 及《二零一八年資料保障法》(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之合規事宜。

監管合規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和服務的相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辦法方面的監管合規。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符合產品和服務的相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辦法方面的法例及規例事故。

反貪污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及欺詐行為。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亦已採納反貪污及禁止其他不當行為的政策及措施，並設立監察及管理監控制度，直接自源頭偵查賄賂、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活動。鼓勵僱員及所有其他相關持份者可透過本公司的舉報機制報告可疑個案。接獲報告的事項由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指派的本公司其他部門進行內部調查。

監管合規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認同監管合規的重要性，並已制訂有關防範、監察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符合有關行業就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有任何會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影響的重大違反法例及規例情況。

社區投資

本集團業務支持其營運所在社區的發展。

幫助弱勢社群

英國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擴展其於業務營運地區內與 Fire & Rescue Services 之間的現有合作關係，提高客戶對一氧化碳(CO)的知識。於家庭安全探訪時向弱勢客戶免費提供一氧化碳警報器，為弱勢社群提供更佳協助。為評估社區措施的效用，年內進行調查，結果令人鼓舞。於二零一九年完成超過 2,700 項調查的結果顯示，有關措施令一氧化碳的認知度提升 59%。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繼續進行燃料貧乏計劃，旨在識別並支援於支付能源費用等基本生活開支上遇到困難的弱勢人士。於二零一九年，UK Power Networks 擴展其計劃，於夏季及冬季提供個人化支援。至今，UK Power Networks 的燃料貧乏計劃幫助超過 52 萬個家庭，提高他們透過節能習慣節省開支的知識。

加拿大 Reliance Home Comfort 向加拿大當地慈善機構 United Way Niagara 提供財務支援，透過協助尼亞加拉地區不論年齡或背景的居民，支持及強化當地社區。此乃 Reliance Home Comfort 參與多項年度慈善籌款活動的其中一項，以支持多個其所服務社區內的 United Way 慈善機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續)

支持教育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與慈善機構 MyBnk 合作，推行全新理財教育計劃 Money Buzz，教育年輕人節約能源及金錢而同時幫助改善環境。此計劃特別針對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因該等家庭能源開支佔家庭收入頗高比重。於二零一九年，該計劃獲 UK Power Networks 所在地區 14 間學校約 1,100 名兒童參與。

於荷蘭，Dutch Enviro Energy 安排廠房參觀，讓社區進一步認識轉廢為能過程，以及該公司於社區的角色。於葡萄牙，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參與 Porto de Mós 教育週以提高當地社區對可再生能源的認知。

保護環境

於新西蘭，EnviroNZ 與 Habitat for Humanity Central North Island 合作，令可重用物品免被棄置於新西蘭 Taupo 堆填區。此舉不僅可減少運往堆填區的廢物量，更可籌集資金支持慈善項目。Habitat 在該區籌得的所有款項均用於緊急樓房維修、公司營運之社會房屋及退休人士房屋，以及協助置業等計劃，為當地居民提供協助。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決非徹底或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球經濟

美國與若干主要國家的貿易爭議反映保護主義升級、英國脫歐後存在不確定性、美元兌全球主要貨幣匯率波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近期全球油價暴跌，令全球經濟及環球金融市場面對不明朗因素。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者違約、消費者信心轉弱及市場波動加劇。本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倘不利經濟因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疾病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近期於世界多個地區(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的地點)爆發，因社區停擺、營商受阻、消費疲弱及旅遊減少而對多國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高傳染性病情況持續發展，圍繞疫症大流行的不明朗因素相應增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再度全球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及倘發生類似情況，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承受影響。

經濟狀況及利率

本集團進行投資與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經濟狀況、人口增長速度、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對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構成影響。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上述因素時，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波動亦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英國脫離歐洲聯盟（「英國脫歐」）之潛在風險

英國於二零一六年投票表決脫離歐洲聯盟（「歐盟」），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及英鎊價值下跌。英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歐盟成員國身份，並進入過渡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國與歐盟就過渡期後雙方關係之貿易協議商討結果仍有待確定。無論如何英國脫歐已對英國及歐盟的未來關係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包括英國將須決定取代或複製從歐盟所衍生於英國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英國業務受相關監管制度或長期付款合約所保障，且屬生活基本所需服務（包括電力、食水與污水處理、天然氣及交通運輸），英國脫歐帶來的持續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當地經濟及英鎊造成不利影響，惟英國脫歐所引發之長遠影響仍有待觀察。

英鎊顯著及持續貶值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溢利，以及為股東維持股息持續增長之能力。

集中市場據點及業務種類

本集團業務運作可被視為主要集中於一個或多個市場據點，或某項或數項業務。倘該等市場據點及 / 或相關行業面對之經濟、社會及 / 或政治環境出現任何轉壞情況，以及發生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內亂、公民抗命或恐怖活動，甚至爆發疫症，本集團業務可受上述情況影響而遭受重大破壞，從而影響本集團之收入、盈利狀況及財務狀況。

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之廢物管理、機場外圍停車場、出租列車、水泥及屋宇服務基建業務均面對營運市場之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及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面對的競爭風險包括 (a) 同時兼營機場內圍停車場之機場管理局可能會對本集團外圍停車場業務所提供之接駁巴士實施出入限制；(b) 連接市中心至機場之鐵路投入服務可能減少機場外圍停車場之使用率；及 (c) 其他競爭對手為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有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基建市場

本集團部分投資（例如水、氣體及電力）受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立的發牌條件、守則及指引。違反此等發牌條件、守則或指引可被判罰款，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機構可能會修訂、暫時吊銷及正式註銷有關牌照。受規管業務之下一個價格規管期亦存在准許價格下跌之風險。基建項目需投放大量資金，而市場上只有少數主要從事相關業務之企業，因此不能保證就出售項目時容易覓得準買家。

本集團公用事業投資項目所使用之分配及輸送網絡亦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倘發生嚴重地震、風暴、水災、火災、嚴重破壞、恐怖襲擊、爆發疫症或其他不可預料之情況而導致服務中斷，其所引致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的支出可能十分龐大，亦可能損害客戶對本集團的印象而招致索償及訴訟。此外，若干事故(例如恐怖襲擊)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討。供應中斷日趨頻繁及中斷時間日久可能會引致分配及輸送網絡的經營成本增加。本集團風電場的容量系數(荷載系數)亦可能受風力條件所影響，從而導致收益波動。此等不明朗因素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油市場

本集團投資於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MLP」) 之業務於加拿大設有輸油管道、儲存設施，以及其他配套資產。其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可能受 Husky Energy Inc. (「赫斯基」) 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之價格所牽引。原油價格持續長時間下降可能對赫斯基所蘊藏之石油價值及存量構成不利影響。除赫斯基外，HMLP 亦有其他客戶，而該等客戶對 HMLP 之服務需求亦可能受其各自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之價格所影響。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之價格受當地及全球供求情況以及運輸安排及成本所帶動。供求情況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石油輸出國組織 (OPEC) 採取之行動、非 OPEC 原油供應、產油國家之社會及政治狀況、天災、一般、特定之經濟情況、科技發展、當前天氣模式以及替代能源來源。於二零一六年，赫斯基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的一條河流發生管道原油泄漏。赫斯基對事件負全責，並與下游社區、原住民及監管當局緊密合作作出應對。有關各方已進行全面及深入調查，而赫斯基致力從此事件汲取教訓，進一步改善其營運。如以上情況發生或再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

本集團收購新投資項目及維持現有業務資產均需龐大資本開支。儘管有關資產公司各訂有其資產管理計劃，但仍存在不可預知的風險，以致更新資產所需的資本開支可能會超出預算，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外幣波動

本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本集團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營運面對潛在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匯率的波動(特別是英國脫歐導致英鎊貶值)對市場上所有涉及英國及 / 或英鎊的業務產生影響。儘管本公司難免受到有關影響，惟並無出現超出市場預期之重大變動。

風險因素

為減低於其他國家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一般以 (i) 貨幣掉期及 (ii) 將按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維持於適當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

隨著互聯網和網絡運營技術之快速普及，環球網絡攻擊日趨頻繁及劇烈。本集團之主要公用事業及信息資產在網絡世界面對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務表現，以及商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之基建項目、資產或運作至今未曾因網絡攻擊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害，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網絡攻擊或違反本集團網絡安全事件，並對本集團之商譽、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策略夥伴

本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因此，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本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夥伴可能 (a) 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出現財務及其他困難；或 (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合併及收購

本集團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集團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本集團於尋求新商機時面對更為激烈的競爭，由於市場資金流動性充裕及回報要求較低，競標者對資產估值更為進取，資金部署方面承受重大壓力。儘管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集團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之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本集團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及收購，本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集團在處理與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有關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問題。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指引、指令、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的增加、市場容量的增加、政府補貼的減少，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及監管機構以及媒體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私有化公司的關注度顯著增加。其中若干國家之監管機構已警告監管政策將越來越繁瑣，且個別主要政黨正推動政策，將能源、水和鐵路重新納入政府擁有。若該等法規及政策制訂，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及重大後果。本集團公司以集中於盡可能以最低成本達成並超越監管成果(例如安全性、可靠性及客戶服務)；向客戶傳達其提供服務的好處；並與監管機構和政客合作展示私有產權優勢的核心戰略回應此風險。

遵守保障個人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各業務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到經營所在不同國家之保障個人資料法例所保障。由於持續加強規管私隱問題，以及全球對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進一步實施，且更形複雜化，預期與本集團業務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將會加劇。

倘本集團任何相關業務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則可能須受規管行動或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規管或法律訴訟費用，以及任何金錢損失及 / 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關連交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相信其與長和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長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進行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財務報表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以致妨礙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本集團利益之行動。

天然災難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旱災、火災、霜凍與類似災禍風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本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水災、旱災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本集團之基建項目、資產或設施，或鄰近一般輔助基建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社會事件及恐襲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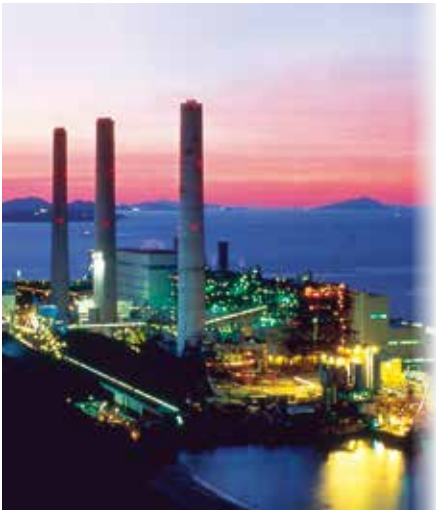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多元化基建投資企業，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近年，世界各地發生連串恐怖活動，導致重大人命傷亡。本集團不能保證營運所在國家將不會出現任何社會事件或可免受恐襲威脅；若發生有關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本集團過往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業務總綱

投資於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國際能源投資公司，投資項目包括發電及輸配電、可再生能源、配氣業務及廢物轉化能源

香港業務

持有港燈電力投資 33.37% 權益。
此業務為香港島及南丫島提供電力供應

總裝機容量

3,237 兆瓦

用戶

逾 57 萬名

香港以外業務

業務

在國際能源市場的業務遍佈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美國、加拿大、泰國、荷蘭及葡萄牙。為世界各地超過一千萬名客戶提供環保能源及締造優質生活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5.96%

基建投資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業務

為英國最大的配電商之一，業務包括三個地區網絡，配電服務範圍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此外，在當地尚以商業合約形式，從事為私人設施提供配電服務的非受管制業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 190,000 公里

用戶

約 825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40% 由電能實業持有)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國

業務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為英格蘭東北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為英格蘭東南部提供食水服務

主水管及污水管長度

主水管 – 約 26,000 公里

污水管 – 約 30,000 公里

食水處理設施 – 64 個

污水處理設施 – 437 個

食水供應水塘 – 354 個

用戶

為 45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12%；電能實業 8%

基建投資

英國 (續)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英國

業務

為英國八大主要配氣網絡之一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約 37,000 公里

用戶

為約 67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7.1% (另外 41.3% 由電能實業持有)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業務

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提供配氣服務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35,000 公里

用戶

為 75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0% (另外 30% 由電能實業持有)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9% ; 電能實業 6%



SEABANK POWER LIMITED

英國布里斯托市

業務

擁有並營運位於布里斯托市附近的 Seabank 發電站，所生產的電力按長期供購電合同售予 SSE Energy Supply Ltd.

總裝機容量

約 1,150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5% (另外 25% 由電能實業持有)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業務

為英格蘭東南部提供自來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主水管及污水管長度

主水管 - 13,700 公里

污水管 - 39,600 公里

用戶

食水供應 - 為 240 萬人口服務

污水處理 - 為 24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75%

基建投資

英國 (續)



UK RAILS GROUP

英國

業務

為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公司以長期合約形式出租廣泛類型列車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15%；電能實業 10%

基建投資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澳洲南澳州省

業務

經營澳洲南澳州省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 89,000 公里

用戶

約 88 萬 7 千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電能實業持有)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經營澳洲維多利亞省 15 萬平方公里地域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 88,000 公里

用戶

約 83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電能實業持有)



CITIPower I PTY LTD.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為分佈於墨爾本市中心及市郊一帶地區的客戶提供配電服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 7,500 公里

用戶

約 33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電能實業持有)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澳洲 (續)



UNITED ENERGY LIMITED

澳洲

業務

經營維多利亞省內主要的電力配電網業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 13,000 公里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6.4% (另外 13.2% 由電能實業持有)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業務

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約 25,000 公里

用戶

約 13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約 45% (另外 27.5% 由電能實業持有)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8.25% ; 電能實業 5.5%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澳洲

業務

天然氣輸送管道連接 Carnarvon / Browse Basins 及珀斯

天然氣管道長度

約 3,080 公里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MULTINET GAS LIMITED

澳洲

業務

經營維多利亞省內的天然氣配氣業務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約 9,866 公里

用戶

約 7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澳洲 (續)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澳洲

業務
於澳洲、北美洲及歐洲擁有及營運發電設施，利用堆填區沼氣、煤礦廢氣、風力及太陽能等安全、潔淨及低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生產電力，以及提供能源解決方案予偏遠地區

總裝機容量

超過 1,000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PTY LTD.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其輸電網絡將風力發電場所生產的可再生能源輸送至維多利亞省之電網

輸電網絡長度

42 公里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新西蘭威靈頓

業務
為新西蘭首都威靈頓市及周邊的大威靈地區輸送電力

配電網絡長度

約 4,700 公里

用戶

約 16 萬 8 千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ENVIRO (NZ) LIMITED

新西蘭

業務
從事多元化的垂直廢物綜合管理業務，服務範圍覆蓋新西蘭全國

設施

分佈於全國 18 個地點的廢物收集設施、14 個轉運站、3 個堆填區及超過 290 輛車的車隊

用戶

超過 50 萬名商業及住宅客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歐洲大陸



ISTA 德國

業務
為世界具領導地位的能源管理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在歐洲（包括德國、丹麥、荷蘭、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具有重要市場地位

用戶
逾 1,300 萬名家庭用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5%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荷蘭

業務
持有荷蘭最大之「轉廢為能」公司 AVR，經營 5 間位於 Rozenburg 及 Duiven 的廢物處理廠，以及 4 個轉運站

廢物處理能力(廠房)
廢物轉化能源 – 每年 230 萬公噸
生物能源 – 每年 14 萬公噸
液體廢物 – 每年 27 萬公噸
紙張渣滓焚化 – 每年 16 萬公噸

廢物處理能力(轉運站)
每年 1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5%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10.5%；電能實業 7%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葡萄牙

業務
葡萄牙最大的風力發電公司之一

總裝機容量
約 730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加拿大



RELIANCE HOME COMFORT 加拿大

業務
主要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從事建築設備服務業務，向住戶提供熱水爐租賃、HVAC 設備租賃、家用舒適設備保養計劃及其他服務

用戶
逾 19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5%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加拿大

業務

於加拿大設有輸油管道、儲存設施以及其他配套

輸油管道

2,200 公里

儲存設施

兩項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6.25%

(另外 48.75% 由電能實業持有)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加拿大

業務

持有於安大略省及阿爾伯達省經營四家電廠的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49.99% 股權，並擁有位於薩斯喀徹溫省之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的全部權益

總裝機容量

五座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 1,274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PARK'N FLY

加拿大

業務

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及業內唯一的全國服務供應商，於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利爾、艾德蒙頓、渥太華、哈利法克斯及溫尼伯提供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15%；電能實業 10%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陸豐市／汕頭市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14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八億七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3.5%

基建投資

香港及中國內地 (續)



汕頭海灣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汕頭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6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江門潮連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江門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2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7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三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番禺北斗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番禺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3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9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0%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混凝土部

業務
全港最大之混凝土生產商

生產能力
每年 400 萬立方米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石礦部

業務
一個礦場位於中國，並擁有另一個中國礦場於香港的混凝土石料的獨家分銷權

生產能力(石料)
每年 6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香港

業務

香港唯一由選料到成品，原裝配套的水泥產品製造商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15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25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青洲水泥(云浮)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20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15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10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15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67%



雲浮市祥力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碼頭

生產能力

粉磨水泥 – 每年 100 萬公噸
碼頭 – 擁有三個泊位，吞吐量達
每年 3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副主席)
陸法蘭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主席)
甄達安 (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 (財務總監)
陳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Paul Joseph Tighe

替任董事

胡慕芳 (別名周胡慕芳) (為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文嘉強 (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 (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審核委員會

羅時樂 (主席)
張英潮
孫潘秀美
藍鴻震
Paul Joseph Tighe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 (主席)
李澤鉅
羅時樂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提名委員會

李澤鉅 (主席)

霍建寧
陸法蘭
甘慶林
葉德銓
甄達安
陳來順
陳建華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瑞穗銀行
三菱 UFJ 銀行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Paul Joseph Tighe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李王佩玲
麥理思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彭博資訊：1038 HK
路透社：1038.HK

網站

www.cki.com.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陳記涵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附註)
記錄日期 (以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有可能持續，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其後可能就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另行作出的公告(如有)。

此二零一九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之年報。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年報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133 傳真：(852) 2501 4550

www.cki.com.hk

